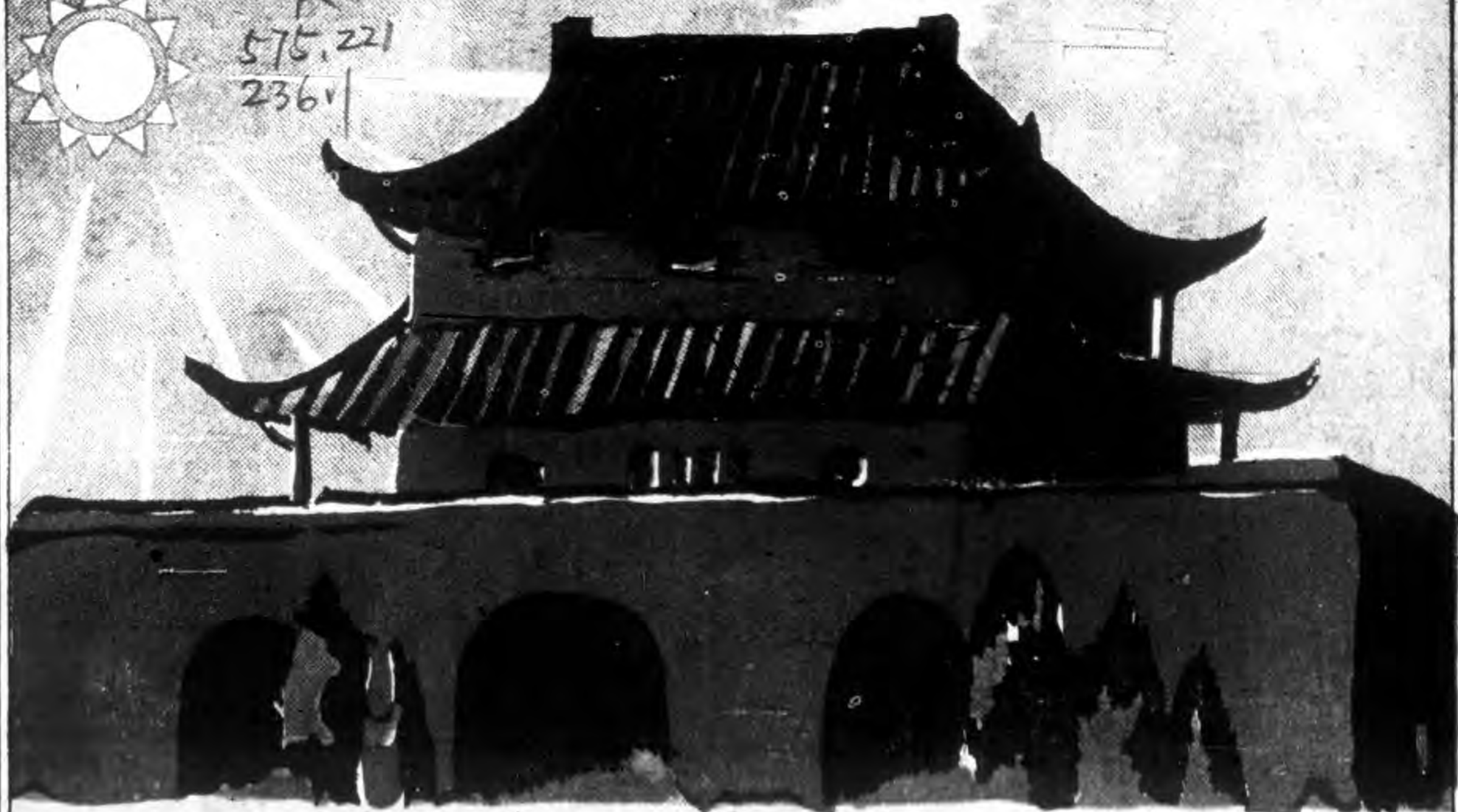




R
575.221
236v



特刊

南京社會

黃曾樾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南京社會特刊

(第二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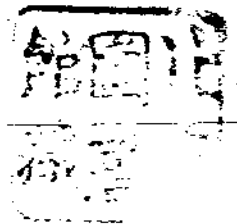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四月

總理遺像

魏市長近影

黃局長近影

| | |
|--------------------|-----|
| 京市之廣義的社會問題 | 史維煥 |
| 失業與無業 | 賴璉 |
| 失業問題及其救濟方法 | 周緯 |
| 社會建設與社會秩序 | 樓桐孫 |
| 市政府組織的比較研究 | 陳登鵬 |
| 國民會議應確定全國經濟建設計劃的我見 | 龔持 |
| 由消費到生產 | 陳激 |
| 合作運動與中國復興 | 何迺黃 |



| | |
|-------------------------------------|-----|
| 實施合作事業今後應取之方針····· | 郎鐵青 |
| 由輔幣價格之漲落談到幣制改革問題····· | 陳秉乾 |
| 調劑民食根本辦法····· | 林心沛 |
| 所望於京市區長者····· | 葉春濤 |
| 對於自治區長之希望····· | 洪翰卿 |
| 從農村社會談到京市農業問題····· | 梁克西 |
| 救濟京市屋荒芻議····· | 吳文波 |
| 開闢八卦洲乾路為模範新村計劃書····· | 鄧榮惠 |
| 京市社會統計計劃大綱說略····· | 劉景韓 |
| 南京工人家計調查計劃大綱與經驗所得之要點及其材料編製之步驟····· | 陳光廷 |
| 七年來南京零售物價概說····· | 王蒼長 |
| 本市娛樂事業之概況····· | 曹錫騏 |
| 南京市工人團體過去的回顧及改組後概況(附本市各業工會一覽表)····· | 馮斌甲 |

| | |
|---------------------------------------|-----|
| 京市商會過去之概述及現在之組織 | 成 岐 |
| <small>(附本市商會組織表職員表及各同業公會一覽表)</small> | |
| 首都冬賑會辦理冬賑之經過與未來 | 張劭宣 |
| 辦理首都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經過及對於國貨前途之希望 | 王階平 |
| 救濟院最近工作概況 | 羅 冕 |
| 本局行政述要 | |

附 錄

京市各報社通訊社及雜誌社一覽表

統計圖表

本市農村戶數人數組織情形及教育概況統計

本市農村每戶人數分析

本市農民年齡分組統計

本市各農村每鄉平均人數平均消費暨自有耕田戶數畝數

本市各農區戶數統計表及比較圖

本市各農區農民統計表及比較圖

本市二十三鄉農民概況統計

本市二十三鄉農民及耕地統計表

本市農民耕地百分圖

本市農民類別百分圖

本市火災概況統計表(十九年份)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魏 市 長 近 影



影 近 長 局 黃



京市之廣義的社會問題

史維煥

(一) 社會問題的起因

社會問題就是民生問題 社會組織的機能，是要常常能適應于人類的慾望。所以，在某種社會裏，其人民的生活，設與其組織相適應，人民便相安無事。但此種適應，是有限的，一定的，不是無限的，常動的。換言之，即一定的社會組織，僅能適應于一定的人類慾望，而不能與一切人類求生存的慾望相適應，因為一方面社會組織的形式，往往成爲固定性，頗少變動；而在另一方面，人類求生存的慾望的表現，又是時時的向上變異不已。所以當舊社會組織不

適應于新表現的向上的人類慾望時，社會上便要發生許多問題，這便是社會問題的起因。孫統理說：「社會問題，就是民生問題，」也就是說社會問題是由民生問題而解決，民生問題就是解決社會問題，

(二) 社會問題的範圍

狹義的社會問題和廣義的社會問題 有人說：「現代的社會問題不外是勞働問題。」誠然不錯。但是現在討論南京市的問題，還應當從廣義方面着手，廣義的社會問題，又可分爲兩種，一種是於狹義的勞働問題之外，再加上婦女問題，誠然，現代社會，對於男女間不免有所歧視

：如女性的卑視與屈服，女性的虐待，婢妾養媳娼妓制度之存在，婚姻不自由，貞操不平等，勞動的剝削教育機會的缺少等都是。但是社會問題，和社會現象有同樣的複雜，我們如果着眼於社會的一般趨勢，審察了本國的特殊情形，必然要求社會問題須有更廣的範圍。他不但包括工人勞動問題和婦女問題，還要包括農民問題和青年問題的。說到農民問題也有兩方面：一是地主對農民勞動的榨取，一是都市對鄉村的榨取。農民之中有富農，有中農，有半自耕農及佃農之別。依經濟學上資本集中的法則，富農的財富，將不斷的增加，佃農的人數，亦將不斷的增加，再依社會學上中間社會消滅的法則，中農及半自耕農將逐漸的消滅，而擴大佃農之數量。自佃農最初之發生，直至佃農及農業工銀勞動者富農之對立，其中過程，不外是加重佃租，減低工銀，與重利的盤剝等等，這就是農民問題中勞動榨取的性質。此外整個的農村，都要受城市的榨取的，室伏高信說：「十九世紀是資本家壓迫工人的時期，二十世紀，是都市壓迫鄉村的時候。」這是因為使用機械的利

益，在於機械之不斷使用，而農村之使用機械，則常有棄置不用之時。故農村之使用機械，不如工場使用機械之有利。從而農民亦不得不受工場之間接的剝削。這就是農民問題中都市對鄉村榨取的性質。至於青年問題，在外國是沒有的，因為外國青年的問題，只是勞動青年的問題，而此項問題，又可歸納之於勞動問題之內。至於中國青年中，除青年工人，青年農人，青年店員學徒以外，尚有佔重要地位的青年學生。中國教育不發達，使大多數的青年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即已有的學校，又多因設備不全與教師不佳，使求學者不能安定，畢業以後，又十之八九不能就相當職業，馴至變為高等流氓。凡此種種現象，已造成青年問題的重要原因，同時中國是半殖民地的國家，一切政治的經濟的大權，直接間接，多受帝國主義者的支配，在此帝國主義的奴隸情形之下，青年所受的痛苦更甚。這便是造成青年問題之主因了。總之，照中國情形來看，農民問題和青年問題，乃是不可忽視的現象，而我們于包括勞動問題，婦女問題的廣義的社會問題中，更附加以農民問

題和青年問題者，實為依照中國特別情形而立論的。

(三) 南京市的社會問題

京市社會問題發生之主因 南京本是一個舊式的社會，同時又是一個新建的政治都市。因有這兩種矛盾的原因，社會問題就應運而生了。近數年改建新都市以來，因增設機關，增添人員，本市的人口，自然增加了若干倍，更以集聚在此地求差謀事的人合計之，其增加數更足驚人，據十九年十月份警察廳人口統計：全市人口共五十六萬餘人，較之四年前，約增三十萬人。但京市是政治的都市，而不是工商都市，所以那來京候差的人，固由于政府機關有限，不得錄用而賦閑，假令京市是工商都市，也不能收容這些昧于工商情形的羣衆，他們只有流為無業游民，而京市的失業問題，也就由此發生了。加之，南京是消費的都市，不是生產的都市，人口驟然的增加，貨物當然逃不了供給需要的公例，物價當然飛漲，昂貴；而那些入既迫于需要，又苦無購買力，只有在苦難中掙扎着了，於是京市的社會問題中，又加上一層緊迫。更進一步說，京市社

會問題，乃全中國社會問題的縮影，前面曾經說過，中國的社會問題，從廣義觀察，應當包括勞動婦女農民青年等問題，不幸得很，這許多問題，都一一呈現其姿態于京市，茲分述於後：

(一) 就勞動問題言之，失業與無業問題，實有威挾社會的魔力。據首都警察廳的調查，有業者與無業者及失業之比例，在十九年，前者較後者多三萬餘人，在今年，後者及較前者多三萬餘人，現在全市失業及無業者之人數，已經有三十餘萬了，而且此種數字，隨時有增加之傾向，這實在令人可驚。京市之工商事業，既未有若何新的發展，而南京原有的工業，又多日趨凋敝，即如寧綢織緞等而論，近來因為人造絲之暢銷，和絲繭成本的增加，已日趨於歇業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將何以容納上述數字之無業者與失業者呢？即以在業工人而論，亦有不少問題，依社會局的調查，工人每月的平均工資約為二十五元，工人家庭每月的平均消費，約為四十元，而此四十元消費之中，尙未列及應酬費用，即使工人毫無酬應，但其所得之工資，

亦不能開支其生活上必需的費用。而且生活程度的減低，公共衛生設備的粗陋，隨時有令工人疾病的可能。工人既無餘力付出醫藥費，設有疾病只有臥以待斃而已。總之，失業無業，工資低減，這是京市普通的問題，而如何設立失業救濟機關？如何設立職業介紹所？如何公定最低工資？如何勵行勞動保險？這都有待于市民的研究和政府的努力了。

(二)就婦女問題言之，第一引人注意的，就是婦女勞動問題。照理論上說，婦女工廠的設備，應當完全，婦女工作的時間，應當縮短，而婦女工資的給與，應與男子為比例。然在目前的南京社會，這都是一種理想，廠主用女工的目的，只在于增加收入，對於設備的完善，却在他們預算之外。婦女工作時間，多與男子相等，甚或尚有夜工，竟超出八小時以外的，這是一種事實。京市女子工資，依社會局的統計約在五元至十元左右，較之男子所得的工資，尤為低減，這也是一種事實。婦女問題中勞動問題，就是從這些事實構成的。然而有職業的婦女，尚屬幸運的婦

女，許多婦女，除職業勞働者以外，多有為生活的驅使，而至于為性的屈服。娼妾的存在，在京市無可諱言，公娼是禁止了，但私娼則禁無可禁，妾雖無法律上的地位，但有妾的人家，畢竟不在少數，妾的私奔，私娼的處罰，日日充滿了京市的社會新聞，像這樣直接或間接的皮肉生涯，實較被剝削的職業勞動的為更苦。我們對於這些可憐的婦女，如何提高其勞動待遇？如何救濟其墮落的生活？如何提高其智識？更如何解放其地位？這序都是應當研究的問題。

(三)就農民問題言之，京市共二十三鄉，其中除十七鄉在城內者外，在城外者，尚有數鄉。神策鄉之佃農，佔三分之一，地租每畝五元，農民負債者約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萬壽鄉的情形，與此畧同。蔣廟鄉之自耕農少，而佃農多，地租每畝三元，農民負債者十之八九。岔路鄉之佃農，佔十分之一，地租每畝三元，負債者少。夾山鄉全係佃農，生活極窘，負債者百分之九十以上，平均每家庭負債三十五元。上所舉者，俱根據社會局所調查，去歲為豐收之

年，而農民負債之多如此。考其負債原因：一由于地租的高昂，使農民爲地主所剝削。二由于金融的停滯，使農民苦于高利借貸。三由于手工業之壓迫，使鄉村各種副產業停滯。四由于農民知識鄙陋，不能增加生產力。五由于消費合作之缺乏，常受商人之剝削。凡此種種原因，既令農民之負債者佔十分之九，若在無法改善，實有浸淫至于農民破產，農村凋敝的可能。我們對於這些生活空窘的農民，應如何減輕其佃租？如何流通其金融？如何發展其副業？如何增進其生產？如何提倡消費合作？這些都是當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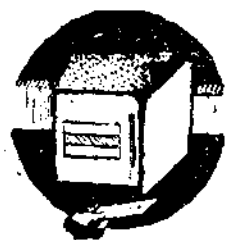
(四)就青年問題言之，京市青年工人，店員，學徒，其主要之問題，即爲勞動問題，無需重述。至於青年學生問題，最要的不外兩種：一爲求學問題，一爲所學問題。京市學生多，學校少，許多青年，欲求學而苦無相當學校，一旦進了學校，則因京市生計程度的增高，一方面使學生日常消費增加，他方便學校的收費增高。卒使學生不能負擔此巨量之經濟，因而失學，青年失學的結果；或流于

頹廢，或歸于自殺，南京中學的某生自殺，已繼五卅中學某生的自殺而見之于新聞了。類此之新聞，更難保其不繼續發生，這是在校生的自殺，那些根本未入學的青年，其感受失學的痛苦，自必較之在校的學生爲更多而更切，至於在校的學生，更有以學校的設備不全，教師的不能滿意，因而不能安心求學的。這也是求學問題之一種。不僅如是，現在學校的課程，每重名而避實，好高而務遠，而學生又多鄙視生產教育，未嘗加以注意。這些學生，畢業以後，既不能從事生產工作，遂一批一批的變爲高等流氓，教者不注意社會的需要，學者不注意將來的職業，委實是極大的錯誤。所以我們要解決青年問題，就要當研究如何使一般青年學生得求學的機會？如何減輕在校學生之負擔？如何以社會的力量幫助青年就學？更如何獎勵學生注意生產教育？

社會問題是有相關性的，此處問題每影響于彼處問題，京市之四種社會問題，既爲全國社會之縮影，故欲京市社會問題之澈底解決，當亟謀全國社會問題之解決。但是

京市社會問題之初步解決，又可促進全國社會問題之解決，甚望京市當局與京市人民，共同負此解決全市社會問題之責任，而為解決全國問題之先聲。

南京位於東經一百一十八度四十六分三十三秒北緯三十二度三分城垣係多邊形城周九十八里全市面積計四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五方公里沿江岸綫長度計五萬二千公尺



失業與無業

賴璉

馬

爾塞斯人口論，認定人口之增加，依幾何級數，而食物之增加，則依算術級數。人口愈增加，食物愈不敷分配。人口

與食物之數量相距日遠；於是人類種種罪惡，社會種種慘劇，乃依此定理而演成。其言雖未盡然，然未嘗無一部份之真理。吾人苟至西方所謂工業國，一方面既是機械發達物質進步之盛況。一方面立即感覺貧富階級之懸殊與失業問題之嚴重。我國數千年來，變亂相尋，其起因實多由於上述之定理。然所謂失業統計，以前無此名詞。社會既不知有失業問題，政府更無施其失業之救濟。近年我國無法避免工業革命之潮流。帝國主義者復乘此時機，一再施其

政治的侵略與經濟的壓迫。國人處此重重剝削之下，絕無應付新時代與新環境之能力，生活日感艱難，生計日形窘迫，壯者流為匪共，老弱轉死溝壑。於是失業問題始漸為一般人所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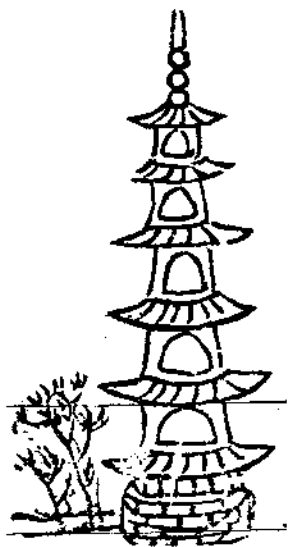
南京為首善之區，人口不過五十七萬。而據警廳之調查，有業者祇二十六萬九千餘人，不及全數百分之五十。其他半數（約二十九萬人），則全為無職業者。若進而將此二十九萬人加以分析，曾有職業而因故失去者，僅七千餘人。六十以上十六以下之人除外，至低限度之估計，無業者實在十萬以上。吾人觀於地價之高漲，凡百事業之蒸蒸日上，幾疑中國已入太平世界矣。西北同胞之哀鳴，湘鄂

積匪區之慘狀，舉非本市居民所能夢見，初不料即此較形繁盛之社會，亦有五分之一以上之人民，衣食不全，終日無所事事。謂非社會之危機，孰敢信之。

年來金貴銀賤，全世界金融陷入危境。素以黃金自詡之美國亦有失業者七百餘萬。西方各國失業之總數，據國際勞工局之估計，當在二千萬人以上。世界經濟既呈此險象，中國自不能脫離此種漩渦。顧西方失業問題之總因，為生產過剩。而我國失業問題之總因，則為生產不足。生產過剩則貨物停滯，工廠關閉，已有職業者乃失去其職業。生產不足，則一切事物未能發展，一般人民向無從事職業之機會，初不必因經濟情形變遷而始有失業的恐慌。吾人觀於上述之首都統計，乃知吾國失業問題之性質實與

西方諸國絕不相同。與其稱之為失業問題，不如謂其為無業問題，更能適合現實狀況也。

各國政府對於失業問題，均已積極進行救濟政策。我國對此名為失業而實為無業之現象，既不能如曠昔的坐視不救，又不可抹殺本國之事實，專襲他人之方法。總理謂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民生主義實現，一切社會問題自然解決。當茲全國破產之時，吾人最宜集注全力以赴之者，惟在「造產」。換言之，吾人正宜效法西方諸國之所為。利用最新式之生產工具，發展一切生產事業，不但無業問題可以解決，失業問題不至發生，即今後中國優秀青年亦將不願爭趨仕途以自誤誤國矣。





失業問題及其救濟方法

周 緯

業者，謂多數有能力有工作之人，如工
人工頭及事務員等人，忽然被辭歇業，
或覓工不得，無事可作，以至生活發生

失

困難也。失業之原因甚繁，大概不外下列數種：

- (1) 若干農田出產，數量太多，以至一方收成極佳，他方則有田荒之險。結果售賣失其常度，人民購買力減少，遂影響工業品之銷場。
- (2) 若干工業出產，分配不均，如原料與機械之分配失當，及市場吸收能力之誤計，均是。
- (3) 若干人士，以為實際購買力，即錢幣與帳款等物，與世界黃金之數量有關，認為世界物價降落之重要成分

。此種解見，最少可使世界經濟，失其強性。

- (4) 缺少信用，實為世界黃金集合失勻，資本流通欠佳，國際轉帳不靈之一大原因。於是若干國家，需要資本以發達其購買力者，亦不得如願以償，結果遂至世界物值愈趨愈下。

- (5) 銀價慘落，使銀本位國家，失其購買力。重以此等國家，以內政紛亂之故，早即感生困難，今遂愈增世界之不適。

- (6) 若干國家，因物地理及其他關係，致其出產之價值，異常昂貴。

- (7) 出產新地點之增加，與國際貿易之多方障礙，以及政

治借款問題聯帶發生之困難等事，均使國際商業，蒙受打擊。

(8) 開闢世界富源可能性具體計畫所遭之各種障礙。

(9) 機械力及科學管理制發展過速，致使勞動市場滋生紛亂。

以上各種原因，為世界失業之主因。此外尚有二種原因，在中國等國，有特殊影響，即內亂關係與共產黨之騷擾是也。現在世界各工業國失業人數之增加，其速度至為可驚。如英國在一九二七年，其國失業人數，僅為全國工人百分之九，在去年即一九三〇年，增為百分之十六。(二百五十萬人)，美國在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其國失業人數不過百分之六，在去年即一九三〇年十一月，驟增為百分之二十五。六百萬人，德國去年有四百萬人失業。義大利去年有六十萬人失業。日本去年有三十三萬人失業。蘇俄以工率國，去年亦有十七萬人失業。中國則無工可作無事可做者，比比皆是：豈祇幾千萬人。謀社會之安甯者，如不及早設法，為之救藥，恐世界經濟及社會之大騷亂，將

以失業為其導火線，值此赤禍漫延之際，其危有不可甚言者。救濟失業之方法亦甚多，就其大者要者言之，約有下列數種：

(a) 公家宜組織勞動市場，酌量各地出產情形，指導資本界及工會，妥為分配各地工作，以減少失業之事，而增多技術上之效能。

(b) 建立或發展社會合作及社會保險制度專為救濟失業而設者。宣傳並提倡社會保險事業，使出國工作及在國內工作之工人，咸食其福。

(c) 按照預定計畫，實施有利國民經濟之大工程及大實業，並向國內大廠訂購大宗材料。同時根據國際合作之要旨，與世界各工業國，聯合行動，實行吾黨先總理之實業計畫。

(d) 建立一種國際政策及計畫，使資本與人工，皆易於流通周轉，而不受各方障礙，俾富源咸關，人獲其生，世界安寧。

(e) 發展各種能使國民經濟咸趨合作途徑之方法。

以上各種方法，行之得當，收效必宏，且與國民黨綱相合，吾人甚盼首都及滬漢各市之主持社會事業者，三致意焉。

小 統 計

市內公私立中等學校有十五所，計男教職員三百八十一人，女教職員七十二人，共計四百五十三人，學生數計男生四千一百四十九人，女生一千〇七十七人，共計五千一百六十六人。市立小學校三十八校，計男教職員三百三十一人，女教職員一百六十八人，共計四百九十九人。學生數計男生六千一百三十三人，女生四千六百七十二人，共計一萬〇八百〇五人。市立幼稚園計三十七所，有保姆三十一人，男兒童三百五十一人，女兒童三百四十五人，共計六百九十六人，另有私立鼓樓幼稚園一所，有保姆三人，男兒童二十五人，女兒童二十八人，計五十三人。市內私立小學已立案者有十七所，教職員有一百二十五人，男兒童一千二百二十七人，女兒童一千〇〇七人，共計二千二百三十四人，未立案小學有二十所，教職員六十八人，男兒童一千九百八十二人，女兒童一千二百六十六人，共計三千二百四十八人，尚有市立民衆學校五十二所，職員六十二人，共有學生二千一百九十二人，所有全市各級學校除專門及大學不在其內，共計學生有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八人，教職員共計有一千二百四十一人。

(根據本市教育局十九年調查)



社會建設與社會秩序

樓桐孫

社會建設，是總理建國方略的第三部份——第一是心理建設，以知難行易為其基；第二是物質建設，以開發實業為

其的。這些都似乎比較容易明白。只有以民權初步一書，作為社會建設的整個方案，唯一方法，這其中確有很精微的意義和深澈的見識。

中國地大物博，民族優秀，而「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隣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也」。「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為功」。（均見民權初步序）集會就是我們近來天天忙着的開會。而總理民權初步一書，

共約六萬言，詳詳細細，反反覆覆，所要詔告於我們的，却也就是許多開會的方法，而以秩序問題（第二十章）為之殿。

總理在民權初步第二十章第一百五十二節裏所舉的秩序問題，如「言語離題，或動議不當其序，或論及個人，或破壞議法」皆是。

但這猶僅就本書關於開會的秩序而言。至於全書整個的精神和目的，實在是要建造社會上一切的秩序，救國民向民權之路上學步，以求民族發達，造成純粹的民國，故書名即稱為民權初步。

民權初步是社會建設的方案。所以社會建設必先注重

社會秩序。

無論科學進步到如何地步，物質發達到如何情形，人類文化的真正基礎、總將永遠離不了倫理的關係——至少，倫理總是各種文化基礎的重要部份。尤其是我們中國民族，一切政治上，經濟上的問題，處處都反映着濃厚的倫理色彩。

「倫」字的本義，訓爲「輩」，从人从侖，必人與人相交際而倫理始生。「理」字本訓「治」，引申之而有「區分」之義。凡事物之可以區分的，謂之物理；而人心之所以能區分事物者，謂之心理。理字明明含有條理，秩序的意義。我們每人對於自己的行動言論，應各守秩序，弗得凌亂，就是倫理。——也就是社會秩序。

可是這個秩序，又應該怎麼定法呢？

倫字的意義取於比，理字的意義取於分。必須加以比較和分析，而後人類的倫理關係乃明，人類的社會秩序乃定。例如古代舜使契爲司徒，以人倫教民。孟子亦說「舜察於人倫」；又說「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

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曰「察」曰「明」，都是做比較分析的工夫，以求確定我們倫理關係和社會的秩序。關係既明，秩序既定。而民乃親。親，就是親愛，就是團結。

總理以訓練開會秩序爲發達民權的初步，正猶古聖賢以詳察人倫關係爲治理國家的方針。說到這裏，我們對於總理的革命觀，是繼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一貫的王道的話，更是以增加一層認識。

中國王道，以儒家爲正傳。儒家言倫理，始於修身，終於親親，人民，愛物。即墨家亦重修身而終於尙同兼愛。即泰西學者，對於倫理亦分爲對於己身，對於家族，對於社會，對於國家，對於萬有等五方面，與大學所言完全脗合。大學言正心，誠意，修身，即對於己身的倫理；——言齊家，即對於家族的倫理；——言治國，平天下，即對於社會、國家及萬有的倫理。雖然因偏重的趨向不同（中國偏重家族），而文化的表現有異，但皆以秩序爲人倫關係的基本觀念，基本原則，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英哲培根曾說：「我不是說人不可有愛己心。但己固可愛，亦當顧及他

人。凡事必須就愛己心與愛人心之間權出輕重而後可行。」這也就是教人從內心方面養成一種遵守社會秩序的方法。

中國的社會向來重禮。禮者，理也；理是條理，也就是秩序。五倫中夫婦一倫理，什麼男女不同席，叔嫂不通問一類的「別」的工夫，和什麼「非禮弗履」（易），「非禮不動」（禮記中庸）以及論語中所謂「非禮勿視，非禮勿聽……」等；一套的「防」的方法，我們不是文化的古懂商，當然不願意再向現代青年來做的這宗買賣。不過我們若將這些過分的煩文縛禮一層一層剝開來，最後所得的「秩序」二字，確是古今中外不刊的真理。曲禮說：「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又說：「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我們只須將禮字作秩序讀；試問有誰能加以否認？

基於上述的觀念來觀察中國近來的社會，秩序二字，真是太不注重了！己身沒有秩序，就必流於浪漫；對家族沒有秩序，就必形成分崩；對社會沒有秩序，就必偏於利己；對國家沒有秩序，就必變會一盤散沙！社會秩序若是建立不起，則社會的建設永遠無望！

南京是革命的首都；是要依據「總理遺教」——也就是發揚中國固有道德——建立秩序的光明，使牠普射於全國，以造成一個燦爛的真正民國的發祥地。

但是我們就種種方面留心觀察一下，到底秩序在那裏？也許因為我們是近視的朋友，實在看不出來。

假如你從外地上南京來，一到下關車站，試看那憲兵檢查，乘客出站和車夫接客等等紛紛騷擾的情形，立刻就可以得到一個「南京沒有秩序」的印象。你假如走進馬路裏來，馬車，人力車，小車和小販們的橫衝直撞，也是沒有秩序。你想在中途搭公共汽車進城，只看那下車的人不管男女老幼，祇是一味搶先跳下，便可使你嚇得倒退。城裏某幾處馬路，雖已造有人行道，可是依然每行不通！——有狹多小販攤担，人力車，尤其是「包車」欄住路面。中山路明明設有路燈守望站，照章不論何種車輛，都應該繞過站外轉灣。可是作者個人，在大行宮第一局第二守望崗位的南面，於崗警指揮之下，險些兒被汽車壓死，因那崗警不指揮牠繞過站外轉灣而放牠在站內轉灣！倘若彭威

院開影什麼名片，那門前千百人搶着買票的情形，簡直是等於餓鬼搶食——其中當然有不少的婦孺老幼！院內一種叫說嘈雜的情形，却也可以與門首排擠的情形內外輝映。至於散場時的院前交通，可憐警察局攪了數年，還依然弄不出一個頭緒。

這些或者都還可以說是一般沒有受教育過的民衆？

再看看青年學生們的動作和學校裏的集會。……

再看看我們自己黨政機關裏的日常情形和比較公開，

有競爭的開會狀況。……

總之，在一切地方，對一切事項，我們心裏都總有一種不甚愉快的感想：秩序不好或沒有秩序。

原來，我們中國民族，是自古以來，最講（體護）的。何以這二三十年以來，竟便會弄成一個沒有秩序的國家，這其中固然原因很多，例如教育，政治，經濟等等，但最主要的，同時也是最危險的，却就是對於向來的倫理觀念，弄得太輕，拋得太快！須知中國的固有道德而為總理所詳詳稱述和提倡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沒有一件不是中

南京社會特刊 社會建設與社會秩序

國倫理的結晶而為人類的大寶——我們革命，若是不遵依總理遺教，注重基本原理，革來革去，無論革多少年，都是造宮殿於沙灘之上，決然不會成功的。章學誠謂「道起於三人居室」。故必合多數人而後倫理之義乃見，亦必聚多數人而後秩序之利益彰。尤其是我們黨員，尤其是我們智識份子，一切言論行動乃至思想，切不可一味責人而祇知利己。必須我們果能修養身心，以次推廣於家族，社會，國家，而後整個三民主義的實現，真正民主國家的建設方能有望。

社會局對於社會建設，負有直接的責任；對於社會秩序，當然也有充分的注意。南京社會既然硬派我做篇文章，只得寫些零零星星的感想，以求閱者的教正。但我臨了還要申明一句：社會沒有秩序，決乎談不到建設；社會建設不成功，則整個的三民主義革命，亦必不能完成。願大家隨時隨地注意秩序！

二十年五一節於南京。



市政府組織的比較研究

陳登俾

引論

城

市的發達乃是社會進步的必然的結果。雖有人主張恢復鄉村制度，返歸自然；但事實已為不可能。文化的發展本來源

流于城市，因為在城市中人民羣聚一處，人與環境間之交互刺戟與反應的作用非常強烈，而且繁多，這成爲文化中心的一大原因；而在城市中交通便利，工商發達，種種物質方面與精神方面的進步也都發生起來了。有人稱城市是「機械的中心」，這真不錯，城市的確是一架大機器，因城市中的一切舉動事實，直接能影響于城市中居民生活的狀態，間接能影響到城市外居民生活的狀態——鄉村居民常以供給城市中所需要的物質爲其生活方法的，城市的需要直

可影響到鄉村的種植物產，甚至影響到全國民生；而城市中的變動常常足以牽動全局轟動全國！你看那一種革命不是發生于城市中呢？所以古今發明的成績或征伐的戰功，簡直不能與城市的成就及城市的潛力相比較呢！

城市的地位在現代社會中是那樣的要緊，而同時城市的問題在現代社會中都是特別地繁多，譬如羣衆問題，健康問題，道德問題，兒童問題，經濟問題等等，倘若管理不完美，不特將使城市中居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發生危險，而且間接地可以使得整個的社會發生惡劣的變動。在城市這樣與發達現代社會中關於管理城市一事不可不特別注意。

市政府是管理城市的一個機關，市政府的組織完美，

管理得法，那這城市居民的生命財產，自然可以全安無虞，而文化實業也自然可以興盛發達了。

市政府組織，廣義的說是包括市議決機關——市議會與市執行機關——狹義的市政府而言。市議會即職權為立法監察與議決等事。市政府職權為執行議案，管理城市與辦事業等事。

市議會偏向于討論事項，市政府注重于實際行政，兩機關比較起來，市政府實較市議會尤為重要；因為倘若沒有市政府適當的管理，那末就是有說得天花亂墜的市議會的決案，于事實上是一些裨益也沒有的。

但是，市行政機關施政有否效果，那要看市行政機關的組織是否適當而定了。因特提出這個市政府組織的問題來加以討論，一則想引起國人對於市政組織的注意與興趣，再則可作為我國市政組織的一個參考。

各國的市行政首領——市長的比較研究

市執行機關人員包括有市長，各局局長以及普通市政府公務員等等；但市長——市行政首領的地位在市執行機關

中實最重要。故特先提出這個問題來予以觀察，將各國的市行政首領——市長的情形加以比較的研究。

歐洲各國每市都有市長英(美)稱市長為 Mayor，法稱市長為 Maire，意稱市長為 Sindaco，西班牙稱市長為 Alcade，德稱市長為 Bürgermeister。在美國有些城市是有市長的，有些城市因採委員制或經理制所以並無市長一席。

英國的市長；在英國市長由市議會選出。在名義上他是在市中居于最高地位的人，而在實際上他是沒有實權的；他祇能出席市參議院發表意見，接受市議會的決案而執行之；在市參議院之外，祇有榮譽並無其他實權。委任官吏的權掌於市參議會而不在市長手中，下級官吏的執行也直接受市參議院的指揮，而不受市長的命令。市長的工作祇有例行公事與酬酢的事務其他瑣屑小事，不必召集市議院討論者，方由市長自主主意，英國的市長是沒有薪俸的，即便有些車馬費等的津貼，也是很有限；所以有人說英國的市長要求有財富，有地位，而且還要慷慨好義的人去

担任總好，讓那種人去當英國市長，因為他要求名譽，所以即使犧牲些許他私人的財富也是不在乎的。但今日工人勢力很大，在城市中工人尤為活動，英國市參議院議席大多為工人所得，而市長一席由工人中選出者也就不少了。因之英國的市長不像從前那麼地豪闊，名譽也不及從前那麼高貴了。英國市長的任期不過一年。

法國的市長：法國的市長也是從參議院中選出的，權力較大，有獨立地位。因為他是行政長官，所以任期較長，一任為四年，法國市參議會的第一樁大事便是辦理新市長的選舉。英國的市長是可以從議會之外選出的，而法國的市長却都是從市參議會之內選出來的，從來不曾不從議會之外選出過，法國的市長在表面好像忙碌非常，實際上却很空閒，他在市參議院也祇是主席罷了——法國市長之職務為接受中央命令而公佈于地方，以及編制統計預備選舉冊等等，他還有司法權，得頒布條例，管理公共秩序，及城市衛生等事。他在法律上有證婚權，為人民證婚是他的特殊的事務。除證婚外其他種種事務，市長本人不能辦

理之者，得由事務官辦理，市長祇去監察監察而已，這是市長對於中央的職務，對於地方的職務則為接受市參議院的議決案而執行之，管理城市中的經濟，編製預算，交由市議會通過，並負責監督與指揮下級職員的執行城市的職務。法國市長雖然沒有薪俸，可是津貼却很巨大，所以他的時間既是空閒，而他的經濟又極充裕，因之他在政界上得以努力活動，政客氣味極為濃厚，法國的市長並不對市參議院負責，市參議院不能指揮市長在市長任期未滿前，市參議院無法將他罷免，但城市中的經濟問題那都是由參議院所決定的，所以市參議院可以減少市長的津貼，以脅迫他，而市長既恐市參議員之脅迫，而又欲繼續聯任，所以不得不應酬市參議院，因之法國的市長與市議參院間的感情頗為融洽，這樣看來，法國市長的權力不能說是不大，但是要受督府（省長），內務總長以及大總統的監督，對於中央職務治理欠圓滿，而督府不滿意時，得停止其職權一個月，內務總長不滿意時得停止其職權三個月，總統不滿意時得罷免他的職務，因之他也就不能不稍稍去努力辦

市政了；法國市長在市政方面得委任職員，但有两个限制，就是：凡地方上的職員與市政府沒有關係的，市長無委任之權；而警察，森林警察，財政及教育等職員不歸市長委任，地方事務官多半爲終身職，非有特殊事故市長不得隨意調動，更不得隨意免職的。

德國的市長；德國的市長由市參議會選舉，大多從會外選出。所當選爲市長者大半是專家，市長一職已成專業化看成私人職業一樣，所費非常經濟。市長在未被選前已經有市政的專門智識，足以辦理一切市政設施的能力，所以任期很長，在十二年以上，使得他在辦理市政設施時，能夠精練周到效能高大；在歐戰前市長一次當選，二次繼任後，多因此而成終身職者；歐戰終止革命之後，方纔沒有這種以市長爲終生職的風習，德國的市長不兼他職，薪俸很大，退職之後還有養老金的供給，在法律上說，他的權力不很大，在歐戰前市長有承認市參議院議決案之權，但在歐戰以後已經沒有這種權力了，他祇參加市議會的行政院充當主席不能眞接委任行政人員也不能直接管理行政

南京社會特刊 市政府組織的比較研究

人員，但在事實上說，他的權力，却是很大，他做市議會的主席，就已經有暗示議員的力量，他可以領導一切，指揮一切，由他負責分配工作，劃分權力監督行政審查報告等事，所以即便沒有市議會存在，市長也能工作，因之有人說，德國的市長猶之鐘錶的發條，各部職員却像鐘錶的輪盤，這便是指市政設施的作用發源于市長的意思。

美國的市長：美國市長的選舉，像美國總統的選舉一樣，不是由市議會間接選出，而是人民選出選舉團再由選舉團選出市長。美國的市政組織既不統一，而市長的職權也很有差別，較英國的市長更無權能者既有，而較德國的市長權能更大者也有。美國的市政組織經過了多次改變，每次改變市參議會的權力便逐漸縮小，而市長的權力便逐漸擴大，後來市長由間接選舉而改爲直接選舉。於是市長不再向議會負責，而直接向人民負責。所以市議會的職權分予市長者很多，而其任期內也因之而增加，大城市已改爲四年；中等城市大概都是二年，少數城市採三年，也有仍爲一年一任的。美國市長本來是有薪俸的，其後逐漸給

予年俸，其薪金之多寡，依城市之大小而有差別。市參議會院中的委員會會員，本來是由市議會選出的，其後市長可用主席名義以下列兩法而委派了：（一）先由議會提出委員名單，再由市長選擇指定，（二）先由市長指定數人，經議會同意而委任之。十九世紀正是美國市長權力登峯造極之時。有些城市市長竟至可以自由委派行政人員，而地方財政權也轉入於市長的掌中。有所謂集權市長制（Strong Mayor System）者，市長在市政府中的權力極大，市權多集中於市長一人。

美國的市長有下列各種權力：

（一）提議市立法之權：美國市長所提出的方案，多半是由市議會所討論而接受的。

（二）否認市議會的議決案之權：美國市長有權否認市議會的議決案，倘若市議會想要堅持原案時，須有五分之四或九分之七的通過；但市長祇須聯絡少數議員，市議會便不易堅持原案了。

（三）指派市政府各局局長及其他職員之權：美國市

長指派市行政職員，通例須得市參議員（Aldermen）的同意，這固可防止市長的專權，但容易發生困難與糾紛。今日有些城市已經取消市參議員的同意權，市長委派職員不必須得市議會的同意，但有時市長指派職員須有文官考試委員會（Civil Service Commission）（猶之銓敘部）之同意方生效力。

（四）支配財政之權：美國市長負責編製財政預算案，市議會討論通過時很少有增減之權。市政府的借債也先由市長計劃，再由市議會議決的。

（五）其他職權

由此可見美國在集權市長制下的市長之權力的大了。中國的市長；中國的市長不是由選舉方法產生，而是由中央政府任命的。有些城市的市長是由省政府提出，有些城市的市長是由行政院提出，但概歸中央正式任命而後成立。中國的市政府中因為沒有市議的組織，所以市長比較自由，權力極大，雖有市政會議之存在但市政會議與行政機關是合的，其中職員大都先由市長提出而後交中央任

命的。

關於市長問題的討論

市長的選舉：選舉市長共有三法：（一）由市議會選出的如法國；（二）由市議會選出後更呈由官廳審核委任的，如戰前普魯士；（三）由市民直接選出的如美國。

這三個方法採用的標準要看各城的环境情形而定。倘若市民的教育與道德程度都很高尚而有辨別能力者，以採市民選舉制為宜；倘若市議員都是道德高尚沒有黨派私心以才能為用人的標準者，以採市議會選舉制為宜。倘若議會既有黨派的偏見，而市民辨別是非的能力又很薄弱，那末必採用由市議會選出，更呈由官廳審核委任一法為宜。

市長的資格；市長資格的規定大概可分三種：（一）不規定資格的，如中國昔日廣州市的暫行條例，此制不無流弊；因如是則市長難得市政專家去擔任，市政發展較為不易。（二）規定須有選舉或被選舉為本市市議員資格的人，如英法美。此制也有弊病，因為倘若本市設有市政專家，就不得不將市長一職委之於非專家的手中，不特不能使市政辦理完善，或許還要不能勝任呢；而在他方面說，

市外市政專家不能裨益於本市，失去服務市政的機會，兩方都感不便。（三）規定須有市政學識與經驗的人，如德國，此制可使專門人才辦理專門市政，成績一定優良，效力一定高大的。

市長的職權；市長的職權要巨大，責任要專一，這樣纔能使執行機關辦事敏捷，易收功效。

市長的任期：美國有幾市的市長任期祇有一年，法國概為四年，普魯士在十二年以上；也有無定期而為終生職的，市長任期過短則對於市政方針必不顧多所規畫，而且手續剛將網熟，而即任滿免職，以致在任期中，不能專心治事，所以流弊很多。但若市長的任期太長，而無相當的監督，易於養成他個人的特殊勢力，為害市民，也有弊端。不過市長的優劣是在他對於施政方針是否完美，管理的效果是否增高，所以不能不使市長在手續熟練後，繼續治理，專心任事而增長其任期。城市愈大任期應該愈長，若欲防他養成特殊勢力，那末祇要市民或市議會監督嚴密便行了。

市長的薪俸：關於市長的薪俸，各國市制之規定大概有四種辦法：（一）無薪俸而祇有公費的如法國市長每年得領辦公費。此法很不好，因為市長公務紛繁，往往不能兼辦他事，倘沒有薪俸則不能養身養家了。若市長私人及家族的用費，都從辦公費中支取，那末這就不能稱之為辦公費了；因為所謂辦公費，祇能用之於辦公的。倘若市長私人及家族的用費不能從辦公費中支取，結果又使市長貪賂，謀取不義之財了。（二）規定有一定的數目的，如從前廣州市的暫行條例。但倘若市長任期太長那末因為各年的生活程度增高得很快，市長以後幾年的收入，將不能和他的生活程度相適合，致有入不敷出的痛苦；所以這法也不好。（三）由市議會議定，薪額並不很大的，如美國。但如此法倘若市議會訂定的市長的薪俸並不很大，以致市長入不敷出，那末那些高尚的專門人才，誰還願意就市長之職呢？結果市長不得其選，市政也無從進步了，所以這法也不好。（四）由議會規定得很大的如普魯士。市長的薪俸既豐，除去用費，還可稍有積蓄，若再給予養老金，那市長

就無其他憂慮，安心任職了，而市長的人選也容易到高尚的能才了。這樣市政的效果自然會優良的，所以市長的薪俸不能太小，而應足夠充分地維持市長一家的生活，而使他專心任職纔好。

市長為一市中的首領，於市政的前途大有關係，尤其是在集權市長制下，市長影響於市政的變化很大。倘若市長人選得人，資格適合，任期薪俸規定適當，那末市政前途自然光明，很有希望；否則不特直接對於本市發生惡劣的影響，而對於國家的政治文化也很有關係呢！

各種市政制度的比較研究

市政制度也像國家的政治制度一樣，各國的政治制度分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等，而各市的市政制度，也有集權市長制，市委員制，市經理制等等的組織方式。這種種制度以何種為最優，那要加以比較的研究之後纔可以有一個合於事實的答覆。

集權市長制：這是美國新起的一個市制，中國也有這個趨向，在這制度之下執行議決的有市議會，掌執行政的

有市長；但大權都集中於市長，在前述美國的市長職權項下，可見其職權的巨大，而市議會職權的輕微。在大都市中事務繁多市權和責任貴能專一，辦事方能便利。在這制度之下，由市長獨裁獨行，即遇緊急事務，也能夠迅速處理，市權和責任集中於市長一人手中，另設市議會以督促監察市長的行動設施，因此市長既不取違反公眾利益，而效果也比較地收成圓滿，所以這個制度，最適用於大都市。美國的大都市大都採用這個制度。

市委員會制：市委員會產生於一九〇一年美國Texas州之Galveston市。該市本來也是市議會，市長等的組織方式，但是職權為少數人所辦稅率加高而債務增加，成績非常惡劣。適於一九〇一年九月裏墨西哥海灣大水把該市的海堤衝破，全城發生洪水，在緊急中市政府無法應付，於是該城市的紳士變更辦法，通過市委員會組織法，經州議會准許，於是五個委員兩個民選三個由州議會委派，組織市委員會，把市政分成財政公安消防街道建築工程及用水陰溝等四部；其一為主席稱為市長。起初委

員會之設立本為應付目前急務的目的，是臨時的，而非永久的，可是結果成績優良，大家都很贊美，而且鼓吹，所以後來就繼續採用此制。但按憲法，州議會不能委派市政人員，於是其他三個也歸市民選出。因該城最先辦理此制，成績很好，因被看做模範市了。Des Moines也因原來市政組織不良而改用市委員會制，市民除選舉委員外，還有創制複決及罷免權。

市委員會普通是五個人；但人口祇有一萬以下的，也有採祇選三個委員的；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也有多至七個委員的。委員任期大都是兩年或四年，年俸小的有五千元，大的有一萬五千元，市長通例由市民直接選出，市政由委員會主持，由委員會督率各部，指派職員，議決法令。委員會內部的組織普通如工程衛生及公安三局，各市都有的，另外有審計或公產部，大多是管財政方面的事務。

市委員會制的優點頗多，因為在市委員會制下，市權集中於少數人的委員會中，各局事務各委員都負責任，職權專一；因為委員人數較少，所以辦事非常敏捷，新生

問題極易應付，毫無曲折，而且辦事便於商業化，以管理工廠的方法來治市政，費用經濟，組織簡單，民衆都能認識，而各委員間互相明瞭，一委員難於作弊，而對外也多公開，所以各委員努力辦法，不但收效多，而且也較賢明。但是市委員會制的缺點，却也不少；因為在委員制下市政專家，往往不易當選，阻礙專家前途，於市政頗為不利。且在委員會制下行政立法合一，混雜不分，易於大權獨攬，而一市人口增加很快，但委員人數不能隨之增多，所以那些委員，不能平均地代表城市中各種人民；更在大城市中，事務紛繁，決非少數委員所執掌的五六機關所能辦完美；倘若多增委員，則失其便利，所以大城市不宜採用委員會制。

事實上，按美國調查，美國各城市採用委員會制的，人口在三萬以上的，有一百個城市；人口在二十萬以上的有五六十個城市；而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祇有一兩個城市。可見，委員會制祇適用於小城，而不適用於大城市。

市經理制：此制產生於一八〇八年美國 Virginia 州

之 Staunton 市。市經理制之下也有委員會，普通有五個委員，由人民選出；其中仍有由人民直接選出的市長，但祇做委員主席，其他如司理儀禮等事，並無實際權力。委員會統治一市政府的一切事務，對於市民負全責，所以市政府的一切立法事宜，都歸市委員會負責。但市委員集會時確為權力機關，而分開之後則無權力可言。委員任期普通為四年，每兩年改選一次，或改選兩人，或改選三人。委員就職之後，倘若人民有特殊理由不滿時，得由全體選民百分之二十五提出請求罷免，再投票表決。委員大都是無薪金的，有時祇津貼些車馬費，常會大概在星期日或晚間，辦公無一定時間，所以做委員的仍可担任其他職業。

執行市中事務的人則為委員會聘請來的市經理。市經理聘請的標準，是在有否市政上專門的經驗與學識一點，與黨派或地域無關。由市經理執行市委員會之議決案及其他一切事務，市經理對委員會負責，得出席委員會，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這樣方能使委員明白經理之方針，而

經理也能附解委員的意志，得使兩者的意思有所調和。委員會所聘請的祇有市經理一人，其他職員如辦理普通事務的，則由經理以人才為標準，自由任免，如辦理專門事務的，則由委員會組織文官考試局 Civil Service Committee 加以處置。市經理是專任職不得兼管他事，薪金頗豐。又因此制之下，市民有創制複決及罷免之權，倘若市經理有違市政利益，市民得起而罷免，所以他的責任期很長。因本市未必有市政專家，而市外人與本市的政治無關，可免種種無禮的牽扯，而得專理其技術職務，所以反以從市外聘請市政專家來做經理為好。

市經理制有市委員會制的優點而想沒有市委員會制中專家不易當選及操縱權力的缺點；恰可補救市委員會制的不逮。這制度以實行於小城市中最為相宜。美國各市很稱贊這市制的完美，因市經理對市委員會負責，而各部職員都由市經理負責，責任專一不能推諉，而一切市政事務都由這專家經理統治，成效很大。

分權市制：分權市制的意義是指將一城市中的議決與

南京社會特刊 市政府組織研究的比較

執行兩種市權，分配於議決與執行兩個機關。像美國的分權市制，是把兩種市權分配於市議會與市長的手中；像德國的分權市制是把兩種市權分配於市董事會與市議會的手中，像意大利的分權市制是把兩種市權分配於市議會之行政委員會與市長的手中，又像法國的分權市制是把兩種市權分配於市議會與市長及其助理員的手中。此制弊病很多，倘若在政治經驗豐富並無推諉責任之惡習的德法意等國採用此制。還不致有怎樣大的弊病發生。倘若在政治經驗幼稚而人民好功避過的國家來採用此制，那末因為分權不清，互相箝制，往往得市政的辦事的責任不專，易致發生爭奪功利推諉責任之惡現象。有時因為爭功避過，互相誤會，互相猜忌，而以致發生政潮，市政停頓，於是地方上受了許多損失，而市民生活不能發展了。

市議會制：市議會制通行於英國，由市長長老及市議員六十四人組織市議會，執掌立法與行政之權。市長祇在開會時是主席，在禮節上是代表，其他實權很小，與長老及市議員的職權相同，惟較為榮譽罷了。由市議會預先決

定一市的興革事宜，再由市議會組織行政委員會，分掌行政。這市制是由市議會執掌立法權執行兩種實職，殊為不當，因為民選之市議員與長老，大都是代表人民利益，代表人民意志的；雖然能說能辦，但未必就有行政經驗。至於市政專職尤其缺乏，那末叫他們辦理市行政事宜，那裏能夠得到最大的效果呢？在英國因為國民特性優良，政治經驗豐富，所以實行市議會制的結果，還無流弊發生，但像美國起初也採這種市制，行之未久，弊端百出，現在早已不復採用了。

結 論

從上述的比較中可見大城市最好用集權市長制，因為大城市事務紛繁，變化迅速，由市長掌握全權，行政獨裁，纔能遇有緊急應付裕如；另外加以市民與市議會嚴密之

監督，市長自不敢大權獨攬，營謀私利。在小城市最好用市經理制，因市經理為市政專家讓他主持執行部一切特權，市政設施自能振興；再由市委員會專管議決事務，市經理向之負擔全責，而賦予人民直接的創制複決及罷免等民權，這樣，市經理當然可以專心為本市謀利益，不敢有其他野心了。但市長制倘若辦理得法，也可以做到市經理制的好處，同時還可以統治大城，像德國的市長，便同市經理一樣。在中國差不多已經採取集權市長制了；但在大市採取集權市長制；當然較為便利，而在小市中則以採用市經理制為更適當。即便不用市經理制，那末對於市長人選，也應任用市政專家，這樣中國的小市市政纔有興旺騰達的希望呢！





國民會議應確定全國經濟建設計劃的我見 龔持

近

世新興國家，創立政策，莫不以經濟建設為前提，而建設之先，厥惟確定計劃，如德自大戰完畢，採用楊格 Young

計劃，及合理化政策，蘇聯革命成功，創立五年計劃，是二國國家經濟，於政變之後，得以恢復原狀者，端賴其經濟計劃之實現所賜耳，我國革命成功，已歷數載，當軸注意建設，可謂無時或忘，其所以不見宏效者，或謂係叛變相尋所致，拙見以為全國經濟建設計劃，未能製定，或亦其一大原因耳，國民會議開會在即，全國經濟事業自必成為重要問題，特不揣淺陋，聊獻蕪言，以供參考，茲試言其計劃如下。

A 昭示建設方針，以使人民瞭解，……各國每次政變新內閣成立即宣布施政方針，所以表明其主張，蘇

南京社會特刊

國民會議應確定全國經濟建設計劃的我見

二七

人民擁護實行也，局部分更，尚猶如此，況當革命大變之餘，人心惶惑，苟無鴻謀碩劃，昭示天下，則一般民衆，豈易景從。

B 整個計劃，合於科學方式……數年來財交農工等部所議建設方略，當然盈箱累尺，然終覺各自為政而無一貫系統者，甯非全國整個計劃，未能確定之過歟。

C 集中全國精神……全國建設端賴羣策羣力，決非少數人所能成功，必須全國上下一致努力，方克奏效，故應預定計劃昭示國人，俾其精神集中一處，即政府工作人員，亦可使其按步就班，而無紛紜互訟臨渴掘井之弊，

D 進行迅速不致中輟……凡事苟無預定辦法，臨時

必有自然失措，其結果不遭中輟，即任遲緩之弊，中國海通以來，各項建設屢興屢仆者，職是故耳。

已有整個計劃，即有整個目的，據此目標，作建設宣傳，效果當然鉅大。

觀上數點，可知製定全國經濟建設計劃，與國家治亂建設等等，有密切關係，現行民智日開，政府措施，非敷衍與武力所能應付，惟有施行科學政策，方能造福民生，故盼國民會議通過下列原則及程序，以爲製定計劃標準。

A 建設計劃原則

- 1 交通及生產基本動力，歸國家經營，
- 2 發達私人企業，以公司合作諸方法，增大營業勢力，同時獎勵及保護微小股東參加，以求生產歸諸多數民衆所有。
- 3 銀行爲生產基本工具，務宜歸民衆所有，（辦信用合作等）或歸國家經營，（中央銀行國際匯兌銀行等）
- 4 注重提倡特產，（大豆絲茶等）
- 5 改良一切生產方法，

- 6 提倡販賣消費等合作，及提倡海外直接貿易，以減國內
- 7 節縮消耗費，擴充生產資本，
- 8 擴充信用，以節現幣，

B 建設程序（建設完成期限爲十年）

第一期（一年）係整理稅制，幣制，公債，重要交通官業，度量衡，編製預算，及鞏固中央銀行等

第二期（二年）繼續第一年未完工作，及開發邊地清丈農田，改良肥料種子，

改良農具，改良農田水利，改良農村經濟等，（與辦農村合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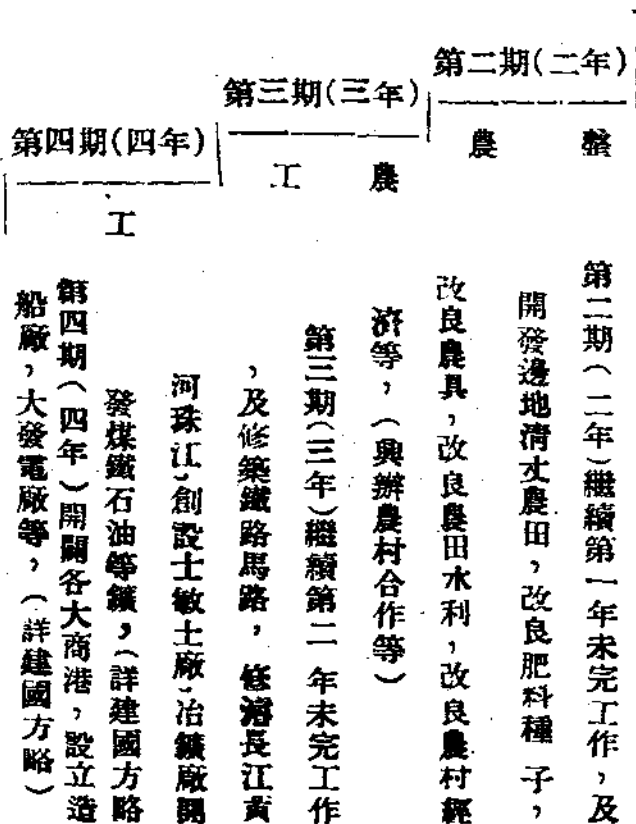
第三期（三年）繼續第二年未完工作

，及修築鐵路馬路，修濬長江黃

河珠江，創設土敏土廠，治鑛廠開

發煤鐵石油等鑛，（詳建國方略

第四期（四年）開闢各大商港，設立造船廠，大發電廠等，（詳建國方略）



本程序有整理一項者，蓋中國現有經濟制度惡劣，苟非整理，實不足以談及他項建設。

2 進行程序，由整理而農而工，係由易趨難，蓋民困已極，不能由難及易也。

3 本程序先農而後工，蓋我國各業皆瀕破產，而破產人數最多者，厥為農民，故當先農，以救大多數人民；

4 本程序先農而後工者，因農為已有事業，發達容易，無須多額資本，惟發展工業，須用鉅量資本，則非俟政府信用鞏固，人民力量豐富後，不能舉行。

5 本程序分四期，實係兩期，第一二期，為整理培養時期，第三四期為新建設時期。

6 本程序二三四期，皆有繼續前期工作時期，為留工作時間，伸縮地步起見。

7 本程序未提及商業者，以商業與農工有相對的演進關係，故發達農工，當然同時注重商業。

以此原則及程序，由政府交建設委員會製定詳細計劃，然後命令全國遵照實行，十年之後，必能一一完成，惟建設

委員會組織，前因權限過泛，與其他各機關容易發生爭執，去歲四中全會雖加縮小，然又覺其過甚，愚見以為建設委員會之組織，宜從下列兩點規定，一宜使該會有指導及監督權力，二宜使該會與全國建設機關，謀一切實聯絡方法，茲更舉事實上宜注意之點如次

1 建委會宜與各部各省政府協同合作，且須各派代表數人常川駐會，以便互相聯絡。

2 會內宜多聘專門人才使與各部各省政府代表，分組討論建設事宜。

3 建委會有指導監督及支配建設工作權。

4 建委會有管理及支配建設經濟權。

5 建委會無直接執行建設工作權。

以上一二兩點為謀與執行建設機關得一聯絡，三四兩點為充實其監督能力，至於第五點則又為免其與他項機關發生權限爭執衝突也，如此一切困難，幸可避免，而建設工作集中之效庶可獲焉。



由消費到生產

陳 激

南

京市人口，未建都以前，約三十二萬人，最近據警察廳調查，已有五十八萬五千餘人，數年之間，激增幾至一倍，這一個可驚的比較，是不是表示都市發達，人口集中的一般狀況呢？當然我們找不出任何例外的理由能夠加以更新的解釋，這是社會的鐵律，全世界都是一樣的。值得我們注意的，倒是京市失業和無業的人口的總和，計達三十餘萬人，竟然超過了有業者的數目！

用今日世界各國的不景氣現象來說明，則都市失業之增加，似乎也是頗為自然的事理，可是我們行不行就把京市的失業問題來同華盛頓，倫敦，柏林，東京等量齊觀呢？如果可以的話，那末我們不妨把這問題提給世界去協同解決，因為金融恐慌，生產過剩，反正不是一國單獨解決

得了的；如果不然的話，那末我們自己就該當積極打算些出路才好！

北平在被叫做北京時代，歷來是個奢侈消費的中心，因為政治的魔窟在那裏。在歐美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社會上最大的揮霍者是資產階級，而在軍閥官僚分贓下的中國舊日社會，則這些括地皮吸民膏的惡魔是最大的濫用者，然則在今日走向三民主義途徑上的新中國首都，必然的是要排除(濫)和(奢)這些寄生階級，而創造出既異北京又殊歐美的靈肉調和的都市文化來。這是建設首都的總原則，而為此總原則之基石的，却第一個不能不儘先解決市民的經濟問題。

北平在日落孤城，漸趨頹敗之前，社會上發現一種特殊階級，當時報紙稱之為(災官)這是候差的同遺教的混合

的總名，那種可憐的形狀，非身歷其境者不能道之，我們現在自無辭費之必要，這裏需要指出的，是這個現象的總說明，一言以蔽之，曰市民經濟無基礎而已。單靠政治的魅力來集中人口是帶有危險性的；人口集中應該要以經濟爲其樞紐，方才合理，方才合於民生主義的原則。

建設首都，我們要站在三民主義的文化和市民經濟的基礎上來看手，換句話說，我們要謀京市消費同生產的均衡，精神同物質的調協。

過去以及現在的京市是消費的而非生產的，這一點可以從工人的業別上看出來，手工業生產像香粉業，扇業，中藥業等無關宏旨的除外，京市的產業工人只有三種，一是和記蛋廠工，一是綬業，一是棉織業。綬業過去實爲南京產業界的主幹，近年因人造絲之暢銷，絲繭成本之增加及人工之昂貴，歇業時間，今非昔比，棉織業素來不甚重要，至有名之和記蛋廠，除了是英帝國主義者利用廉價勞力和原料並移殖資本之外，根本和本市的市民經濟就不會

發生好大的關係；這樣看起來，說南京是消費的，該當不是過言了。

上面說過，建設首都的總原則是在謀生產。消費的均衡，換句話說，就是由消費到生產。建都南京主要的一點就在革除舊都的積習，改換舊都生命的神經系組織，可是這個演變，除了政治精神之外，爲神經系之中樞的首都市民經濟問題，正是所謂癥結所在，一針見血了。

從失業衆多的現象上講，在京市，當然不爲的生產過剩，而且這個生產過剩的世界病，中國剛剛是個例外，中國全部都正待自己獨立生產來救濟，來抑制每年鉅量的入超。生產，在三民主義的治權之下，是救中國的唯一良藥。

首都的地位控制南北，津浦，京滬兩線合長江而成三叉交通點。原料的取給，人工的散集，西自武漢，北達平津，南抵滬杭，何求不得？況且直接在國民政府治理之下，專家充斥，對於生產事業，不難作通盤籌劃，澈底打算，再用政治力量調劑一切，產業之繁榮，定爲任何國內城市所不及。至於實際之計劃，資金之徵集，因爲不在本文的範圍，這裏只好從畧了。



合作運動與中國復興

何迺黃

○……○
且
○……○
先把社會經濟組織的逝景整理，再行肯定合作運動與中國復興。

原始時代底人類，便本能地具有維持生存發展生活——求需要，安適，奢侈——的慾望，這慾望跟着時代潮流進脹，而且這慾望的進脹，除非宇宙終了，則永無休止之日。人類要滿足生活上的種種慾望，就不能長此以往的去穴居野處茹毛飲血，以是便從事於生產，要生產又不能不互相加入那共同結合的人與人的關係。所以自有人類以來，人的生活就不是孤立的而是社會的了。

原始時代的社會，是互助社會，又名原始共產社會，那時生產是爲着消費的，沒有商品，祇有生產物而已；也

無所謂剝削，同時無剝削的必要。歷沿到農牧時代的社會，纔開始發現剩餘生產品及交易制度；那時所謂「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貨通。」的時代，不過從那時起，所有的生產物品，遂一步步陷入於商品化了。

互助社會破壞後，私有制度由此而興，那時社會或公共團體對於個人的職業和生活是沒有限制，同時亦不負責任，讓各人自己去找尋，因此在無形中漸漸的形成了自由競爭的社會，生產歸於私有，生產的工具歸於獨佔。

在十五世紀之末，資本主義社會便乘機而生；當時生產者依然不過製造出少數物品，載到附近的小市場去出賣，但是這種小小市場，終不能長久的盡量的銷納各種生產

物品，因之手工業者在附近市場中找不到相當的買主，必要另外找個較大的市場上才能把牠售出；以是社會中有種做經紀的人便應時而生，他們從手工業者手裏收買集來，再運到遠處的大市場上去出賣。——此即所謂爲買而買的商人，這種商人當然不能白買白賣，必要在買賣的過程中找點利益。——而手業者因急於賣出自己的生產物起見，而向商人所討的價格，自必比直接賣出要低廉一點；同時消費者找不到需要的物品，則又不能不向商人手中買來。商人已不能白做，商品的價格，也必比直接買來的生產物要高貴。換句話說，他們勞動力的一部份是白送給商人，同時消費者所出的價錢，又超越過物品的價值。再明晰一句，商人是剝削了手工業者勞動力的一部份，同時苛取了消費者的價錢。因之投機的商人，以爲有利可圖，遂日益繁盛；以是商業自由競爭，資本越加擴大，商人竟漸成爲資本家了。

商業資本擴大後，有大資本的便直接開設工廠，以致

南京社會特刊 合作運動與中國復興

動勞者不能自己單獨從事生產，不得不向資本家賣出勞力，那資本家便有勞力的全部使用權。其時政府已無扶助農的政策，本身又無工農團體的組織，以是資本家便可任意剝削。尤其是蒸汽機發明後，一副機器的工作，足抵當千百人而有餘，從前的手工業被牠根本掃盡，靠兩手以自活的，遂集中都市而俯受廠主的鞭策了。這個社會就叫做工業資本主義的社會。

資本家生產的目的，爲着交易而獲得利潤，因其目的在交易而獲利潤，所以生產的分配就不能全盤的計算和規畫，以是使會激起國內生產過剩，因之又不得不從爭向外發展，以期銷售其剩餘，此亦必然的趨勢，例如甲國人口的統計是一萬，而其出產的帽子有一萬五千頂，以是除了甲國每人需要一頂外，其餘的五千頂，祇好向外銷售——壓在殖民地的人們頭上，這個就是帝國主義者用經濟去侵略弱小民族的起源。其所以如此者，原因約有兩點：第一生產量數陡增，不得不向外尋找市場。第二本國工業發達

須向外尋找原料。第三利用殖民地的勞動力低廉，便在其并開設工廠。第四吸收財富起見，又在殖民地開設銀行、地利用借債的手段，以奪取其政治權經濟權，使這些地方不能向上發展。因此便惹起社會經濟紊亂和恐慌；及國與國之間爭奪市場的帝國主義互戰。

到十八世紀之末，便有兩個互相逕庭而欲改善社會經濟組織的學派：一派是亞丹斯密氏的個人主義經濟學；一派是可爾馬克斯氏的社會主義經濟學。他們同是注意到歷史的進化和社會全體利益，可是因各人所處的時代與社會的環境不同，觀察各異，因之主張也適成相反。

個人主義經濟學，又叫作資本主義經濟學，牠主張社會經濟組織，是以資本和資本家的利益為本位的，用自由競爭的方法消滅商人壟斷，以改善社會經濟組織。社會主義經濟學，牠主張打破私有財產制度和自由競爭制度，用階級鬥爭的方法去消滅商人階級，以改善社會經濟組織。

這兩派學說的實驗，都已失敗在我們眼前。英德等國

是著名資本主義實行商業自由競爭的國家，但是他們國內失業人數的總和，有時竟超越殖民地遊民的統計，這樣當然不能代表社會全體的共同利益。因此資本主義的信徒們便逐漸的被迫出種種社會政策，藉以救濟資本主義之窮；現在歐美各國創組的合作事業，把分配社會化來消滅商人的壟斷，便是人會政策中最進化最優良的一件事業。蘇維埃是實行社會主義的國家，牠主張用階級鬥爭來打破私有制度和自由競爭制度，以消滅寄生商人階級，解決社會問題。然其結果比較資本主義的失敗來得更深，甚至于全俄羅斯大半的民衆得不到充分的黑麵包以飽其腹。以是社會主義的信徒們也同樣的被迫而改了一種新經濟政策，以救濟社會主義之窮。那歐美的資本主義的社會政策，又尤其是分配社會化的合作事業，和這蘇維埃社會主義改換的新經濟政策，據作者的主觀看來，是不期然而然的，由遠而近的、大同小異的，漸漸地會吻合起來。以至于將來必定會由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產生出一個第三種的××主

義，這個第三種××主義，就是 總理所著的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

創造合作事業的始祖，算是英人羅白崗文氏，他看見資本主義震動起社會上經濟的紊亂和恐慌，引起國與國爭奪市場的帝國主義互戰；同時爲防範社會主義狂暴逆行，轉造黑暗社會成一片腥臭的屠場。以是他便發明出這個辦法——合作事業作救濟和預防。那時因時代潮流未曾湧上，所以不能引起社會人士的信仰和同情，而且他的計劃，也被人視爲一種幻想，正和我們 總理首倡革命時所發表的言論計劃，我們後輩都認爲玄妙高超不能成爲事實一樣。因此他的計劃就無從實現，他在華伯士河傍新宜地方組織的合作共產村和在倫敦創辦的國民公民勞動交易社，終歸是敵不過環境而失敗了，但是他的計劃在當時雖已失敗，然他的精神和計劃依是存留社會不朽，及後羅希戴爾制組織的成立，便不能說不是崗文氏的策畧到了熟的時代而復活。

羅希戴爾公平先鋒社成立以後，不但對於他們本身二
南京社會特刊 合作運動與中國復興

十八個社員的衣食住待了實行互助合作的利益，而且於相當期後便準備經營生產分配教育等事業，社務發達，至今各地已分設有五十餘個分店，即圖書館學校俱樂部住宅等均相繼成立不少。

這樣一來，社會人士對於合作事業便起了信仰，而且發生了力量。英德美等國的合作運動便復興而宏張，同時全世界都風起雲擁的提倡合作事業，以期生產者和消費者有所保障，去消滅寄生階級——商人的壟斷，資本主義資本家的形成和國與國爭奪市場的資本帝國主義戰爭。

時代的潮流湧上了，他們試辦的結果，都是得了勝利，不但救濟了自己，而且是救濟了整個的社會；同時對於社會上漁利的相奪的寄生商人下了一個警鐘，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也好像有所覺醒而欲改善他那侵取的方針，這并不是作者主觀的見解，全世界對於這事實也已公認的了。

以上是一個對社會上經濟組織的逝景索迴，在這經濟組織的逝景中，可以尋找出釀成社會經濟不寧的動機是發軔者寄生的商人——資本主義者造成無量罪惡，雖然有許

多學者盡力地設法補救，想改善社會經濟組織，以期大多數民衆得到共同的利益，——有亞丹斯密氏主張用個人主義來改善社會經濟組織和可爾馬克斯氏主張用社會主義來改善社會經濟組織——可是他們都是同樣的錯覺，同樣的失敗，而且他們的信徒們也是同樣的改換了一種新的主張——社會政策和新經濟政策；及至羅希戴爾制發現而且得到有效的成功後，他們兩派的信徒中比較聰穎的份子都纔恍然大悟，認定這種合作事業確能改善現代社會經濟組織的一種策畧。以是各國才爭先恐後的提倡合作運動發展合作事業。

總理說，「……………第四種，分配之社會化，更其是歐美的進化事業，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多是由于商人間接買來。商人用極低廉的價錢從生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耗者；一轉手之勞便賺得許多佣錢，這種貨物分配制度，可以說是買賣制度，也可以說是商人分配制度。消耗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

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由政府來分配。譬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的市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用政府來分配貨物，……………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業看，最好是分配社會化，消滅商人的壟斷……………」

羅希戴爾制的合作事業，現代人們都公認牠確能改善現代社會經濟組織，即我們總理也贊獎牠是能消滅商人的壟斷；這樣看來我們對於合作事業，無疑地可斷定牠能改善社會經濟組織；然而牠是否就適合於我國的國情，在此不妨拿牠來分晰一下：

我國是次殖民地的國家，一切經濟權悉操於外人在華所設的買辦階級——洋行，銀行，托拉司等等的手中，在這種被外人操縱的經濟組織下的中國，決不能憑空的昂頭起來，要想牠昂頭起來，就非先消滅壓在我們頭上的侵取不可，要消滅外來的壓在我們頭上的侵取，就不能不找出一個消滅他們抵抗他們的武器，且看我們能不能用槍砲飛

機兵艦去消滅那種壓力呢？不，槍砲武器老是敵不過人家，我們祇有那軟的方法——合作事業去消滅外來的侵取。假如我們有信用合作社的組織，就用不着他們壟斷殖民地金融的銀行，有消費合作社的組織，便可抵制他們銷售剩餘生產品的托拉司；有生產合作社的組織，便可消滅他們搜刮我國原料剝削我們勞動力的工廠，甚至於我們有了一切的合作事業，就用不着他們買辦階級的存在。換句話說：我們有了合作事業的組織，便能打破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可以打破，他們文化政治的侵略，就無從附生。爽直的一句，我們沒有外來的侵畧，次殖民地的中國便可復興。

我們同胞，是著名一片散沙的中國人，各自爲謀，沒有團結，用我們一片散沙的人們去抵抗外來的猛強侵畧，正和拿千萬粒碎沙要擊破太湖的湖心一樣的困難無效；若我們能拿這片散沙結合成一塊硬石頭，那不但能擊破太湖的湖心，而且能擊動太平洋整洋的海水波湧；但是要把這片散沙結成一塊石頭，必須滲進許多士敏土，同理，要我

南京社會特刊 合作運動與中國復興

們這片散沙般的中國人團結起來，無疑地要加以一種合作的訓練。

中國的商人，早經爲着自私自利各自爲謀的賦性，呈現出盜賊般的容顏，在那里互相爭奪，互相攻訐，公允的爲着轉通有無的市場，造成了自由競爭的你搶我奪的戰地；互助的爲着消費而生產的物品，也變成爲博取金錢的武器；他們勢利的心胸，沒有什麼自助和互助，更沒有什麼道德和人格，只有一道金銀的黃白宏光，亮明明地在他們眼前閃耀，素所鄙夷的商人，現在也居然爲人所崇拜；如過去南通的張謇，現在香港的何東，上海的××……以及國外煤油大王鋼鐵大王，都被人尊崇得像專制時代的皇帝一樣榮威；其所以如此者，原因是自私和拜金主義所釀成，現在要消滅人們這種不良的觀念和商人以爭奪爲榮的成見，首先就須提倡服務精神，發揚我國固有的道德和人格，大家共同地來自助與互助，然後才能蘇轉將滯化了的中國社會。

在舊中國——封建時代底社會，人們的權力悉被有勢

有利者所奪去，相沿到現代，人民早已不知他自己有什麼民權，即使我們從勢利者手中奪了轉來，再交給失去民權的百姓，他們是決不敢接受，而且也決不會使用的。在這奴隸型格內剛拖出來的人們，尤其對於集會結社的智識缺乏，我們要同胞們能使用四權，就必須先由集會結社起，這種集會結社的訓練，便可在合作事業中之行。

中國現代社會中，資本主義的資本家尚在萌芽時期，因此我們的工作並不是要社會中國的小資本家，而是要使中國的小資本家為社會所化，倘若不是如此去防範，任商人自由去競爭，將來一方面必定會產生出無數的資本主義的資本家，也許形成了資本帝國主義去侵略壓迫國外的弱小民族也未可定；另一方面同時又會造出無數的生活不能解決的失業工人，釀成社會局面的阻礙，所以現在要免去以後經濟的糾紛，就必須預先防範，這個防範的方法除了總理手定的民生主義中規定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積極辦法外，合作事業便是無形中使資本家為社會所化的一種——改善社會經濟組織的工作。

現代我國社會經濟組織的成份，祇是大窮與小窮的組合，為要小窮不欺負大窮，而且要使大窮小窮都聯合在一個戰綫上去改良大家的窮生活，當然不能以自私自利可為功，必須互助的去組織各種合作事業來振興國內落後的實業，挽回洋洋外溢的利源才行。譬如兩個工人，同在一個社會裏謀活，他們工作的器具，甲有一把鋤頭，乙有兩片笨箕，要是甲乙二人能互助合作，他倆便能剷平崎嶇的高山，同時也能填平茫茫的海底，若各自為謀，他倆必同歸於無用，又譬如甲有柴而乙有米，二人合作便有飯吃，否則也祇好餓死。大窮小窮的中國人們，何嘗不是如此，小窮有工具，大窮有兩手，兩手能柄有工具，工具能給予兩手，便能玩出許多把戲，否則，……所以世界各國尤其是我們次殖民地的窮國家，不能提倡各自為謀的商業自由競爭，祇可互助合作求全當中去奮發。

這樣分晰起來，合作事業是適合於民族；民權，更適合於民生；統而言之，合作事業是吻合整個的三民主義；換句話說，合作事業是實現三民主義一部份的工作。

我們承認三民主義確能使次殖民地的中國復興，合作事業是能實現三民主義的一部份工作；以是要中國復興除非實行三民主義，要實行三民主義，合作事業便首當其衝；因之中國能否復興，和何時才能復興，以及復興到什麼程度，那就須看我們實現三民主義的工作——合作運動出了多少力量。

在此或許會引出旁人的兩個疑問：一，合作事業已然講得如此天花亂墜，現在中國的合作運動，不是彌漫到各地了嗎？試問國家社會經濟發生有什麼影響呢？這淺薄的疑問，我可用很簡單的話答復他：因為現在中國還是沒有一個合作社的成立，不過有幾個商號變像的販賣部而已。



第二，眼光較遠大的先生問：三民主義是比合作事業完善，而且合作事業祇能算實行三民主義的一部份工作，為何世界各國均採用合作事業而不實行三民主義呢？那我可拿陳立夫同志對我說過的一句話搪塞了他：『因為中山先生的臉色是黃的，如其是白的，那三民主義早已盛行於全世界了』。

末了，還須附帶的說一句，我們的合作事業不要商賈化，合作社員不要商人化——唯利主義化，合作社的貨物不要商品化，才能符合合作的意旨，才能使合作事業發展，才能改善社會經濟組織，才能實現三民主義的一部份；進一步說，要如此才能把次殖民地的中國復興。





實施合作事業今後應取之方針

郎鈇青

現

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建築在營利基礎之上。一切生產，都以營利為目的，完全離却「為消費而生產」的極則。宰割，壟斷，操縱一切殘酷的現象，隨時隨地均可呈露在人們底視線，社會的情形，只是紊亂，複雜而已。

合作是消滅現代資本主義的團體組織；排斥資本制度下的一切利潤和競爭。而且是實現民生主義的主要機械。其特殊的性質，總理在民生主義演講中已經說過。現在由中央規列在七項運動之一。合作事業；在中國的現狀，上有黨政機關的提倡與推行。下有文人學者的鼓吹與宣傳。但是我們觀察已往的成績究竟如何呢？從數量上觀察，近來合作事業，略有發展。然而政府提倡合作事業，於精神

上，於經濟上，均有甚大的消耗，僅於數量方面略有增加，當然是不能認為美滿。且在質的方面，尙然不能盡如人意，這是無可諱言。我們知道：欲謀合作事業的發展與普遍，須要有人信仰，信仰堅固，才會參加合作運動，愛護合作事業。合作前途，乃能發揚光大。所以在此合作事業萌芽的初期，應當有相當的成效，使一般人可以領受實惠，以引起其興趣，啓發其信仰。因此：我們認為現在合作的施設，不宜偏向量的方面求其急速增加，必需兼顧到質的健全。

我們相信合作的原則，不是不完善，也不是不適應於現代社會。然而何以不會健全呢？我們定要尋出其原因，然後才能確定將來的方針，採取實施的手段。

合作的組織；有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利用合作，種種方式。在中國合作的趨向，我們可以看到是以消費合作爲重心，所以要考察已往的事績，當然從消費合作着手。

消費合作所以不能健全的癥結，的確的是因爲一般人不明瞭不信仰，以及社員缺乏合作精神，對於社務漠不相關。辦理人員商情隔閡，進貨不周，以致造成不景氣的現象。但是主要的弱點，還是因爲組織太籠統，與合作的原則不合。例以「南京市民消費合作社」來說；（一）社址在城南，社員散居城中各處，一般社員當然就其附近購買消費品，不會跑到城南光顧到合作社。即使有熱心的社員，願意認定購用合作社的貨物，但是於時間上經濟上，都不甚合宜，所以居住較遠的社員來社購用貨物，終於是不可能的。（二）社員間的經濟狀況懸殊太甚，合作社以有限的資本，去應付各個人的需要，在現代的社會，各個人日用消費品種類繁雜，合作社對於各項貨色，未能充分羅列，人類的本性，有愛好的觀念，因此許多人願意去貨色齊

全的商店，揀選他們稱心的貨品。（三）合作社的固定資本既屬有限，流動資本更形缺乏，因爲需要預備的貨品太雜，倘使有一種貨物滯消，其他貨物則無從購進，陳陳相因，合作社的本身日陷於困難。因以上三點，合作社的門市乃不能振興，而合作社日形衰弱了。

因此，我們根據上述幾點，決定了發展合作社兩個條件：

（一）合作社須有多數社員居住在附近區域。

（二）售銷貨品種類不要繁雜，貨色務求完備。

隨後我們再注意到：在某種社會，辦理某種合作，才會容易發展，以謀於最短期間，合作事業有顯著的成績，以引起一般人注意與信仰；

（甲）都市社會

（一）現代的都市以新工業爲中心，可以說是工人薈萃的區域，中國社會的情形，雖然未必如此，但是規模較大的工業，亦係集中於都市。現在工資低廉，勞動者的經濟狀況，本來是十分困苦，而且由商人手中購買來的日用

品，無一不受其剝削，此項無謂的犧牲，以致工人的生活，愈趨愈下。消費合作，是一般貧苦的勞動者迫切需要的。而且勞動者的經濟狀況，大略相同，日用消費的物品，也比較簡單。他們所需要的糧食，燃料，布疋等項。亦不複雜。而且一般產業工人，工作既在同一工廠，而退居的所在，不至於距離甚遠，而消費合作社，在此場合，發展可無疑義。

(二)自資本主義產生以來，至於今日，可謂達到全盛的時期，一切財富，集中於少數人——資本家之手。他們利用其盛大的經濟力，與生產工具的所有權，壓迫手工業工人，及一般貧苦勞動者，以致手工業工人賤賣其產品，貧苦勞動者賤賣其勞力。而他們的經濟的狀況，乃至於不堪設想。生產合作；就是勞動者自己設置公共工場，工作器具，以自己的勞力，從事製造，免除資本家的剝削與壓迫。自然是適合於現社會的一種組織。但是近來確有許多對於生產合作發生懷疑，因為生產合作，在過去並沒有什麼成績，可以昭示。在事實上確有幾點不容易解決：(一)

現代生產手段，已經到了機械時期，每一件的機器，都需要鉅大的資金，勞動者囊中，何來此項的資本。(二)在自由競爭底現代商場上，並不是貨物一到達，就可以有人光顧，還得須要拉攏顧客的手段。明瞭社會的趨向，翻製新花樣，以迎合顧客的心理，然後才可以找到銷路。但是工人的學識淺薄，商情隔閡，如何可以與長袖善舞的資本家競爭呢？(三)好逸惡勞，本是人類本性，因為不在他人督促之下，於工作上乃至發生廢弛，以及互相推諉的弊病。根據以上三點，我們對於生產合作不是絕望了嗎？但是在中國情形，尚有不同的地方：中國機械工業還沒有發達，手工業在過去已有相當的成功，目下雖然因外貨的壓迫，漸趨沒落。但是果能團結起來，於技術上銳意改良，免除却內部之自相殘害，以我國低廉的原料和勞力，加以通力合作，所生產的貨品在市場上還可以佔相當的地位。以後由各個人節省積蓄，次第改換機械。生產事業的發展，可以拭目以待。

(三)我們知道：都市人民的主要成分，以勞動者，

小商人爲中心。現在社會上的信用機關，對於這些勞動者小商人，完全忽略了，銀行錢莊固然不少，並沒有給予他們以通融的機曾。資本家放款條件，須要抵押品，不然也需要他們所能承認的信用。勞動者與小商人有什麼貴重的抵押品呢？更沒有方法可以使銀行錢莊的老板信用。在他們有意外需要的時候，就有借貸不到的痛苦。縱使有一二資本家，願意放款給他們，然而總是貪圖重利。他們平日生活，本來已極貧苦，能夠勉強維持，就算倖倖，更何能應付重利的盤剝呢？信用合作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是他們自助互助的團體。果如辦理得法，不特合作本身可以發展，而許多人的痛苦，也同時解決。

(乙) 農村社會

(一) 凡屬於農村區域的人民，其經濟事業自然以農作爲主體。他們於生產上所需要的肥料種子，以及生活上所需要的消費品，無一不是由商人包辦。農村商人多半由都市商人手中購進貨物。然後分配於農人，其間轉移不止一二次，甚至六七次，輾轉剝削，到了農民手上，恐已超

過原價甚大，而且農村商店，競爭者少，比較都市還帶有壟斷性質，更可以由商人操縱自如。而農人所受的無謂犧牲，乃不可概計，消費合作，處於這個狀況。當然是一個需要的迫切的組織。

(二) 現代科學進步了，機械的工作效率，遠勝於人力畜力。新式的抽水機，播種機，打稻機具有強大的效力，但是農人缺乏資本，不能購用，而且各個人耕作的田地不多，也不適用，因此生產不能進步，農業無由發展。至於荒地設法灌溉，開鑿河道，建築堤防，都是與農作有甚大利益，而不是小農所能單獨舉辦，倘使能夠農人自己團結，組織利用合作，功效可以立待。

(三) 在現代農村社會，信用機關，尙告缺如，即使有一二商人例外的願意在農村裏舉辦放貸事業，說是給予農人以通融挪動的機會，但是暗中的剝削，時常陷農民於死地。所以由農人自己組織信用合作機關，以消除債權與債務的衝突。在向來缺乏信用機關的農村社會，這種組織，必能得到一般人的同情，並且可以調劑金融，補助農發

展，合作事業的成功，亦在意中。

基以上的情形，我們再歸納的說：現在要施設合作事

業，務求質的健全，然後詳細考量社會情形，對於某種組

織較為需要，始能於最短期間，以美滿的功績，昭示於人們，以引其興趣。合作事業自可發揚光大，不特可以解決社會的經濟問題，而且可以實現民生主義的分配社會化。

小 統 計

十九年份、江蘇省社會救濟事業、分爲養老育嬰、孤兒、貸款、施醫、殘廢、六種、此項救濟機關、全省計一百八十九所、被救濟人數爲十萬八千零六十人、財產總額爲三百廿七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元、其中以育嬰事業較多、施醫養老孤兒三種次之、貸款殘廢兩種較少。



由輔幣價格之漲落談到幣制改革問題

陳秉乾

北京

市銀輔幣，多用民國七八年之雙毫小洋，其他雜角，不甚流通；其價格時有漲落，而雜角常較雙毫為低。茲據本局逐

日調查結果，將本年三個月以來，小洋價格，每月平均之變動，列表如左：

| 月份 | 小洋十角換銀 | 小洋十角兌錢 | 小洋十角折大洋 | 大洋一元兌小洋 |
|----|--------|--------|---------|---------|
| 一月 | 六二四 | 二四九二 | 0.915元 | 10.933角 |
| 二月 | 六三六 | 二四八四 | 0.933元 | 10.64 |
| 三月 | 六二二 | 二四七三 | 0.928元 | 11.27 |

由上表觀之，可知二月之價格，較其他兩月為高，實因廢歷年關，價格趨漲，過年之後，又漸復舊狀也。

中央銀行之輔幣券，其法定價格，雖與銀輔幣相等，但市價常比銀輔幣為低；在二月間，兩者相差尤甚。本局為維持國法起見，去冬曾布告大洋一元應換小洋十二角，嗣於二月又召集各錢商，會議整齊劃一辦法，僉謂市面銀輔幣缺乏，而中央銀行對於輔幣券，又陸續收回不發，應請轉呈財政部，飭中央銀行，設輔幣券兌換所，以資周轉，則各錢商自可維持法定價格云云；旋又來呈聲明：非由該商等操縱，實係自然趨勢，其文畧如下：

南京社會特刊

由輔幣價格之漲落談到幣制改革問題

四五

(上略)惟查此項情形不獨京市爲然，其他各埠多屬相同，銀市價格，亦均彷彿，即欲赴他埠運來銀角毫洋，以資調劑，抑亦徒耗川運，無所裨補。伏查各種交易，悉以其供求之多寡，定行情之高下，此爲自然之趨勢，亦係普通之原則，毫洋係流通之現金，市面賴以周轉，各種輔幣，果其在金融界之勢力，不減遜於現金。市面能暢其用，則等量齊觀，錢商寧過其流而軒輊強分？中央

輔幣自無限制兌現之後，既可代替毫洋，又且使於攜帶，商民樂於使用，旅客尤所歡迎，因此該幣流往各地，日益加多，日久更多毀爛，而該行又復祇收不發，坐是市面該幣，日形稀少，輔幣券既不流通，民更習用毫洋，則銀毫之交易較多，而價格亦自趨高，此種因市成價之自然趨勢，乃爲通商各埠所同然，決非京市之獨異。

(下略)

以上所陳，雖頗言之成理，然兌換業之乘機操縱，究亦難免。當經本局據情轉呈市府咨部辦理，近准中央銀行函開：自四月一日起，該行所發輔幣券，一律改爲大洋行

使，似此改小洋爲大洋，變十二進爲十進，自可減少市面金融紊亂之程度，殆亦深知前之輔幣券與小洋價格，終難強求其符合歟？

輔幣本係代表主幣之若干分，有輔幣故計算物價，得仍以主幣爲單位。倘輔幣與主幣兌換，時有漲落，則物價將因而不能安定；就一般趨勢言之，輔幣價跌，則物價必因而騰貴，而以日常用品爲尤甚。既經一度騰貴之後，決不能因輔幣一時的漲價，而物價遂見低落，故輔幣若不依法定兌價，其弊害所至，將使物價有騰貴傾向，同時亦感生活之不安定，人民不免時有損失之虞，尤以工資計日之工人及零售小販爲甚；蓋收入輔幣者，遇輔幣價漲雖有利，遇其價跌則有損，至小本經營者，其收入均屬零星輔幣，而購貨則必需主幣，兌價時有漲落，其結果不免損失，故往往畧拾其價以求抵補，而消費者遂因之受損失矣。是故輔幣價格每有一度之變動，而受損失者，多在中產以下之階級，此豈能盡歸罪於錢商之操縱，抑亦貨幣制度之不良，有以致之也。

夫貨幣中所以貴有輔幣者，以其流通便利，有分割作

用也。在幣制完善之國家，輔幣大抵由政府機關鑄造，其

實質價值，當比額而價格為低，以防銷燬，而人民行使，均能保持其法定之價格，即對於主幣，常有一定之比價，不致時有漲落，彼之所以能致此者，一因鑄造之數額有限，類多以人口為比例，前德國之規定不得過每人平均十五馬克，法國規定，不得過每人平均七佛郎，美國貨幣法案第八條，限定銀輔幣總額，不得過一萬萬美金，即此意也。二因主幣之兌換自由，各國對於輔幣，大抵定為有限制之法幣，行使之際，若超過限制，則對方得拒絕收受，人民若有鉅額輔幣，得隨時向法定機關自由兌換，吾國國幣條例（民國二年二月公布，國府令暫准援用），第六條規定：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輔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輔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為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立法精義，亦甚近似，惜乎未能實行耳！惟其有兌換之規定，故數額須有限制，庶無濫鑄之弊，准其鑄額有限，故能隨時兌換，應付而不窮，此

其所以能保持法定之價格也。

反觀吾國，則大異乎是！各省造幣廠鑄造輔幣，向無一定之標準數額，大抵有利則鑄，無利則停，各省政府，亦莫不以鑄幣為其生財之源，以致輔幣之鑄造，漫無限制，粗製濫造之貨幣，充斥市面，就上海而言，成色低劣之輔幣，曾達數十種，其中有僅含銀二三成者，以視國幣條例之規定：銀七銅三，相差遠甚。民國五年夏間，南京所鑄成色低劣之一角及二角毫洋流入上海市面，竟為商民所拒用，良有以也。

吾國輔幣之紊亂，既如上述，故人民習慣，對於貨幣之信用，非常薄弱，每計較成色，定其價格，儼視貨幣為商品；各地鑄造之成色，既不一致，因之價格亦生參差；同一地也，同一幣也，又因銀價之高低，及輔幣散布市面之參差，而價格亦時有漲落，此種現象，實為各國所罕觀，欲整齊而劃一之，其治標辦法：一須專由中央造幣廠限額鑄造，成色依國幣條例之規定，銀七銅三，並令各省造幣廠一律停鑄。按十進計算，分期分區次第發行。二須

嚴禁私鑄，限期次第收回舊角，勿使新舊混雜，致生紊亂。三須維持兌換自由，並定為有限制之法幣，如是，庶能保持十進制度，且可養成人民認為信用貨幣之習慣。昔天津造幣廠初鑄輔幣二十餘萬元，專歸中交兩行發行，幣廠並不自發，銀行對於幣廠每次交到輔幣，應合大洋若干，照交幣廠，如遇輔幣缺乏，得以大洋向幣廠換取輔幣，如輔幣過多，得以輔幣向幣廠兌換大洋，當時手續，甚為完善，發行機關統一，故無跌價濫售之弊，而幣廠鑄數有限，並不勉強推行，亦無濫鑄之幣，惜不久竟由幣廠自行招商承銷，以致發行日多，供過於求，商民遂有視同商品，暗開行市之舉；而一度成功之十進制度，於是乎完全破壞，此宜引為殷鑒者也。至治本辦法，則舍改革幣制，解決本位問題，其道末由。

吾國幣制之紊亂，不特銀輔幣為然；即銅輔幣其種類價格，亦隨時隨地而異。不特輔幣如此，即銀主幣及紙幣亦種類繁多，不勝枚舉，貨幣之紛雜如此，非速謀改革，殊無以固國本，而裕民生。而其前提，則解決本位問題是

也。

考近代各國之本位制度，不外左列八種：

(一) 金本位制。用金幣為無限法幣，且准自由鑄鑄；對外貿易，准人民輸出金幣或生金者，曰金幣本位制。今日惟美國用之。

(二) 生金本位制，不鑄金幣，而以金為虛定之貨幣單位，以紙幣或限制鑄造之銀幣，為無限法幣。對外貿易，准人民兌換生金，以維持貨幣單位之法定金價值者；曰生金本位制。今英法丹麥諸國用之。

(三) 金匯兌本位制。不鑄金幣，而以金為貨幣單位，以紙幣或限制鑄造之銀幣，為無限法幣，有準備金存於外國，對外貿易，准人民兌換在國外可兌金幣之匯票，以維持貨幣單位之法定金價值者，曰金匯兌本位制。昔僅印度，菲律賓採用之。今則德比意希匈奧等國，皆採用之。

(四) 銀幣本位制。用銀幣為無限法幣；且准人民自由鑄鑄者，曰銀幣本位制。惟我國行之。但今日事實上，並不能自由鑄鑄。

(五)跛行本位制。用金銀兩幣為無限法幣。而紙幣不許自由鑄者，曰跛行本位制。乃變象之複本位制，昔拉丁同盟諸國及美國，皆曾採用。

(六)金銀複本位制。用金銀兩幣為無限法幣，皆准自由鑄者，曰金銀複本位制。拉丁幣制同盟諸國，曾採用之。

(七)不兌現紙幣本位制。發行不兌現紙幣，為無限法幣。其價值隨時漲落無定，視其兌金時貼水之多少以定其價值者，曰不兌現紙幣本位制。

(八)定價本位制。不鑄造貨幣，而以一種或數種外匯通貨，按一定比價，充本國法幣之用者，曰定價本位制。昔墨西哥盧森堡採用之，今埃及猶用之。

以上諸制，各有利弊，因限於篇幅，未克詳論。惟年來銀

價日賤，我國以銀幣為本位，不特償還外債，損失不貲，

且國際貿易，每年入超之數，約在二萬萬元以上，其匯兌之損失，更何可勝計，於是朝野幾一致主張廢除銀本位，

而代以金本位。前年財政部幣制設計委員，容卿甘末爾氏，主張直接改用金本位，(實為金匯兌本位)最近國內經濟

學者，亦多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即金本位，或主張採用生金本位，或主張發行金鈔票，定金銀比價，祇許金鈔票

兌換銀元，不准兌換金幣；諸說紛紜，要皆公認改革幣制為不可緩之舉則一也。近據報載財政部已從事採購標金，發行關金兌換券，作改用金本位之準備及試驗，可知政府對於改革幣制，正在籌劃進行，則金本位之實現。幣制之

統一。似可計時而待矣。

小 統 計

本年世界金之生產總額之估計

單位美金百萬元，據國際聯盟世界金專門委員報告

| | | | |
|------------|-------|------|------|
| 南非洲 | 二〇七、三 | 澳大利亞 | 一一、四 |
| 加拿大 | 四〇、九 | 印度 | 七、五 |
| 美國 | 四二、二 | 其他 | 九一、 |
| 總計美金四百零一萬元 | | | |



調劑民食根本辦法

林心沛

兵農墾荒。農民歸農。

各省市縣設立管理糧食專責機關。

籌設縣市倉義倉區積穀方案。

中

國貧弱到今日實無可諱言，尤其是農村經濟破產更爲顯著，夫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重農之政，昭垂史冊，而今日中國之糧食

大半猶仰給於外人之輸入，茲就民國元年至十八年，海關貿易統計列表於下，漏卮之巨，能不令人悚然以懼耶！

全 國

| 年 數 | 輸 入 担 數 | 價 額 |
|------|-----------|------------|
| 民國元年 | 二、七〇〇、三九一 | 一一、六八〇、四六二 |
| 民國二年 | 五、四一四、八九六 | 一八、三八三、七一九 |
| 民國三年 | 六、八一四、〇〇三 | 二二、〇九四、七八八 |

表圖計統入輸米洋年每

| | | |
|-------|-------------|-------------|
| 民國十八年 | 一一〇、八二四、〇六五 | 五四、一二〇、三二五 |
| 民國十七年 | 一二、六五六、二五四 | 六二、〇三九、二二二 |
| 民國十六年 | 二一、〇五一、五八六 | 一〇五、三三三、二四四 |
| 民國十五年 |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 | 八九、八四四、四二二 |
| 民國十四年 | 一一、六三四、六二四 | 六一、〇四一、五〇五 |
| 民國十三年 | 一三、一九八、〇五四 | 六三、二四八、七二一 |
| 民國十二年 | 二二、四三四、九六二 | 九八、一九八、五九一 |
| 民國十一年 |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 | 七九、八七四、七八八 |
| 民國十年 | 一〇、六二九、二四五 | 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
| 民國九年 | 一、一五二、七五二 | 五、三六二、四五五 |
| 民國八年 | 一、八〇九、七四九 | 八、三〇〇、二九一 |
| 民國七年 | 六、九八四、〇二五 | 二二、二一六、九三三 |
| 民國六年 | 九、八三七、一八二 | 二九、五八四、〇九七 |
| 民國五年 | 一一、二八四、〇三三 | 三三、七八九、〇四五 |
| 民國四年 | 八、四七六、〇五八 | 二五、三七六、三二八 |

南京社會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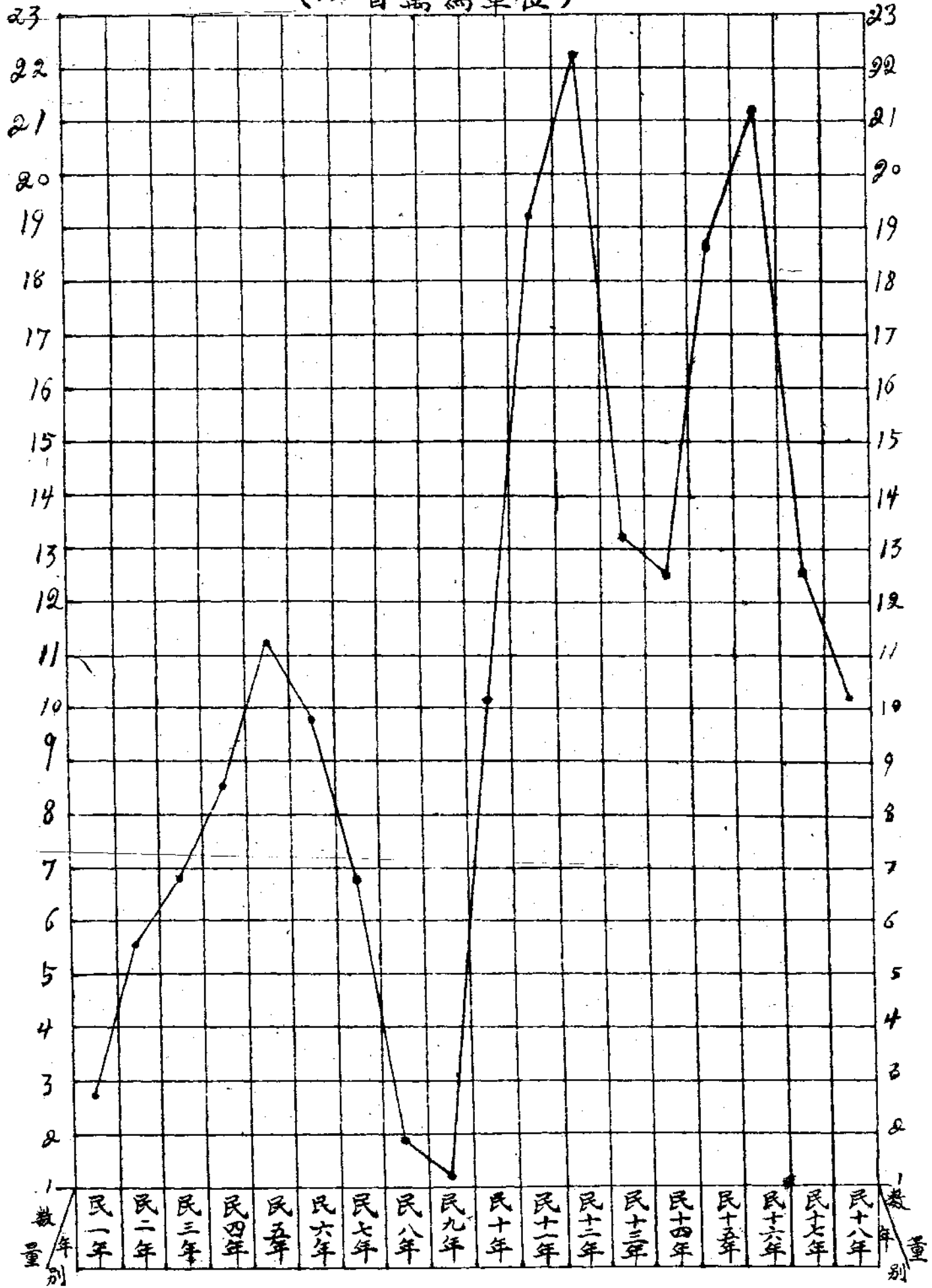
調劑民食根本辦法

南京社會特刊

調劑民食根本辦法

五二

(以百萬為單位)



(表一紙) (圖一紙)

所以欲談調劑民食根本辦法，先要談到整頓農業政策，農業能興，則生產必增，生產既豐，則糧食足敷支配，一面再由中央組設管理糧食專責機關，以任管理調劑指導糧食之責，邇來歐洲政治學者，僉謂糧食為國家生存之要素，雖任何國家政治之如何完善，戰備之如何精利，其奈糧食不足何，所以昔日之研究政治者，而今日目標均注視於糧食問題，而中國衰衰諸公，祇忙於政治軍備之設施，而憂國之士，亦祇知以我國工商之落伍為憾，如提倡國貨以排斥外貨，獎勵機製以重工業，無不以振興工商為目標，其注意於分配政策，亦祇就勞工問題等加以研鑽，殊不知我國富源之巨，端在三千二百五十七萬方里之幅員，而最可發展者，舍農業而未由，為政治之中心者，舍民食孰有更重，而中國今日於農業問題均未有若何之整頓，於糧食問題更未加以若何之研究，孰知糧食為政治軍事之生活要素，歐戰之時，亦有因糧食不足，士無鬥氣，而致慘敗

者，和平之後，各國多以糧食不足為憾；由此觀之；中國今日米糧之恐慌，一旦使國家發生不幸事件，而起國際戰爭，敵國均不以戰鬥利器為前提，祇用封鎖糧食政策，則吾國糧食恐慌可立而待，尚可與人言戰爭乎？故作者敢武斷一言，糧食實為戰勝之工具，且為國家興替社會安寧人類生存的大問題，其關係重要自不待言；負有行政之責者，應先調劑糧食問題，方足昭蘇民命，總理有言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之首要在民食，為今之計欲挽救中國糧食前途之危機工作者不敏，竊以為宜致力於下列各項：

兵農墾荒 移民殖邊之利盡人知之，而今日國中有多多之患；兵多貧農多遊民多。東南諸省號稱產米之區，因人口日增，將有無田可耕之憾，苟實行兵農墾殖，則中國之糧食產量必可激增，不但能開發富源，且可鞏固國防，平治盜匪，查中國北部與西北部，地廣人稀，風土宜農，前經北平農墾部調查統計面積如下：

(附表)

中國北部與西部荒地統計表

| 省別 | 荒地 | 地面 | 積 |
|-----|---------------|-------------|---|
| 京兆 | 六二九、四三二、至 | 一、一四六、八五九 | 畝 |
| 直隸 | 六、七四〇、七九九、至 | 六、九五五、五〇三 | |
| 奉天 | 八、九〇六、〇四三、至 | 一七、五二七、一七三 | |
| 吉林 | 六三、一六七、〇六一、至 | 一二九、三二三、三五六 | |
| 黑龍江 | 一六六、四四四、五八四、至 | 七三四、五〇九、七三〇 | |
| 陝西 | 一、五四一、七一七、至 | 一、八七九、九七三 | |
| 甘肅 | 一一、七三九、〇九三、至 | 一四、九二七、四九四 | |
| 新疆 | 五、一九七、六二八、至 | 七、六五九、九三四 | |
| 熱河 | 一、二九八、四五〇、至 | 二、三九四、〇四〇 | |
| 綏遠 | 二〇一、〇九五、至 | 五〇二、四三四 | |
| 察哈爾 | 二、五四七、二八〇、至 | 二、八五四、六五一 | |
| 總計 | 二六七、四二三、二八二、至 | 九一九、七二一、一四七 | |

上述諸處荒地統計，為二六七，四二三，二八二，至九一九，七二一，一四七畝，據統計學家估計，我國平均每畝產麥九十斤，劣土與乾旱處每畝平均產麥為六十斤許，如以後數推算，設上述荒地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畝，當產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石，于中國之米糧生產亦不無微補，且可救濟失業農民，安置編遣軍隊，其利巨矣。

，茲據天津經濟研究會之調查，東北租佃墾荒制度，最爲通行者兩種：一曰五年六租制，一曰按年交租制，此兩種制度，在吉黑兩省通行尤廣，茲分述其大概如下：

(一)五年六租制 前五年佃戶白種不收租費，地主對佃戶不負任和義務，所有墾荒一切費用如農具籽種房屋飲食等，悉由佃戶自任，自第六年起，每畝納租穀二石，三色均交，(三色均交指黃豈高粱玉蜀黍而言)此種辦法，以能備資本之佃戶最宜，因可自行整辦也。

(二)按年交租制 凡實有資本之地主，爲求速墾計，亦有津貼佃戶墾荒者，其辦法每墾一畝，津貼哈洋伍元，(合現洋四元)祇津貼一次，佃戶所負義務，爲自第一年初墾起，至第五年止，每年納租黃豈二斗，(約值現洋三元)連納五年共一石總值現洋十五元)自第六年起，每畝租糧二石，三色均交，地主除津貼哈洋五元外，不任何種負擔，如佃戶欲搭蓋草房等，每蓋一間地主津貼哈大洋五元，地主有所有權，應用一切材料由佃戶自行採取，若地主出賣田地，佃戶有先買權，並按時價七折核收，以上兩種制

南京社會特刊 調劑民食根本辦法

度均足爲移民殖邊之參考，按兵農殖邊事體重大，非大規模通盤籌劃不足收其效，此舉應由政府組織墾荒委員會主辦其事，一面發行巨量之殖邊公債，開辦殖邊銀行，一面將編遣之軍隊悉數移往東北墾荒，且可屏障門戶，一面招國內遊民貧農往西北墾荒，其佃戶費用，由殖邊銀行輕利貸與，以作籽種肥料農具等費，但移墾之兵農，初臨異域，風土未習，對於該地農產物之栽培改良與各地墾殖之孰先孰後，自屬茫然，必須先設農事試驗場，聘請專門技師，并寬籌經費，俾得盡量發展，調查各地之氣候土壤，及農作物研究栽培，與品種之改良，俾實行兵農墾殖指導有方，則事半功倍矣。

農民歸農 農業衰落的原因雖多，但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歷年戰事頻仍，萑苻遍地，在農村裏面徵兵招夫搶掠焚殺，蹂躪無甯日，使農不得安農，一般農民昔之專務耕織，安居於畝畝桑麻之區者，今祇得棄家離鄉，相率而入都市，度其工廠或傭工生活，這種人口集中的惡現象，實致農業衰落的大原因，亦是現在吾國之一種重要病症

五五

，政府對於在農村徵兵招夫，應嚴加禁止，一面獎勵各省縣清鄉，以保護農民生產，一面改良農民生活，獎勵人民鄉村化，使農村城市化，都是救濟人口集中與農業衰落之對症良藥，此項政策，驟然視之，與民食問題似無直接關係，而細察之實為根本癥結所在，證以民國十年來，洋米進口之巨量，食糧價格之增高，可知實以兵燹匪禍為之主因，若不能正本清源，則所謂民困將永無昭蘇之望矣。

各省縣應設立管理糧食專責機關 中國號

稱以農立國，以糧食言自應豐于自給，然近年以來，國內糧食時告恐慌，今要研究此問題，其癥結所在固多，其絕大原因，不外農業衰落生產不足，及管理無方分配不均，故歷呈此不景氣現象，使欲調劑民食糾正過往之癥結，必先有確實之調查，乃可為精密之統計，故各省縣應即設立管理糧食專責機關。負責辦理，關於調查糧食生產消費，及分配進出數量，調節糧食價格，計劃糧食分配，及運輸方法，倡辦糧食合作事業，及查勘荒歉，籌辦倉儲事項，查我國幅員廣大，風土氣候不同，農作物生產亦各有差異

，若不加以統計，即無以定生產政策之方針。其次必須各地互相轉運乃可達到分配調勻之目的。我國交通不便，輸運維艱，關於糧食一項，往往甲地盈餘，而乙地轉告缺乏，需要與供給多不能隨時調劑一遇災荒，當局者臨時補苴，亦無以拯救於萬一，揆諸各種原因，實無管理糧食專責機關之故，伏思 總理當日於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規定設立糧食管理局，此項機關是為目前最急之務，政府宜加注意焉。

籌設米倉

天災流行荒歉時有，為未雨而綢繆，以補救米荒之策，舍積穀一途其道末由，查積穀之策仍須遵效古法，隨處設立穀倉，以儲備荒歉，以調節穀價，考倉廩之設，自古以來未嘗或輟，當春秋時代就有提倡斂散平準，戰國時代則主張糴糶斂散，延至漢代則有設立類似常平倉的倉廩，至隋宋以來則有常平倉義倉之設，至太宗淳化五年又有惠民倉之設，至仁宗嘉祐二年復有樞密使韓琦奏請設立廣惠倉，至南宋又有豐儲倉平糴倉之設，名雖不同，其用意總不外廣儲蓄以待不時之需，為長慮遠計也

，而今日國家多故，原有之穀倉爲政者多無暇兼顧，隨之荒廢者日多，故穀倉日頽而民食日亟也。夫民食問題穀倉關係最大，非政府積極整頓籌設，所謂民食者殊瀕危機，設一旦不幸發生荒歉，則實無良策可以善後，其不有在陳者幾希矣。故中央對於現在地方，原有倉儲者宜加意整理之，如有損失者宜極力恢復之，未設倉儲者須預爲籌積之，而目前最堪注意者，應先由官商合辦縣市倉，其次由慈善團體提創義倉，其已經舉辦自治區者則籌辦區積穀，庶於米荒之時。可以從容措施也，茲將各種方案臚列於下：

(一) 縣市倉 縣倉市倉應於市政府縣政府所在地設立之，而市縣已有舊穀倉廠即加以修葺，或未有倉址者，即以官產或寺觀廟宇改建之，然吾國於倉廩積穀停辦多年，近再着手恢復，非有巨款實無可挹注，而國家多難之秋，庫幣不免支絀，故對於初步着手，祇宜取粗具形式，俟累有規模，再徐徐建設之，尙未爲晚，欲效歐西各國穀倉之設備，當然不能與之並駕齊驅，而歐西各國倉廠之結構，則以三合土建築之，裝置換氣塔，利用電力設置通風機

，至夏季穀虫發生時期，則以種種化學原料燻蒸之，對於防溫防熱，以及潮溼，均有適宜科學之設備，而我國現在受制於經濟，祇可謀簡潔適宜。至對倉廠之改造及修葺，總宜注意空氣之流通，地基之高燥，以免存穀發生霉爛之虞，

A 基金及建設費 若由政府劃撥，際此庫幣支絀移巨款而爲積穀，殊難實現，其計劃辦法，可由各省市縣政府舉辦倉穀公債，勸督人民認銷，一面在地方進出口米糧上增加附捐，爲償還本息基金，附捐至本息清償爲止，此項公債係創辦地方公益事業，較於其他公債推銷爲易，一面再由政府向在地之金融界等籌商息借會，再以存穀爲保證，而金融界既係息借，且有物品担保，借款亦當不成問題，籌資既有着落，管理更須有方。

B 慎重厘訂管理法 夫設立穀倉，欲達利農便民，遇有荒歉之年，使窮黎得實沾其惠者，穀倉管理法有攸關焉，歷代倉穀之或設或廢，多因管理之不善，及政府之任意將貯穀挪作軍糧，或其他需用，反把正當使命的賑濟，置

之不管，所以倉庫管理法及管理人職務，當由政府與當地公正人士慎重組織之。

○分期舉辦 當此政府經費支絀之秋，人民經濟疲乏之候，籌辦如此偉大之舉，殊非易事，可劃分期舉行，當於縣市内估計人口若干，每日需米若干，應預貯三個月米糧當設若干倉庫，倉庫之容積以若干石為限，應需建築經費採購倉穀基金共計若干，通盤計劃分期舉行，較易着手。

(二)義倉 義倉者，私人捐資或慈善團體捐辦之倉，稱為義倉，應由地方政府負責提倡督促之，褒揚獎勵之，使各慈善家踴躍輸捐，如定能捐五千石米穀以上之金額，則以該個人團體之名稱為倉名(例如○○市市立○○倉)並呈由政府褒獎之，其創辦管理由政府監督之，如貸與平糶散放一切，應由管理人察其情形酌定之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運行，至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造表呈報主管官署查

考之。

(三)區積穀 創辦區積穀之計劃，必先論到消費合作事業，由消費而變為生產，將生產移作社員之積穀，豈不兩善乎，現在社會趨重資本主義，在這社會中是以私有財產制度做基礎的以所以釀成貧富不均，企業獨占的毛病，消費合作的意義，就是改造此不良的資本主義，而建設為消費而生產的新社會，消費合作社之前途可謂無往不利，因為他的創造，以儉樸崇實為主，未有鋪張糜費，其所取營業方法以現金交易不許賒欠，對於物價係和市價相同的，其結果實有很多的盈餘，設以京市所劃自治區計二十一區，每區分為十坊，共二百一十坊，據最近首都警察廳所調查人口，將近有六十萬，若每人平均負擔一元，則籌辦全市消費合作社將有六十萬之資本，茲將本市開設廳行米行數目及資本列表於後以爲比較；

(附表)

表計統額本資及業行食糧京本
(位單為元以本資)

| 備註 | 合計 | 下關 | 通聚漢 | 城廂 | 區別 | |
|---|----------|--------|----------|---------|-----|------|
| | | | | | 米鋪 | 資本 |
| 通濟漢方面廊行去年調查統計有六十六家後因營業資本虧空及拆讓築路等關係歇閉十四家 | 三六〇三二二七〇 | 六五八一三五 | 二六一六二〇〇 | 二六九三二二〇 | 廊行 | 資本 |
| | 五二二三六四〇〇 | | 五二二三六四〇〇 | | 廊河行 | 資本 |
| | 六六八〇〇 | | 六六八〇〇 | | 資本 | 家數統計 |
| | 四一八 | 六五 | 八四 | 二六九 | 資本 | 統計 |
| | 三六四九二〇 | 八一三五〇 | 五九四〇〇 | 二二四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市之糧食業資本不過三十六萬四千九百一十元，而消費合作若有六十萬之資本，其經營足敷支配矣，設每區十坊，各設消費社一所，則全市有二百一十個消費社，而一般之資本家在糧食裏面寄生取利者，可立而斃，何必如最近暹羅之主張米糧專賣之舉，萬民食之，萬民營之，豈不為妙乎？設能實現則一般奸商市儈，本其利慾野心，操縱市面增益個人，壟斷囤積，抬高價格，及把持糧食之一切弊

竇，均可打破，至一般人之考慮，均謂此若實現，則寄生於糧食者均當失業，孰知勞力工人，消費合作社均能容納之，而經營是業之資本家既擁有巨資何慮失業，證諸亡清，當各鐵路未建設之前，中國交通專靠輪運，而初始籌建鐵路，人心惶惶亦以此為慮，俟各路完成，輪運仍是輪運，反容納許多失業之人得以生活，絕不至因建設完善，反增加失業之人，茲以首都自治區論，計有二十一區，創辦

區積穀應先由市府派員督同二十一區區長先組織糧食消費社機關，以掌全市糧食消費合作事業，再由各區長在本區內盡宣傳消費合作事業之主義，調集坊閭鄰住民勸其加入糧食消費合作社為社員，夫消費合作事業不在資本之多，而在社員之發達，及社員對於合作主義之明瞭與否，即可以斷定其營業之成功與失敗，如坊閭鄰住民均踴躍投資，則先着手組織區糧食消費合作社，以掌全區之消費分社採購稽核事宜，於區之十坊再設糧食消費分社，專營糧食交易，以便坊內住民購買，至坊合作分社之月度盈虧由各分社按月清理造冊送交於區消費合作社，由區消費合作社稽核表，調集各社員公布之，至結算盈餘之款，則存於殷實銀行，俟年度結算將所有盈餘之款悉數移作區積穀，由市府派員督同區長及區內公正人士組織區積穀委員會經紀之，辦理區積穀可分為一三年制度，以一年盈餘為建

築倉庫之用，以三年盈餘為積穀之用，建築倉庫以足敷存儲支配京市三月之糧為止，第一年將區內消費社全年度盈餘款項悉數移作建設積穀倉之用，將區內之廟宇呈請市府轉咨內政部核准，改建為區積穀倉，以後三年將消費合作社年度結算盈餘之款，開始採穀存儲，但採穀時應調查產米區市價低落時採購，分配於區內倉庫儲積之，至管理倉庫人選，由區長徵集區內公正耆老負責管理之，至市內青黃不接之時，按市價售於消費合作社，俟新米上市價格低廉時，再採購存儲之，然廉價購入，至青黃不接時按市價糶出，其中必有盈利，再將盈利購米加入存儲，是為息米，遇有災情過重，即將息米開倉放賑，其餘於一年中遇有荒歉之時，可察其情形之輕重，或取極薄利息貸與，或無息信用貸與，其放賑手續，應由區長召集區積穀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辦法，不得任意開倉貸與及放賑，以昭慎重。

(完)



所望於京市區長者

業春濤

自

○……○ 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推倒北方政府，
秉承 總理遺教，建都南京，此龍蟠虎
踞之地，山環水抱之區，遂一躍而為新

中國政治之中樞，文化之源泉；今後舉邦治之軌範，必曰
南京；談建設之楷模，必曰南京；行見四海風從，萬方景
仰，懿歟休哉！

夫革命者由破壞而建設者也。故建設為革命之目的，
革命為建設之手段，為建設而革命，由革命而建設，相輔
而行，互為因果。而構成二者之連鎖，則為訓政；直接實
施訓政之人物，則為區長。京市區長。尤為之全國表率，
荷指導民衆之重任，責望之者，至周且重，况丁此革命尙
未成功，環強虎視，日圖逞其壓迫之野心，兩宜修明內政

南京社會特刊 所望於京市區長者

，以禦外侮，顧亭林曰，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程子曰，
苟存心於利物於人必有所濟，為區長者，豈可忽哉！當茲
訓政伊始之時，以吾所望於京市區長者厥有四端：

國之大經大法，所以輔世長民者，先知先覺創造發明
之，後知後覺仿效推行之，不知不覺安享樂成之，訓政時
期，由後知後覺之區長、傳達 總理救國救世之王義與計
劃於不知不覺之民衆者也，必曰心 總理之心，而後能行
總理之行而無悖，否則一念之差，失之毫厘，謬以千里，
可不懼哉！昔王安石行新法亦欲以救中國之積弱，卒以奉
行之不善，舉國騷然，讀史至此，每為掩卷歎歎而不能已。
今區長皆深明黨義，復經嚴格之遴選而來，必能披赤心
，憑熱血，為京市建設，樹萬年不拔之基也。此其

一。

不學無術，古人所恥，人事繁賾無限，斯求知之界域無窮，訓政時期之區長，實為民衆之導師，師資之良否，影響於訓政者至巨，區長之職位雖小，而為直接親民之官，誠如 總理所言彷彿諸葛亮之於阿斗，其一舉一動，一言一行，均能直接影響於民衆，自來言教育者，曰小學教師萬能，今後言政治者，亦當曰區長萬能，故區長除對於黨義應有深切之認識外，其於政治經濟法律教育軍事等種種學識，雖不必上天下地無所不精，實應旁搜博採，明其大要，而後能因應咸宜，有游刃有餘之樂，無捉襟見肘之譏；此其二。

十八年六月，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規定訓政時期為六年，流光易逝，歲月不居，轉瞬已是二十年四月矣，京市自治區域，初以省市劃界問題，懸而不決，分區標準，致無由確定，去年市政府以自治區域，久不劃分，訓政工作，無從進行，始暫就現管之市區，依中央頒布市組織法之規定，參酌京市情形，劃分全市為二十一區，並根據京市

戶籍之調查統計約有十一萬戶，以五千戶為一區，一區之下，分為十坊，一坊分為三間，一間分為五鄰，按之劃定區域，繪製分圖，造成戶籍清冊，呈請中央核定矣，至今後區長之人選，區公所之成立，宜妥慎將事積極進行，庶京市訓政工作，入於正軌，然六年訓政之期，虛擲幾及三分之一，吾人於惋惜追悔之餘，不得不希望此後各區長以最大之努力，加緊工作，以補償前此之損失也；此其三。

按市組織法之規定，區以下為坊為間為鄰，此嚴密一貫之組織，實為國家之基礎，區長自身之修養，既已充分，則應培養一區人民之自治能力，俾能切實運用四權以排斥反動之勢，養成建設之心理，使一區之內成為國家健全之單位，新鮮之血球，更以其優美之成績，推及全國，則合無數健全之單位，新鮮之血球，而成一健全之新中國，不亦偉哉！此其四。

吾國政治組織，自秦漢以來，疏而不密，故平民政治，未由建樹，王安石行新法，其所謂保甲者，殆即今世民衆組織之意也，而下級人員，行之不善，結果遂適得其反

，今民治潮流，風靡一世，非以民衆力量，建設國家，殆無立足之餘地，辦理自治事業之區長，其責任不恭重哉！蘇格拉底之名言曰，道德即知識，政治即藝術，總理之建國宏模，啓迪吾人者亦既無微不至，今後之區長，當懲

前愆後，奉總理所昭示之知識爲道德之律令，以藝術之態度，施於有政，國家其庶幾乎，當此京市市區劃定，區長行將就任之時，喜而言此。

小 統 計

- 一、十八年度全國鐵路局查獲鴉片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兩
- 二、十八年度各法院共辦烟案五千三百七十三起緝獲烟犯六千九百二十八人判處罰金計二十六萬四千一百四十六元



對於自治區長之希望

洪翰卿

今

日之區長，民選前之區長也，按市組織法第四五條，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

第三五條，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

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本市在區民大會未舉行之前，當然適用第四九條，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並同條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之條文，但第四六條規定區長之資格有七，（一）候選人選之條文，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曾任官以上者；（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

畢業者，（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細釋各項詞義，立法甚嚴，在作自治運動者，已慎之於始，區民直接蒙其影響，茲且推想其希望區長要點，分言於下

一、地位之認識 區長位置立於坊閭鄰長以上，居地方自治之中心，握地方自治之樞紐，秉承市長命令，領導坊閭鄰長，推進地方自治人民福利，以實現三民主義，制定民有民治民享的地方制度，而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稍一不慎，顛越堪虞，我國自秦廢封建改設郡縣，以縣長為主要人員，下有佐貳雜職，僅僅尸位要津奉行故事，於地

方政治毫無設施，此歷代相沿之弊政也，今則一掃而空之，一市應辦事項，即區應分辦事項，各區分辦事項，即坊間鄰應舉辦事項，坊間鄰視區為轉移，區視市為轉移，而舉辦事項，權仍在坊間鄰，分配事項，權全屬於區，市長僅居監督地位，是區長宜認識本身地位，循行自治程途，日進不已，其地位重要有如此。

(二)責任之克盡 按市組織法，規定十坊為區，區以內地方之面積，居民之戶口可謂廣且衆矣，而第四一條，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次條又規定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三)區預算決算編制事項，(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以區長一人而肩如此繁劇，舉凡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精神上，一切欲達之目的，無一不惟區長是賴，其責任亦云重矣，不明政治真諦，不能當此重任，不明地方情勢，不能當此重任，不具有革命性與奮鬥力，仍不能當此重任，使

既當此重任，再能不為利誘，不為威脅，且不為情面所移動，祇知民生問題，與全民政治之精神，達到與實現與否，為共同之休戚利害，其他概置不問，則區民飲福無量矣，其任重大又如此。

(三)材力之運用 本市為首都所在，各省市所矚目，令居民雜處凌亂散漫，無統系，無組織，非惟觀瞻有礙，且恐宵小潛踪，發生危險，國民政府頒布法令，地方政府督促組織，基於坊間鄰，而構成於區，以一市為一自治區，使有充分之組織，直接之統系，因之國家行政下逮民間，而政治民生，得以無纖毫障礙，達到真正全民政治之目的，嘗讀建國大綱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協助人民辦理自治，此項人員當然屬之區長，市長居市行政最高地位，對於全市應興應革事宜，每有鞭長莫及之勢，一區之範圍較狹，區長之地位較近，區自為政最稱適宜，市組織法第四二條規定區公所辦理事項，既重且繁，使為區長者，無堅忍心忠實性，運用科學智識，建設精神，恐不能領導民衆，造成完全自治區域

即不能使市自治、歸納到真正的健全地位，其材力需要又如此。

(四)品性之修養 查區財政之收入，(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二)區公營業之純利，(三)依法賦與自治款項，(四)市補助金，(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當此地方自治創辦伊始，成規未定，予取予求，應聽區長之命令，雖市組織法第四四條，有月終公布收支之規定，見利思義，古稱完人，稍縱貪心，區民將不勝其擾矣，又坊間鄰直轄於區，其所占之地位，實為地方自治基本之地位，董其事者，間接受市長之監督，直接承區長之指導，使非性情和易，藹然可親，不能收和衷共濟之效果，即失

彼此合作精神，且即真正的民權，莫由發揚，堅實的國基，無可樹立，其品性關係又如此

綜之今日為區長者，關係地方自治前途，至大且鉅，對於區長之地位，應有深刻之認識，對於地方之責任，應負有莫大之使命，果能殫其材力，修其品性，遵守已頒之法規，循行必經之步驟，啓迪民衆自治之心理，努力奮鬥，終有收到圓滿結果之一日，在教育未普及以前，多數區民智識薄弱，未解以各要點希望區長，但余為之設身處地，實抱無窮之希望，為謀自治運動者，或以余之希望，為區民希望耶。

小 統 計

南京人口（據最近首都警察廳調查結果）為五九〇、二七二人較十年前已增加一倍半（民國十年為三八〇、二〇〇人）



從農村社會談到京市農業問題

梁克西

農

業是農村中主要的業務，農民是構成農村社會的基本分子。我們要談農業，應先明瞭了農村的一切；要談都市的農業，應先明瞭了

農村與都市社會的不同。

農村社會並不絕對和都市社會不同，不過因為環境不同，其他因子亦受影響而因以不同。換言之，農村社會因為地域特性，人口特性，心理特性，文化特性，經濟特性，互相依倚，而自成其一般特徵。我們如果把農村社會和與農村社會相反的都市社會來比較一下，更可以把它的特点明顯地表現出來；同時使我們所要談的京市農業有所依據。

(一) 職業的差別 農村社會由農民所組成，他們從

南京社會特刊

從農村社會談到京市農業問題

事農業，完全依靠自然與土地，恰與都市社會完全依靠器械等的生產技術相反。簡單地說，農村可稱為單純職業的社會，而都市却彷彿是複式職業的社會。

(二) 環境的差別 農村工作大概都是戶外工作，自然環境之接觸比較都市社會多；就是說，農村社會的環境是自然的，都市社會的環境是人為的。

(三) 區域大小的差別 農業的經營大致都是比較粗放的，農村人民為維持其生活，必需有相當的農地。所以農村區域的大小和從事於農業的人口比例，無論在那國，都是個相反的關聯；而都市區域的大小却不如是。

(四) 人口密度的差別 因為職業不同，從事於農業的農村人口的度比從事於工商百業的都市人口為小；等面

六七

積的土地，在都市可容較農村爲多的人口。

(五) 人口同質異質的差別 農村社會的人口，在社會心理特徵方面，是比較都市社會的人口爲同質的。所謂同質，便是社會心理特質的共同，如言語，信仰，意見，德性，行爲，規律等等。這有兩種原因：第一，都市的人口有許多是由他鄉異地移居的；第二，都市裏分工制較細，社會分化 (Social differentiation) 和社會層次 (Social Stratification) 很甚，生活標準和環境的差異很大；所以，都市的人口比農村是較爲異質的。

(六) 社會移動的差別 都市的人口比較農村的人口常多移動。都市人口以職業常變，故居處等也常變；農村人口固守其原有農地，職業的種類簡單，不易改業，故居處較爲固定。

(七) 遷移方面的差別 農村人口之遷移到都市，比較都市人口遷移到農村爲多。因欲農村祇是原始的生產中心，而都市則是消費的中心，文化的中心，政治的中心，經濟的中心。加以產業革命以後，工廠勃興，須要大量的

勞動者，農村人口以本地生活艱難，故多趨向都市。

(八) 社會分化與社會層次的差別 都市社會人口分化之甚於農村社會，最明顯的可由分工之細表現出來。都市人口除少數的例外，在信仰，感情，意識，形態，嗜好，德性，國籍，生活等各方面，其分化的程度，都較農村社會爲甚。關於社會層次方面，都市人口不論經濟的勢力，政治的威權，社會的距離，都較農村社會爲深。

(九) 社會感應的差別 都市社會的人口之社會接觸或社會感應，在量的方面，都較農村社會爲多。教堂，學校，遊戲場，俱樂部等，以及報紙，信件，雜誌，電話等，都是互相感應的媒介；而農村社會裏相互感應的機會，則不是那樣多而且易。在質的方面，農村與都市也各不相同。第一，農村社會裏居民的社交範圍沒有都市裏那樣大；第二，農村社會裏面對面的直接關係比都市裏多；第三，都市裏接觸的關係多爲羣體的，而農村裏則爲單純的；第四，都市裏的接觸多爲暫時的，而農村裏的接觸則較爲久遠的；第五，都市裏的接觸是多方面的，而農村裏則較爲

單純的。

由上面許多差別來看，我們知道農村與都市不僅不能相提並論，並且可以很肯定地說都市裏面不容有農業經營的存在，尤其是一國的首都，一切都向與農村相反需要的路線進行，實在談不到甚麼農業。

但是南京因歷史的關係，使我們對於上述的差別，差不多不能應用到它這樣一個社會。就是說，南京雖是江南一個大都市，現在是我們的首都，可是它所具有的特徵，雖不盡是農業社會所具有的，也有許多不是都市社會所具有的。在這種特殊社會組織之中，我們祇就南京城廂以內而言，尤其是城北一帶，在首都南遷以前，與其說它這都市，毋寧叫它做農村。我們祇就十年以前的事實來說吧！不僅在此特殊社會之中的居民很多以市民的資格而實際經營農業，過農民的生活，不自知其有市民；就是各處公立私立農業試驗場，也絕未想到南京是個都市而無慮地在南京城內設立。直到現在，三牌樓有中央大學勸業棉作試驗場，小門口有中央大學院內農場，成賢街有中央大學成

賢園藝畜牧場，鼓樓南有金陵大學農事試驗場，祇有舊阜城的東南大學麥作試驗場在幾年以前停辦了。初到南京的人，看看城內青山綠水，阡陌縱橫，從稻，麥，棉，豆，以至果樹園蔬等特用或普通作物，沒有一樣不有，也大家詫等異到偌大一個古都，何以竟是農村氣象，從而「故宮禾黍」的觀感，時在騷人詞客的筆頭上表現出來。

到最近，南京已為中國首都，第一使京市農村蒙受影響的，便這生活艱難。據本局調查，京市農民共有二千一百五十六戶，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人，他們以享受農村生活還不夠的能力去適應都市生活，去適應突然增高的首都生活，其困苦可想而知，其為一般人所當注意，也就不必說了。第二是耕地問題；南京既為首都，首都繁榮問題，差不多成為京市一個中心問題，而都市繁榮之進行，却與京市農業正立在相反的地位；從人口，心理，文化，經濟種種特性而說，無一不在被排斥，被壓迫之下。其中尤關重要的，便是土地所有權和耕種權的移轉和喪失。在政府方面，依據繁榮首都的計劃，固不能不犧牲京市耕地之一

部或全部，以期達到繁榮的目的。但是京市農民無論是佃農或自耕農，其耕地面積大概都有限，換言之，大概都是一些小農。他們氣運好的尚能苟延殘息，不幸其有限的耕地恰在被收用的範圍以內，或地主以利害的關係而忽地改做別用，則其本身或全家生活馬上發生問題，甚至陷於無所容身的境地。由前言生活艱難，足使京市農民因環境變換而漸被排斥，由後言耕種權喪失，使他們無法保持其京市的農民固有地位。如果繁榮首都都是極積的，則五年或十年以後，我們敢說京市一定也和其他都市一樣，更無所謂農業問題。

但是我們應該明了我們的基礎是建築在全民衆上面的，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農民之休戚，可以說就是我們黨的榮辱。京市農民既如前云之衆多，我們爲同情於他們生活穩固和改進，雖不能因噎廢食，使首都繁榮計劃蒙其影響，亦要不應使他們無故遭受犧牲，而替他們謀一個比較好的出路。

談到這點，雖然是我們煞費躊躇，好在京市範圍，不

是囿於南京城廂以內，四郊農業，不僅可因改良而補償城內農業之損失，而八卦洲，以及其他各處洲、灘、山谷之荒地，如處置得當，亦是容納由城內被排斥之農民使他們取得比較更隱妥的安身立命之所，而不陷於流亡。

不過話雖如此，究竟如何使四郊農業得以改良，如何墾殖市內所有荒地，一方面固賴農友們自身的努力，一方面還有須我們市政當局切實地援助他們，集多數專家的意見與智力去經營，以解決京市目前與今後之農業問題，即以救濟京市農民目前及今後之困苦生活。對於京市農業改良和墾荒，作者原想做個具體的計劃，以供關心京市農業者之參考，因限於篇幅，祇好俟之將來。





救濟京市屋荒芻議

吳文波

▲○○○▼
食住行，爲人生四大需要，家給人足，安居樂業，庶可語社會之安甯。建國大綱第二條有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

衣

故對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是知衣食住行，實爲當務之急，而住之一端：尤爲本市應急切討論之問題，敢抒管見，聊貢當道萬一之採擇焉。京市自建都以來人口日增，舊有房屋，供不應求，寸土尺金，租價飛漲，旅館客邸，人滿爲患，昔之棄如糞土者：今則視爲奇貨矣！昔之爰居爰處者：今則不得半椽之庇矣！大好首都，竟成屋荒之現象，推原其故，未始非

屋少人多有以致之耶，南京位居長江中流，交通極稱便利，在民十七年以前，尙屬省會，然商賈往來，僅沓集於下關一隅，城內則緣歷史上之陳跡，面積雖較他處寬大，而荒蕪之地，積汗之池，佔地獨廣，更以頻年戰事，扼南北之衝，人民無需要之應求，政府遂亦廢置不聞，溯自革命軍底定東南，首都奠定，一躍而爲全國政治中心，機關林立，商業勃興，人口由三十餘萬驟增至六十萬有奇，住屋本感不敷，復因開闢馬路，折去房屋不少，故房屋與人口不得平衡之發展，我輩今日畸形之情況！而房主又措盡漁利，不僅租價激漲，坐獲厚利，猶復苛立名目，惟利是圖：雖將傾圮之小屋，其月租之定價，遠倍於曩昔，較爲寬大者，動輒非數十元不可，尙須先交押租三五百元，地

南京社會特刊

救濟京市屋荒芻議

主之操縱，一至於此，市民無力負擔，幾感無安身之痛苦！求其次者：不得不自蓋茅屋草棚，以作棲息，城郊內外，人所共覩，此非特有關於市民生計衛生，復影響於中外觀瞻之市容，屋荒救濟，實屬急不容緩，以本市面積之大，曠地尙多，如能及早建築，決無求過於供之患；蓋資本家之操縱躉買，原地主之觀望居奇，亦爲造成屋荒原因之一，此種非法利益，政府誠應嚴格取締。

總理民生主義中有說：「……大概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然後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才到資本公司，地主之發生，是由於封建制度，歐洲現在還沒有脫離封建制度中國自秦以後，封建制度，已經打破了。……」又曰：「……地主祇要坐守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可得大的利益。……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地方經營所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又說：「……由於土地發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

以後，更沒有方法可以解決，……」證諸以上所說：可知總理深懼操縱土地之地主，乃定一平均之權之方法，藉此而節制之資本，小而言之，南京尙是各業萌芽之時代，倘政府能乘總理遺志，則屋荒問題，豈非迎刃而解，其較易舉行之方法，莫若在接近大道之住宅區，其附近之荒地池塘，應急責令地主勘量填塞，計劃建築，澈底期以一年，過限則由政府倍收地租，並重課其罰款；一面規定住房式樣，務求堅固整齊，適合衛生，對於租價，則分配地區，及屋之大小，以定等級。押租小租，一律嚴禁，詳爲規劃，曉示周知，同時將京內官荒土地，標租標賣，租期宜長，售價宜廉，惟一目的，無論承租或買人，既得之後，在法定期限內，必須興工建築，則轉移之間，既可利用官荒，復能獎勵投資，且又得居住之調劑矣，雖然取補救獎勵，或不失爲救濟之道，進而言之，倘欲實現大規模之平民住宅區，則合政府資助鉅款，或發行公債，從事建築，殊難立觀厥成，是以歐美社會學者，主張公營住宅廉價租與人民，英德盛行，成效卓著，我國亟應仿而行之，此固屋

荒問題之根本解決也，閱三月二十七日中央報載，汪胡楨君之言曰：「……僕以為應仿法國巴黎解決屋荒問題之辦法，由市政府發行一種公債，收購地基若干處，建築適合民居之住宅，凡受僱於政府以及各團體，得有一定薪給者。均可由其任事機關保證，分期納款，購受此等房屋，以每宅二千五百元為例，則按月由任事機關代為繳款一百

元，歷二十五個月，即可全數繳清，將房屋作為己業，在房價未繳清以前，房屋主權仍屬於市政府，如中途退出，則由市政府在已繳之款內，扣去法定租價，及其他損失費，仍將餘款還諸其人，另招他人承購。深望市政當局，注意及之，一立意既佳，辦法亦簡，故錄此以補闕遺，而為結論焉。

(完)

小 統 計

市內舊醫二百四十四人，新醫一百一十八人，助產士十七人，
 (另有接生婆四十一人)藥劑士十三人，計醫院三十三所，西
 藥房三十三家，中藥七店十五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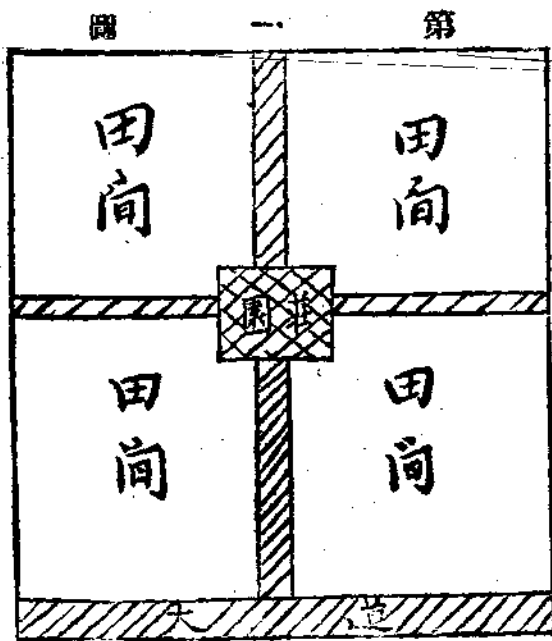


開闢八卦洲駁路為模範新村計劃書 鄧榮惠

路為八卦洲全洲最高之地，東至大溜西，南至老洲，西至下段，北至夾江，據地四千餘畝，土質約分三種，一曰砂質壤土，二曰砂質粘土，三曰細砂土，現有農民四十餘戶，洲上作物，有小麥，蔬菜，玉黍，芝麻，及黃豆等類，惜農舍散漫，毫無組織；且耕作者多墨守舊法，致蟲害發生，疏于防範，若能從事駁路全部之開闢，組織新村，則利溥民生，實非淺鮮，謹擬設施計劃及辦法于下：

(一) 新村設計

新村內部可分為田間與莊園兩部，田間即各種田地的總稱，為真正生產部分；莊園則包含房屋，園圃各部，為農舍及新村設施與牲畜飼養之地，故田間佈置應注重便利與整齊，莊園佈置，須注重美觀與便利，茲特分述于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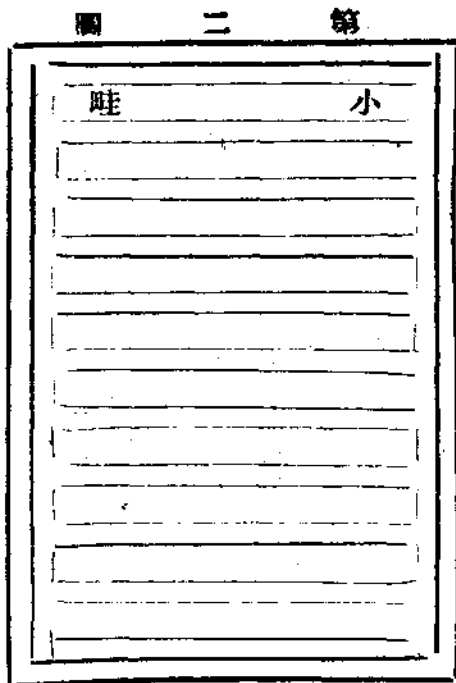


1. 莊園佈置 查駁路據地四千餘畝，除去池塘道路及建築等所佔土地外，以八五折計算，僅有地三千四百餘畝，以每農家墾三十畝，計需一百二十戶，每戶建農舍三間，計三百六十間，所有農舍，得由墾戶自建，但須遵照墾務處規定式樣，屋頂蓋以稻草，每間價值最多以六十元為限，至消

費合作社，新村學校及其他社會設施，則由墾務處設計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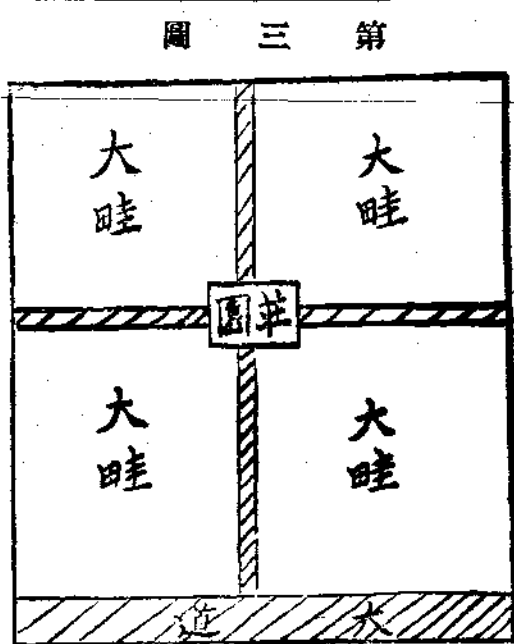
莊園之位置，最好應在新村中央，因距離田間較近，對於工作甚感便利。（如第一圖）更築十字大道，通過其中心，以利來往，至莊園內部，最要的重心，為住房、廐房、倉房與公共場所蓋一為村民起居飲食之地；一為村民集會之所，其建築宜高，則排水便利，可免潮溼之患，廐房則宜取管理便利，其建築應低于住房，以免髒水流至住屋附近，而妨害村民衛生。

住房與公共場所建築的方向，以東南二方為佳，因多有暖日，夏有和風，廐房則須在住房之西面或北面，一可以掩護夏日西曬；二可以屏障冬日朔風，且使廐房臭氣不致隨風送入住房，倉房與村民衛生無大關係，可隨意佈置也。



圖二 大田間佈置，上述略路全洲面積，除

去池塘道路及建築物等，僅有三千四百餘畝，將此全部畝數分為八十二大畦，每大畦為四十畝，一大畦內又分為十



圖三 小畦，每小畦劃田四畝，每畝均作縱橫小埂，以示標誌，（如第二圖）又

大畦外，有水溝，以利灌溉，溝外築以小道，以便來往。至全洲田畝，可採用橫排法，（如第三圖）將左右各分四十一大畦，莊園居中心，築十字道以利交通。

（二）組織墾務處

八卦洲駝路新村墾務處，由社會財政土地三局指派人員組織之，關於新村設施，及墾務，概由該處辦理。

甲、墾務設施

1. 墾戶在未領地之前，須邀同相當保證人，填具領墾

申請書，受墾務指導人員之面詢，察其有無墾闢能力與經驗，再決定其放墾與否。

2. 承墾之洲地，須由自身墾闢，若無墾闢三十畝能力者，可聯合數家合墾之，惟合墾之農家，須於申請書內載明，并須得墾務管理處之許可。

3. 領墾洲地，每畝繳保證金六元，俟開闢完竣後，每畝由墾務處發給開墾費二元。

4. 每戶每畝繳築堤費二元，以備築堤之用。

5. 墾戶承墾之洲地，統限於一年內墾畢，逾期得由墾務處隨時收回，另招墾戶，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如因疾病死亡，致發生墾闢上之障礙時，得呈明墾務處酌量辦理。

6. 墾戶第一年内，爲優待墾作事業起見，准免繳租。

7. 墾地於經過第一年後，由墾務處察看其收穫成數，定章完租。

8. 墾地於定章完租手續完備後，由財政社會土地各局組織估價委員會，赴洲考察，估定價值，如原承墾人欲享

洲地所有權者，應依照新章納稅。

乙，新村社會設施

1. 新村教育 輅路開闢爲新村後，共計有一百四十餘戶，至少有兒童一百餘人，亟應設立新村小學，以教育失學村童；并附設民衆夜校，使一般農夫亦得受相當教育，至學校組織，可採最簡單方式。

2. 新村公安 新村公安，最容易維持，蓋農戶人口甚少，且彼此互相認識，只須農民大家互相監督，決無盜匪等事發生，故輅路公安，僅須各戶農民自行團結，組織保衛團，團長由村長兼任，另請教練員一人担任教練與指導工作。

3. 新村生產消費合作社 輅路新村，計有一百餘家，提倡生產工作，定可增益農夫收入，至於消費一項，查該處農民消費物，須取給於燕子磯村，過江購置，對於時間經濟，與墾務工率，均受影響，應先由墾務處代設相當組合，以爲合作嚮導，俟新村成立時，改由農人自辦，而墾務處仍居指導地位，務期一般農民，咸知合作之利益，嫻

熟合作之技能，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其裨益于農民經濟誠非淺鮮。

4. 新村交通 查路離城甚遠，所有洲上作物，運輸頗感困難，宜利用夾江之便，置小汽船一艘，往來於下關路路之間，如此則運輸稱便，農村經濟亦得以逐漸發展。

5. 廣植樹木 沿夾江一帶，可佈植杞柳，藉防洲泥陷落，并於莊園及田間內，再植以風景樹木，及經濟森林，將來成林採伐，固可為農村副業收入，即其葉綠成陰，亦可點綴新村風景也。

6. 新村貸款所 農民無力購置農具，及肥料時，由貸款所借以相當之銀數，使其購置，至收穫時償還，至借貸

款數目，應以墾地為標準，并加以相當之限制，以期農民金融得所調劑，施墾工率，又有促進之益。

7. 新村種作試驗場 新墾之地，對於何種作物生育最良者，宜加以試驗，試驗所得結果佈告墾民，俾便遵照，又試驗場育成優良之種子，視其需要，分別發給，使墾民得品質優良之收穫。

其他各種社會事業，如醫院，娛樂場所，公園，公共食堂，公共浴室，閱報室等，皆是村人生活重要部分，亦宜先後籌辦，以期模範新村建設得以整個完成。茲特將組織系統圖表列下藉資參證。





京市社會統計計劃大綱說略

劉景韓

南

京自建都以來，人口激增，社會現象，日臻繁複，研究社會政治者，欲考其真相，探其病理，究其因果而謀種種改善，及預防策略，豈可不於統計先加意乎，本局職責所在，特擬統計大綱，將調查統計之結果，從事研究，探討其癥結所在，以爲根本解決辦法之指針，而謀各業之改良及進行上之參考，防患於未然也。查本局平日調查時，咸感多方困難，推其原因，當屬市民之教育未能普及，更有多數未諳社會統計之本旨者，常抱懷疑態度，謊言以欺調查者，以致所得材料之確度，常有不可靠之慮，雖經詳爲解釋，而能澈底明瞭，願意詳答者，仍屬乏人，今爲促其覺悟起見，其使實言相告，俾可得知真相，而定施政之指鍼，茲將統計大綱，逐項畧述其意義於后。

(一) 人口統計

A 戶口統計 中國向爲大家庭組織制度，據乾隆時調查之結果，每戶平均有七人之多，而本市十七年全市戶籍調查之結果，每戶平均五人，已較以前減少二人，蓋因消費諸問題，隨家庭組織人數之多寡而增減，統計之目的在察知社會上家庭組織之趨勢也。

B 人口靜態統計 在所轄範圍內之人口，可知確數若干，例如南京市，現有五十九萬人一語即可解答，而男女人數常有一定的比例，並得知人口之密度將各個加以年齡分組，便知嬰孩之多寡，學童之總額，壯丁及老弱者之確數，與全人口之比率開發種種相互關係，關於職業分類方面，大多以物品製造之程序，或依業務之系統，將農業工業商業公務員學生等；加以詳細之分類，而統計之，可知

何類人數爲多，則發生之問題亦爲社會上之重要問題，至於殘廢者之種類及原因，分別統計而救濟之，總以上之統計結果目的，可爲籌備自治及選舉之標準，可供征稅者之參考，可作徵調兵役之依據，亦可供慈善家之參考，以爲賑濟疲廢殘病者之根據。

C 人口動態統計，

移動統計 兩地之人口，因其需要之不同，遂起移動現象，今爲研究其移動之原因，及人數之數量，對於人口增加後，所影響生活諸問題，以爲防衛之參考。

婚嫁統計，男婚女嫁人生必經之關頭也，從婚嫁統計中可知婚姻率之增減程度，可推測生活程度之高低。

出生統計 研究嬰孩出生總額，訂定人口出生率，以與死亡率比較之，而察人口增減趨向。

死亡統計 死亡一節爲人生最不幸之事，亦即國家社會之最大損失，今爲觀察其死亡之原因，以爲工廠衛生及勞働者自衛方法之參考，並編製普通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闡發一定之比例，以推測將來人口之趨勢。

南京社會特刊 京市社會統計計劃大綱說略

(二) 勞工統計

工人家計調查及生活費指數之編製 工人以低微工銀之收入，而維持其家庭生活，按照必需物品及消費而生活費指數，以示工人生活費用之高下，觀察工人生活中所需要之工資數目，與工人工資率，以爲調解工潮之標準。

勞資糾紛統計 勞働者與資本家兩方意見不合，釀成糾紛問題，至不能解決時，往往促成罷工行爲，其影響社會，誠爲可慮，今爲改善勞資糾紛間之狀況起見，則研究糾紛原因，及其糾紛延長時間參與之人數，以及罷工之情形等，均有統計之必要。

工資指數之編製 勞工之所以爲資本家勞動者，惟求此工資以期解決其生活問題而已，而資方常因欲利心重，往往以此爲導火綫，引起嚴重之勞資糾紛，今調查各業之工資情形，編製指數，並訂平均工資率，與生活費比較，以訂定最低工資率，使能維持生活爲目的。

女工及童工統計 女工及童工皆係產業革命後之特有

現象，其影響成年工人率與勞動機會尤巨，至個人方面之健康問題，及女工應有之養育義務，猶有莫大利害關係，統計女工及童工之目的，所以便改良及救濟，其生活辦法，同時須加以保護和限制。

工作時間統計 工作時間，與工人康健報酬業務等俱有密切關係，若研究工作之效率，工人之衛生問題，安可不於工作時間之統計先討論乎。

失業統計 在現在金潮高漲，不景氣現象之下，失業人數日漸增加，致演種種社會不安現象，研究失業問題，首應探其失業統計中之失業原因，業別，以及技能等；視其結核所在，以謀施行救濟之參考，

罷工統計 大規模企業中之大多數勞動者，欲達到其改良契約，要求有利之目的，至不得已時，往往暫行中止工作，施其威嚇窘迫僱主之非常手段，罷工統計之爲用，在詳查其原因，和參加之團體及人數，以謀調解之方針。

工會統計 工會爲工人一種強有力的組織，爲謀工人幸福而設，視參加工會及人員之多寡，會務之進行，與活

動，欲知工人之力量，及概況，更爲將來工會之改善，故有統計之必要。

(三) 社會病態統計

自殺統計 凡人莫不樂生惡死，若非因其環境之惡劣，感受重大之刺激，絕不致趨於死途，故研究自殺統計之目的，在分析其致死原因，與自殺者之性別，及自殺之方法，以便設法救濟之。

犯罪統計 社會上之種種犯罪事件，與失業問題互有關係。蓋因生活問題係之也，其影響社會安寧至巨，故有研究之價值，犯罪統計乃爲研究其內幕，及所以使然之原因，而謀防止其根本辦法。

汽車肇禍統計 汽車年來日增，道路漸形不敷應用，駕駛偶有不慎，行人致遭傷害者，日有所聞，汽車肇禍統計，爲研究其肇禍原因地址受傷者之年齡等，以爲改善其設備及嚴格檢定汽車夫之技能之參考。

(四) 農業統計

耕地統計 耕地之面積，與產量，有密切關係，耕地

統計，乃為研究種植之類別，及其面積，以推測生產之數量。

農災統計 收穫之豐歉，與天氣水旱蟲災等，互有關係，農災統計，在研究發生原因，及所在地，災害面積，損失數量，以為預防災害改良設備貫輸農事智識之參考。

農產統計 農產之豐歉與民食問題，工商事業俱發生密切關係，編製農產統計之目的，乃知產額若干，並可推測逐年產量概數，以為調濟民食之參考及發展工商之借鏡

農民經濟統計 關於耕種土地之資本數量，農產販賣之情形，以及農民消費諸概況，均有研究之必要，故統計之以為發展及改善之參考。

(五) 工業統計

各類工業概況統計 近十數年來新式工業，漸為發展，所有各工廠之組織設備，資本生產等概況，宜編製統計以為工業發展改良方針，至如工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業有關關係事項之參考。

生產量及銷售量統計 由生產量之多寡，可研究物品

南京市會特刊 京市社會統計計劃大綱說略

分配問題，銷售量之數目，可以估計商業之興替情形，人口概數，及其購買力之程度若何，以推測市民之財富，是項統計在調查其各種產額與其出品之銷售量，及銷售區域盈虧情形等，以為討論社會經濟問題之參考。

(六) 商業統計

金融行情統計 為觀察金融狀況及洋厘之季節變動起見，故有此項統計研究之價值。

匯兌統計 本市自奠都以來，人口激增，匯入匯出之銀元數量，日亦增多，今為明晰金融緩急狀況，以研商業之興替情形。

進出口貨物統計 進出貨物，有屬當地特產者，有屬外埠或洋貨之輸入者，此項統計之結果，可知本埠商業之情形，何種貨物需求為多，何種特產輸出為優，以謀發展及改良事宜，藉察生產與消費比較之種種關係。

商情統計 關於各種商業之貿易狀況，比較其盈虧之原因，以便保護和發展，使商業日臻繁盛。

商店概況統計 關於調查商店之組織情形，積資方法，資本金額，職工人數，以及紅利之分配方法等，商店概

况統計之目的，在明瞭商店組合趨勢，投資之多寡，及記賬方法，以便從事指導和改良。

(七)其他統計

貧民生活概況統計 依生活上最低限度所需之生活費用程度，與由勞力得來之有限收入數量，比較之，而研究其生活之貧乏程度，及此種貧民在全人口中所占額數，並觀察其在這困難的收入狀況之下，如何分配其生活費用，以謀救濟之參考。

火災統計 火災之爲害，輕則可以燬滅財產，重則可以傷害生命，此爲人生莫大之損失也，一班市民，偶因不慎致遭星星之火，作成燎原之災，其損失殊爲可慮，火災統計乃爲研究其發生原因燃燒時間損失數量等，以促人民之注意改善其設備防患於未然也。

房屋統計 人口之增減，與所有之房屋價格，成正比例，調查現有居住高堂大廈，普通平房及草房之人數，以研究人口分配密度和房價升降趨勢。

宗教統計 把一般民衆之信仰宗教問題，作大量之觀

察，以便研究其信仰思想之趨向，而爲破除迷信之參考。

收寄郵件統計 按本市各郵局之各類郵件，收進寄出之數量，可以測知人口之增減，商業之盛衰，及市民教育程度之高低，故有此項統計研究之必要。

娛樂場所統計 娛樂一事，爲人們恢復精神要訣，如電影戲劇之表演，音樂歌舞之節奏，均可使人增進常態，安慰心靈，誠獲益匪淺，娛樂場所統計，在考察民衆娛樂之趨向，並知場所投資總額，及藝員人數等，以爲提倡正當娛樂之參考。

救濟統計 在目前之貧困社會中，生活程度日漸增高，一般不能維持其生活之人，因之日亦增多，其於社會秩序關係極切，救濟統計之目的，在研究其所以然之原因以便設法預防，若孤兒及殘老之失養者，婦女之被棄或受壓迫不能生活者，以及謀生乏術之遊民，視其人數之多寡，以爲設立專所妥爲救濟之參考。

慈善團體統計 本京私立慈善團體，專爲一般貧民施給材藥，放賑濟糧，以及掩埋事宜，慈善團體統計爲察知

其團體之數及施救概況，並研究其每月被救濟之人數，以推測社會之流亡者，和貧困者之多寡，同時指導其慈善事業之組織和施救方鍼。

以上大綱中之各項統計。現本局正在積極辦理中，擬陸續在本刊披露，以爲關心社會政治者之參考，查此大綱，專以目前南京社會現象爲前提，卽如工人意外遭遇統計，勞働保險統計，那是在工廠發達後，才有研究之必要；若就現在南京之工廠而言三十人以上之非大規模之工廠，

僅三十所，而真正所謂工廠者，祇下關之中商大同麵粉工廠和英商和記工廠，所以現在南京之勞働問題，尙屬次要，而最需要研究者，乃爲人口生活貧困問題，極須提倡實業，救濟失業，減少社會不安現象，同並又顧到本局行政上便利起見，故定是項大綱，以爲發展農工商業之參考，而謀社會事業改進之根據，尙望海內名達，詳加指導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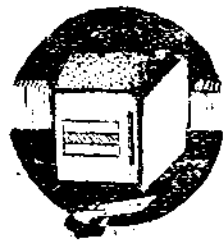
小 統 計

一、本京中山路全路計長二一〇，〇一九，四〇公尺建築

費九十萬元

二、本市街樹計七五〇株，又中山路兩旁已植二一〇〇株

三、本市公園總面積爲一〇，一二三畝



南京工人家計調查計劃大綱與經驗所得之要點及其材料編製之步驟

陳光廷

人家庭生活費調查，（術語稱為家計調查），概括言之，可分兩種；第一種是調查家庭預算，以研究其家庭經濟狀況

何如，第二種是調查家庭每日之收入及消費量值，以備編製生活費指數，而研究其家庭生活費所受零售物價影響之程度；故調查方法，須視乎所求之目的而定，前者可用問題表作普遍之調查，後者則用記賬方法作詳盡之調查，惟是辦理家庭記賬，經緯萬端，頭緒紛繁，事前苟無精密之計劃，將來每易債事，而所得之材料，更難準確，茲將本局之工人家庭計劃，錄之于後。

甲、工人家計調查之計劃

在未開始記賬以前之步驟

(一) 調查本市各業之工人人數。

(二) 規定工人調查區域。

(三) 選擇工人家庭一百家為標本調查範圍。

(1) 為求一地方之普遍生活標準起見，每業應有一代表家庭，如某業工人人數太少，不及全市工人數百份之一者，則就其人數較多者選擇之。

(2) 根據各業工人人數之多寡，求其百份數，以一定之比例法，選擇家庭之數目，以備調查；例如全市工人人數為十萬，某業有一千人者可選一家，有五千人者可選五家，有二萬人者可選二十家，其餘之數，則按此比率選擇，候調查時，就以此數作標本，而算為代表一業中之全體家庭數量，庶幾一方可以節糜經費，一方又可省却時間。

(3) 調查工人家庭口數，以三口至七口者為合選。

(4) 選擇標本家庭，最適合者，為一夫一妻及三兒女者，此種五口之家，謂為模範家庭，歐美各國舉行家計調查，而所採選之家庭，皆以此為標準，設于每業中所選之家庭，不能達於全數為五口之家者，則選三口至七口之家庭而有經濟關係者，以補充之。

四) 製定各種調查表及編說明書(表式及說明書附後)

(1) 工人家庭口數調查表；表中項目，分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在住址，在何處工作(工廠或店鋪)，任何種職務，工資(每年，每月，每日)，家屬人數(父，母，妻，子，女，兄，弟，姊，妹，其他，連自己在內共幾人此表為備選擇標本家庭之用。

(2) 工人家庭狀況調查表；表中項目，分人口，(家主，妻，子，女，父，母，兄，弟，妹，姊，其他)，年齡，現在職業(說明在何處及何部份工作)，每日工資，是否全年有工作(如否則註明失業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休息日數(每月，新年，節日)，有何種手藝，每月實給家中銀數(合大洋)，在外吃

飯的餐數，康健(強健，虛弱，殘廢)，讀過幾年書，并附問答表各問題如下。

(子) 家主籍貫 省 縣。

(丑) 來京工作有多少時候 年。

(寅) 住屋狀況：房間數目，每間長寬，位置，(指前或後樓或地而言)，每月房租(紙指一家，房屋狀態，(好，中，壞)。

(卯) 食品：常吃的米有那幾種？常吃的蔬菜有那幾種？常吃的葷菜有那幾種？常吃的水菓有那幾種？

(辰) 衣着：買衣料自做嗎？買衣料裁縫做嗎？買現成的新衣服，買現成的舊衣服？以上四種如果都有那一種多些？所值最多一項所值幾何？常買的布疋，(衣料)有幾種？

(己) 水及燃料：用何種水？每月約費幾元？用何種燃料？每月約費幾元？點何種燈？每月約費幾元？

(午) 傢具：家中所有家具約值多少？家中重要的傢具有甚麼？

(未) 嗜好：家主有甚麼嗜好？家中尚有何人有甚麼嗜好？

(申) 他項收入來源(特別註明)每月 元。

(酉) 去年全家收入的總數 元，(有餘或不足)有餘怎麼處置？不足怎麼補填？

(戌) 所有財產的價值 元。

(亥) 有無欠債？多少。

此表在未開始記賬以前，用以調查其家中人口有無經濟上關係，及住屋狀況。

(3) 每家工人家庭收入月計表；表中項目，分日期，收入摘要，現金(大洋)，物品(大洋)，數量，價值，日期，收入分類，(現金及物值)工資，借入，饋贈，當物，償金，變賣，營業，利息，特別，其他；此表為詳記家中一月內何人所進工資，及何項特別收入之數量。

(4) 每家工人家庭消費物品月計表第一張：表中項目，分日期，在家吃飯人數，何人未在家吃飯，大洋換銅元數，小洋換銅元數，大洋換小洋數，日期，用途，數量，價值(銅元，大洋)，此表為詳記家中每月內所消費之各項賬目。

(5) 每家工人家庭消費物品月計表第二張：表中項目，分日期，用途，數量，價值(銅元，大洋)此表用法與第一表同。

(6) 覆查工人家庭記賬日報表，表中項目，分家庭號數，覆查結果，晤見何人，覆查時刻，曾否記賬，記賬員姓名；此表為視察記賬員工作情形之用。

(7) 標準工人家庭地址編號一覽表，表中項目，分賬簿號數，家主姓名，家主職業，家庭人數，現在住址，此表用以載明各個記賬員所轄之標本家庭住址，使記賬員，記賬時便利。

(五) 規定記賬方法：查記賬方法有兩種，(一)派員抄錄法，(二)自行寫賬；按我國因向來教育之不普及，尤

其是工人之知識，更爲淺陋，若令其自填收支賬項，是無異使之挾泰山以超北海，事實上勢難辦到，故宜用「派員鈔錄法」，僱用記賬員每日到其家中填記賬項。

(六)訂定記賬時期爲六個月。

(七)招考記賬員。

(1)資格——以有中學程度之女子，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及體魄健全，能耐勞苦者爲合格。

(2)試驗科目——國文，算術，常識，口試。

(3)服務期間——八個月，每天出外工作四小時

(4)待遇——每月津貼大洋二十五元(車費在內)。

(八)記賬員訓練方法；在未開始記賬以前，記賬員須有一月或半月之相當訓練，每天二小時或三小時，其訓練大綱如下。

(1)工人家計調查意義之解釋

(2)家庭經濟之解釋

南京社會特刊

(3)何爲生活費及其在社會上之關係

(4)勞資失和之最重要原因

(5)調查方法

(6)記賬方法

(7)解釋各種表格

(8)關於記賬時所用之算術

(九)編訂記賬員須知

(1)記賬員在未實施記賬以前，須受本局之訓練。

(2)記賬員在任職期內，如因特別事故，須于半月前通知本局主辦人，經核准後，方得辭職。

(3)記賬員應有堅忍耐勞之精神。

(4)記賬員對人之態度，宜有誠懇，忠信，和平，正直。使被調查者覺其和藹可親，而加以敬仰。

(5)記賬員須心平氣和聽被調查者講話。

(6)記賬員務要設法，使相互間得同情和諒解。

(7)記賬員應深知工人家計調查之重要。

(8)記賬員每天須依照本局所規定之時間，往各家記賬

不能一日間斷。

- (9) 記賬員應注意記賬表上所填數目字之清楚及準確。
- (10) 記賬員往記賬時，當報告人口中所報告各賬項，如覺有錯誤時，須即察問或糾正之，若報告太形簡略，須增補說明。
- (11) 記賬員如因病請假，須事前通知本局主辦人，俾便派員替代記賬。
- (12) 記賬員不能私擅托人替代記賬，又不得帶非記賬員同往。
- (13) 工人家庭之事項及賬目，應代為嚴守秘密，不能宣洩於外，否則成受本局之懲戒或處分。
- (14) 記賬須絕對服從本局所訂之調查規則。
- (十) 編定記賬員在記賬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 (1) 記賬時注意物品之重量，如被調查人所買之物品，不能知其重量時，可問其在何處何店所買，記賬員即須往該店查問該物品之每斤價格，然後將價格與價值相除即得其物量。
 - (2) 注意各物品之牌號
 - (3) 叮囑被調查人所買之物品，如醬油，洋油，米麵，及蔬菜等，須問其每斤價格及等級各項。
 - (4) 如被調查之家庭，家中各物，多由其家主手買，而家主又常不在家者，記賬員須着其處理家務者預先詢問其家主所買各物之價格，重量，牌號，或等級等以便下次向記賬員報告。
 - (5) 記賬員在開始及結束調查之日，須查問其尚存柴米若干，注於記賬表上。
- (十一) 宣傳方法：
 - (1) 派員直接到工人家裏，解釋調查工人家計之原因與目的，以免其發生疑惑，而有隱匿及謊報之弊。
 - (2) 召集各業工會代表開談話會，將調查工人家計之原因與目的，詳細解釋之，請其派人協助，并轉告其屬下工友，使其盡吐實況。
 - (3) 于工商業繁盛之地，及工人住在區域，舉行盛大之演講，詳述工人之痛苦，及其救濟之真詮。

(4) 邀集各被調查之工人家族，開聯歡會，說明家計調查之意義，以開發之，而免其發生誤會。

在開始記賬以後之步驟

(十二) 贈送銅元及家庭日用品以資聯絡感情

(1) 當記賬員到每一工人家庭記賬時，記賬員每天給銅元二枚與其兒童買糖菓等物，(但每家每天祇限送二枚)。

(2) 每月每家贈送家庭日用品一次(約值洋三角)如毛巾，洋火，肥皂等類，以引起其同情於本局之調查，而樂於報告。

(十三) 監督記賬方法

(1) 每週派員到各記賬員所轄調查範圍之標本家庭，抽查一次，將該日視查員所記之賬，與記賬員之賬相核對，以觀察記賬員半日之記賬能率如何。

(2) 每週召集全體記賬員開談話會一次，在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開會，查詢其一週內記賬經過情形，如有各種困難事項，不能解決時，則指導其應付及

解決方法。

(十四) 審查賬簿方法

(1) 每週審查各記賬員所記各家賬項一次，如有錯誤及疑問，即預着該記賬員複查更正之。

(2) 屬於記賬員者，自做假賬，或漏記賬項。

(3) 屬於工人者，謊報賬項，或漏報賬項。

(十五) 獎勵記賬員

(1) 記賬完竣後，考核各記賬員之工作成績，擇其優良者獎賞之，或存記錄用，以資鼓勵。

乙、調查經過與經驗所得之要點

本局自將調查計畫大綱安定之後，即按照其計劃施行，乃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先行召集全市各業工會代表開談話會，到郵務工會等代表共二十餘人。由本局派員解釋工人家計調查之意義請其向屬下工友極力宣傳，使將來本局派員到各工人家庭記賬時，得確實報告，而免發生誤會，同時並將工人家庭口數表，發交各代表，攜返分發各工友填寫，以便選擇各業之標本家庭，當是時各出席代

表，均皆表示滿意，極願贊助，但自分發調查之後，事經一月，其能照表填就，彙送來局者，除郵工務工會外，餘則無所聞；於是本局即再派員往各工會催促，竟有抵該工會數次，而不能面一辦事人者，實則當時市內各工會之組織，多數是不健全，甚至會員名冊，亦無設備，故無從著其協助；本局觀此情形，遂即改變調查方法，每日派員分赴東，南，西，北區，及下關等處，直接向工人方面調查，（例如欲選浴室工人，則到浴室內調查之，選運輸工人，則到輪船碼頭上及火車站上調查之，選機器工人，則到兵工廠及修理機件之機器廠內調查之），費時約一月餘，選二十餘業工人，共計家庭約三百餘家，在此家數之中，選其每家必有妻子，且與記賬員之住址又相接近者，共得一百三十餘家；自將各業之標本家庭選定後，即分派各員按址覆查，同時并宣傳本局調查工人家計之意義，迨覆查時，各家因所報之地址不確，訪尋無着者八家，不明調查意義，拒絕調查者十二家，因地址太遠與其家所選之家庭不近，恐將來記賬時，令記賬員費時太多，致不適用者六

家，因整天無人在家者五家，因茅屋破小，傢具全無，天雨時使記賬員無地寫賬者四家，因妻子初由鄉來，所有問詞，均不明白者一家，因言語不通者一家，因主持家務之人，老態龍鐘，不能答覆者一家，此次選定之標本家庭，陳上述各種原因，不適用者三十八家外，結果能記賬者只九十四家；自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開始試驗記賬，十月正式記賬，至十九年三月份止，在此六個半月記賬時期，中間又因全家遷徙回鄉居住，或主持家務人時常出外做事，無一定時間在家，或因記賬數天或一月後，發生討厭，拒絕記賬，或以母病垂危，不暇報賬，托由工會要求免查，或中途自為東主，不合本局所定之選擇標本工人家庭的調查原則，或家主與兒子均在外做工，不知他們所用的款，又主持家務人，又因與人洗衣事忙，及無記憶力，故無從報賬，或因全家食東主飯，家中整月不開爨，或因主持家務人將近生產，不能報賬等，各種緣因，致而中途停止記賬者共二十餘家，結果能繼續調查無間者，祇得七十二賬，其中倘有織緞工人八家，因其所僱用之幫工，不扣火食費

致影響其家庭預算，故須記賬完全，而其材料亦不適用，調查結果，其賬目比較完備而堪供編製生活費指數材料之用者實得六十四家，以上所述，乃為記賬期間經過之大概情形，而關於此次辦理工人家計調查後，所得經驗之要點，大略如下。

關於地方情形或事實上所感受之困難者

(一)在未開始記賬以前，標本家庭之難得；按標本工人家庭之選擇，須有六個先決之問題。

(1)照已定之計劃，按全市工人人數，而定各業之標本家庭數，以為代表。

(2)每一標本家庭，應以三四口至六七口之人數，而有經濟關係者為適合。

(3)被選之標本家庭，須分配於東，南，西，北區者為宜，蓋以一市之內，各地物價因輸運便利與否，恆有高下相差，而各地之家庭消費數，亦受影響，故欲求各家庭之消費平均數，尤須合一市內各地方之家庭消費數平均之，故選標本家庭時，不宜偏聚於

南京社會特刊

一方。

(4)選擇標本家庭，尤以靠近記賬員住在地者為宜

(5)被選之標本家庭，須要其主持家務之人外，不常出外者為適合，否則每日記賬，必因而中斷。

(6)被選標本家庭之家主，須為純粹之作業工人，其他半工式之工人，均不能採選，例如縫衣工人，多有自設成衣店，其所僱用之工人，是按月算工資，但接縫之衣服，則以件計工，故其性質似有包工制度，又如織緞工人，亦復如是，此項工人，均不宜採選。

有此六項連帶關係之問題，缺其中之一旨，將來對於工作上，諸多妨礙，故此選擇標本家庭，實為工人家計調查之一難問題。

(二)調查意義，難使被調查者或其廠主與管理人明瞭及諒解

按此次舉行試驗記賬時，因不明調查意義，而被拒絕絕記賬者居多，其次須幾番解釋及交涉後，纔允被調

查；例如下關京滬鐵路工人，最初當本局派員前往開始記賬時為該工程師制止，後經派員前往解釋，該工程師謂在未奉到鐵路管理局允許被命令以前，不能負責，祇許暫時記賬一星期，而鐵路工人對於該工程師又非常服從；於是本局迅即呈請市政府咨函鐵道部轉令京滬鐵路管理局轉飭知照，經過此次交涉之後，纔允被查，但全部工作進行，已被其阻滯十餘天矣。

(三)各家之賬項，難得有連續性。

查此次家計調查期中，有些家庭，因事舉家回鄉居住幾天，或十餘天，或一月餘，當其返家時，記賬員往問其在回鄉期間，所有各項支出賬項，則以遠時過久，怎能記憶清楚相對；因此這等家庭之賬，致以中斷，不能銜接，有些家庭，遷離本市居住，或有些工人中途辭工，而改作小本經營之事業，故因其家庭之變遷，及工人本身地位之改易，均使記賬不能連續。

關於記賬期內所應注意者

(一)記賬員感覺工作上之無興趣，易於自做假賬，及漏記

賬項，宜設法鼓勵之，或獎勵之。

(二)被調查人發生討厭，常有謊報賬項，或匿報賬項，甚或拒絕調查，故宜極力解釋，使其明瞭調查意義，樂於同情。

(三)設法使記賬員與被調查人，能聯絡感情。

(四)設法使記賬員每天工作便利。

丙、整理工人家計調查材料之步驟

(一)家庭人數之分類

(二)家庭人口性別之分類

(三)家庭人口年齡之分類

(四)家庭人口親屬之分類

(五)家庭人口職業之分類

(六)全體家庭消費費用分類

(1)每月各家庭消費物品之值與量統計

(2)每月各家庭消費物品分類之值與量統計

(3)全體家庭各月消費物品分類之值與量統計

(4)折合值與量之單位

- (5) 五個月之各家平均消費數
- (6) 各物消費量之百分數統計
- (7) 各物消費值之百分數統計
- (七) 家庭各項消費與總費用之百分分配
- (八) 家庭各項收入與總收入之百分分配
 - (1) 各家家庭人口收入之分類
 - (2) 各家收入數量之分類
- (九) 工人家庭之大小與消費之關係
 - (1) 按家庭人口自然狀況分類
 - (2) 按總消費單位分類
- (十) 工人家庭經濟之觀察
 - (1) 收入方面與消費方面之比較

(十一) 選擇消費量或消費值最多之物品，編定物品單，以備編製生活費指數時，為調查零售物價之用（生活費指數編製法另訂之）

(十二) 訂定工人最低工資率

- (1) 各家家庭人口年齡折合成成年人數統計
 - (2) 各家普通消費單位統計（根據澳大利亞制）
 - (3) 各業普通消費單位統計（根據澳大利亞制）
 - (4) 平均每月每人普通消費數統計
 - (5) 調查各業工人工資
 - (6) 編製工資指數
- 工人家庭調查各種表格錄後

第一表

工人家庭口數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歲 | 籍 貫 | | | | | | | | | | | | | | | | | |
| 現在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在何處工作 工廠或店舖 | | | | | | | | | | | | | | | | | | |
| 任何種職務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資 | 每年 | | | 元 | | | 每月 | | | 元 | | | 每日 | | 元 | | 角 | |
| | 父 | 母 | 妻 | 子 | 女 | 兄 | 弟 | 姊 | 妹 | 其 | 他 | 連自己在內 | | | | | | |
| 家 屬 人 數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姓名

(第二表)

工人家庭狀況調查表

| 人 口 | 年 齡 | 現在職業 (在何處及何種工作) | 每日工資 | 每月收入 (合大洋) | 是否全年有工作 (如否則註明失業期間) | 每日工作時間 | 休息數 每新節月日 | 有何種 手藝 | 每月實給 家中銀數 (合大洋) | 在外 吃飯 的餐 數 | 健康 | | 讀過幾年書 | 附註 | |
|--------|--------|--------------------|------|---------------|------------------------|--------|--------------|-----------|-----------------------|---------------------|----|----|--------------|-----------------------|---|
| | | | | | | | | | | | 強健 | 虛弱 | | 1 | 2 |
| 家主 | | | | | | | | | | | | | | 1 家主籍貫 省 縣 | |
| 妻 | | | | | | | | | | | | | | 2 來京工作有多少時候 年 | |
| 子 | | | | | | | | | | | | | | 3 住屋狀況 | |
| | | | | | | | | | | | | | | 房間數目 | |
| | | | | | | | | | | | | | | 每間長 寬 | |
| 女 | | | | | | | | | | | | | | 位置 (指前或後樓或地而言) | |
| | | | | | | | | | | | | | | 每月房租(祇指一家) 元 角 分(大洋) | |
| | | | | | | | | | | | | | | 房屋狀態, 好, 中, 壞, | |
| 父 | | | | | | | | | | | | | | 4 食 品 | |
| | | | | | | | | | | | | | | 常吃的米有那幾種? | |
| | | | | | | | | | | | | | | 常吃的蔬菜有那幾種? | |
| 母 | | | | | | | | | | | | | | 常吃的葷菜有那幾種? | |
| | | | | | | | | | | | | | | 常吃的水果有那幾種? | |
| | | | | | | | | | | | | | | 5 衣 着 | |
| 兄 | | | | | | | | | | | | | | 買衣料自做嗎? | |
| | | | | | | | | | | | | | | 買衣料裁縫做嗎? | |
| | | | | | | | | | | | | | | 買現成的新衣服 | |
| 弟 | | | | | | | | | | | | | | 買現成的舊衣服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四種如果都有那一項多些? | |
| | | | | | | | | | | | | | | 所值最多一項所值幾何 元? | |
| 姊 | | | | | | | | | | | | | | 常買的布疋(衣料)有幾種? | |
| | | | | | | | | | | | | | | 6 水及燃料 | |
| | | | | | | | | | | | | | | 用何種水? 每月約 元 角 分 | |
| 妹 | | | | | | | | | | | | | | 用何種燃料? 每月約 元 角 分 | |
| | | | | | | | | | | | | | | 點何種燈? 每月約 元 角 分 | |
| | | | | | | | | | | | | | | 7 傢 具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家中所有傢具約值多少? 元 | |
| | | | | | | | | | | | | | | 家中重要的傢具有甚麼? | |
| | | | | | | | | | | | | | | 8 嗜 好 | |
| 註 冊 | | | | | | | | | | | | | | 家主有甚麼嗜好? | |
| | | | | | | | | | | | | | | 家中尚有何人有甚麼嗜好? | |
| | | | | | | | | | | | | | | 9 他項收入來源 (特別註明) 每月 元 | |
| | | | | | | | | | | | | | | 10 去年全家收入的總數 元, 有餘或不足 | |
| | | | | | | | | | | | | | | 有餘怎麼處置? | |
| | | | | | | | | | | | | | 不足怎樣補填? | | |
| | | | | | | | | | | | | | 11 所有財產的價值 元 | | |
| | | | | | | | | | | | | | 12 有無欠債? 多少 | | |

第三表

每家工人家庭收入月計表

家庭號數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調查員姓名

| 日期 | 收入摘要 | 現 (大洋) 金 | | 物 (大洋) 品 | | 日期 | 收入分類 (現金及物值) | | | | | | | | | | | |
|----|--------|----------|-----|----------|----|----|--------------|-----|----|----|----|----|----|----|----|----|----|----|
| | | 元 | 角分厘 | 數量 | 價值 | | 元 | 角分厘 | 工資 | 借入 | 饋贈 | 當物 | 債金 | 變賣 | 營業 | 利息 | 特別 | 其他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兩項收入總計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製

每家工人家庭物品消費月計表

第(1)表
第四表

類家庭號數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調查員姓名

| 日 | 在飯 家人 吃數 | 何家 人吃 未 在飯 | 大銅 洋元 換數 | 小銅 洋元 換數 | 大換洋 洋小數 角 枚 | 用 途 日期 | 數 價 值 | | | 數 價 值 | | | 數 價 值 | | | 數 價 值 | | | 數 價 值 | | | | | |
|--------|----------------|---------------------|----------------|----------------|-------------------|--------------|--------|-----|----|--------|-----|----|--------|-----|----|--------|-----|----|--------|-----|----|--------|-----|----|
| | | | | | | | 數 量 | 價 值 | | 數 量 | 價 值 | | 數 量 | 價 值 | | 數 量 | 價 值 | | 數 量 | 價 值 | | 數 量 | 價 值 | |
| | | | | | | | | 銅元 | 大洋 | | 銅元 | 大洋 | | 銅元 | 大洋 | | 銅元 | 大洋 | | 銅元 | 大洋 | | 銅元 | 大洋 |
| 1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 | |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 | |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 | | |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 | |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平均洋價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表(2) 每家工人家庭物品消費月計表

類家庭號數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調查員姓名

| 物 日 期 | 數 價 值 | | 數 價 值 | | 數 價 值 | | 數 價 值 | | 數 價 值 | | 數 價 值 | | 數 價 值 | | 數 價 值 | | 數 價 值 | | | | | |
|-------------|-------|----|-------|---|-------|----|-------|----|-------|---|-------|----|-------|----|-------|---|-------|----|---|----|----|----|
| | 量 | 值 | | 量 | 值 | | 量 | 值 | | 量 | 值 | | 量 | 值 | | 量 | 值 | | 量 | 值 | | |
| | | 銅元 | 大洋 | | 銅元 | 大洋 | | 銅元 | 大洋 | | 銅元 | 大洋 | | 銅元 | 大洋 | | 銅元 | 大洋 | | 銅元 | 大洋 | 銅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大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表

標本家庭地址編號一覽表

| 眼簿號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主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在住址 | 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 | | | | | | | | | | | | | | | | | | |
| | 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門牌 | | | | | | | | | | | | | | | | | | |

記賬員姓名



七年來南京零售物價概況

王蔭長

物價的意義

物價種類及應用

物價測定的方法——物價指數

指數定義——編製的步驟：認定目的——慎選物類——加權問題——確

立基期——物價調查法——原始物價平均法——指數平均的選撫

物價指數的效用

本物價原理討論原京今後幾個問題

附言

物價的意義

自從一七三八年直到十八世紀末葉，約翰凱 John

Kays等相繼發明了紡織機，機器織造機，蒸氣機……樹立

了產業革命旗幟後：世界的經濟潮流，就受了很大的轉變；迨至一九一四年的歐戰爆發，那潮流的澎湃，更加狂的擊浪一般，將有永無平息的趨勢。中國自門戶開放以來，因了歐風美雨的浸襲，帝國主義在硬的槓硬政策之後，捲

南京社會特刊 七年來南京零售物價概況

護了地軟的無形的經濟侵略，於是在經濟潮流的多方轉變中：市場的物價就繼續高漲起來，我們小孩時四個零錢一塊的燒餅，由一個銅板買兩個，而至於今日三個銅板買一個的時候了。推求其中轉變的原因，就是現在所要討論的物價問題。

物價的意義，用極簡單的一句語來講：「物價就是貨物的價格」。就學理上來看，物價與價格是很有分別的。價格 Value 乃是物與物交換的比例，我的一頭牛換你的五隻羊，那就是說一條牛的價格等于五隻羊（這種物物交換 Barter）已成為歷史上的事實，但是現在却不以牛羊的互換，而在以一個中間物——貨幣來權衡牠們的輕重，大家先同貨幣交換一次，然後再拿貨幣去換心悅的物件。物價 Price 的意義却不是這樣，前者乃是「單獨的價格」牛有牛的價格，羊有羊的價格，後者乃是「一般的物價」，例如：柴米油鹽，以及其他物品，在牠們全體騰貴或低落的時候，我們總可以說物價貴或賤，也可以說柴的價格貴或賤，但是我們決不能單獨米的說，柴或是米的物價貴

或賤，這個意義，就是以物價指數的大量觀察，來求整個貨物漲落的原故。

物價種類及應用

物品真實價格的來源可分為四種：一海關價格，即根據海關進出口商人或稅關所公佈的貨物價值來計算；二包價，專供給各公共機關長期採購的物價；三契約的貨價，是客主兩方事先定立的價格；四乃是市面發行及零售價。這幾種都會有人拿作指數的研究，不過，前三種的變遷不容易看出，所以除却在第四種市價確係難以徵求的時候，是很少採用的；發行價亦即所謂批發價 Wholesale Price，乃是大宗地從售主方面購來的，價錢比較克己點；零售價 Retail Price，乃是零碎地從售主方面購來的，價錢當然昂貴點；普通的一方顧客，大半是居家的平民，決不是整批的去購買而是零星的交易居多，於是因商人的操縱，貨幣購買力的強弱以及其他種種的原故，零星物價便起了不平的顛覆。南京歷年的物價，當然免不了此種

現象。本局因其關於平民的生計，經濟的狀況，既深且鉅，遂有斯篇之作，將過去七年間各類零售物價變遷的原因，給以概括的認識。

物價測定的方法——物價指數

在未觀察這七年來南京零售物價之前，我們首先要明瞭用什麼方法去測量他的變動，這測定物價唯一的方法就是編製物價指數。

指數定義 什麼是指數 Index Number？指數是日本人翻譯來的一個名詞，從字面上就可以看出他能將世界上萬物數量的變動，一一指示出來，在另一方面來看，他利百分或千分率的方法，使人能屈指可數之意；美教授斐修 Irving Fisher 說：「物價指數乃是表示各物價經過一定時期所求得的平均百分率的變動；即是以第一時（基期）期的物價來除第二時期（計算期）的物價，此兩種物價的比率，謂之該物價在此兩時期的比價 Price Relative，各類比價的平均數，就是該類的物價指數。」凡是用這種方法

南京社會特刊 七年來南京零售物價概況

來表示數量變動的，均可以製成指數。所以在商業上即有所謂金融指數，匯兌及商情等指數，在工業上，亦有所謂工資指數以及失業或僱、指數等，在物價方面，則分有批發或零售物價之指數，凡此種種，都是根據這種學理一貫而來的。不過物價指數與吾人自身的生活更有切實的關係，因而引起多數人的注意。

編製的步驟 物價指數的編製，可分下列七個步驟：

一、確定目的 在未着手編製前，須確定編製是項指數之目的，若以其來代表某地工人生活的變動為宗旨，則調查該地工人日用必需的衣食住及其他等類的零售物價，作為指數；若僅求水平線上的物價變動，而無特別用意的，則選其通用的物價，編作指數，前者是種特別目的指數，後者乃是普通目的指數。南京這七年來的物價指數，是應用後者為目的，將南京的商情作個普遍地觀察。本年（民二十）起本局即應用前者的目的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對於工人生活加以特別研究，藉觀其經濟狀況，更備作調解勞資糾紛之準則，其編製情形及經過，非本篇所及，

三、加權問題 指數有簡易指數與加權指數之分。

「簡易指數」是不問物品之重要與否，將其各種物價均一一列入，使其受有同等之影響；「加權指數」乃是顧慮到各項物品確有輕重軒輊之分：世上貨物，何止千萬，若將其悉數列入，各按其自身之輕重定作權數，表面雖甚易，然一切物品，盡行採納，誠為事實上所不允許，于是不得不選擇以代表（選擇之重要，前節已略說過）使各類選出的物品足以代表其在本類的輕重，于計算平均或總數時，比較其他不重要的物品能多計算過數次，令其所得的平均數，不致因增加或減少他的物品而有畸形的變態。這就權數的意義。權數又分為三種：

A 物量加權法——將物品「量」的單位加以數目上的增減定為權數，用該數量去乘物價（ $Quantity \times Price$ ）而得，物價綜合法即應用之。

B 總值權數法——以該類物品所消費的價格，對於總消費值的比例來做權數；例如某地工人生活費指數，其食品消費的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五，衣着消費的比例為百分之十八

……此處即可應用百份之四十五作食品類之權數，百份之十八為衣着類之權數，餘可類推。

C 倍加物價權數法——這個方法，就是對於比較重要一類的貨物，多用數項物品來代表權數；本篇零售貨物品的選擇，即本此法；在食料類中共選五十七種；內糧食十三種，蔬菜十一種，肉食十種，菓品六種，其他食品十七種；服用類共選十二種，燃料類十四種，雜項類十種。

四、確立基期 Bas e Period 的意義，就是任擇一確當的時期，無論他是一月，一年，一星期，或五年十年均可，該時期物價就叫基期物價；這基期的選擇，在理論上雖可任何擇時，然就事實上言之，基期的選擇，確與計算指數有很大的關係，吾人非加以詳細的研究不可。例如今日吾等所作的指數，絕無採用三四百年前物價來為基期的，蓋其去吾人所研究的目的太遠。亦不能始終僅固定一個基期，而毫無更改的餘地，例如歐戰前各國物價指數的基期，大都採用一八九〇年左右，但是等到大戰之後，各國多將他們的基期移至戰前一九一三年，這就是因

爲可以使戰後的物價與戰前的物價有相當比較，而不得不將基期變更。本篇零售物價的基期，是以民十五年（一九二六）全年平均爲基期，因爲南京自民十六年定爲中華民國首都後，非但一躍而變爲全國的政治中心，即本身的經濟狀況也隨之逐漸增高，處在這種環境裏面的每個南京市民，他們所感到的生活費用，當然是隨漲增高，其與各國所採取一九一三年爲基期的事實，頗相符合，因此我們確定該年爲基年，藉此可以明瞭及比較革命前後的南京一般物價變化的程度。

五、物價調查法 以上各節已將編製物價指數所必需留意的權數，基期，編製目的以及物價選擇諸問題，均已說過，現在所要明瞭的就是物品選擇出來之後，如何去從事調查。我們所用的是直接調查法：將整個南京分成三大區：北區，南區，及下關；北區的唱經樓北門橋可算是城北一帶的商業中心，因此擇定了北門橋爲北區調查處，城南乃是人烟稠密的所在，大都集中在內橋至南門及淮清橋至水西門兩大縱橫的幹線上，因此我們擇定了彩霞街

及承恩寺爲調查的中心地點，至於下關，則爲本京東北西三面出入的要道，人口約佔全市五分之一，因此擇定了龍江橋及儀鳳門菜場爲調查中心點；逢每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派員攜帶擬就之表格分別前往各該地調查。這擬就的表格，內包含物品名稱，單位，前月價，現在價，及被調查之商店名稱漲落原因等項目，其中前月價，須在未調查前將上月所調查的價錢事先填入，以備調查時與本月的物價作個比較而查詢其漲落原因。若對於這漲落原因一旦忽略，則將來關於物價調節政策，將無從處理。茲將該項調查表式樣列後：

京市零售物價調查表

市社會局調查

(式樣一)

大洋每元兌小洋 角 枚

小洋每角兌錢 枚

大洋每元兌銅元 枚

調查地點

調查員簽名

民國

月

年

日調查

第一頁

| 類別 | 物名 | 單位 | 前月價 | 現在價 | | | 被調查之商店名稱 | 漲落原因 |
|-----|-----|----|-----|-----|----|----|----------|------|
| | | | | 大洋 | 小洋 | 銅元 | | |
| 糧食類 | 上白米 | 升 | | | | | | |
| | 中白米 | 升 | | | | | | |
| | 下白米 | 升 | | | | | | |
| | 糯米 | 升 | | | | | | |
| | ... | | | | | | | |
| 蔬菜類 | 青菜 | 斤 | | | | | | |
| | 菠菜 | 斤 | | | | | | |
| | 黃芽菜 | 斤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社會特刊

七年來南京零售物價概況

六、原始物價平均法 每月各地所調查來的物價即為該月的原始物價，這種物價的平均，多數是用簡單算術平均法，有將一月數次調查作為平均者，有將各貨物，直接用數個物價而不平均，藉作該物權數之代表者。我們每月的物價是將各區所調查來的物價，用算術平均法求得之，

七、指數平均法的選擇 指數平均法基本方法有六種：

- 一、物價綜合法
- 二、算術平均法
- 三、倒數平均法
- 四、中位數
- 五、密集數
- 六、幾何平均法

這六種方法，除中位數密集數——而尤以密集數絕少應用在編製指數外，其餘四種都曾有人拿來編過指數。幾何平均法可簡單分幾何平均與加權幾何平均，本篇所用的方法是「簡單幾何平均法」每種方法都有他固定的方式，本節不再贅述

茲僅將各法的優劣及簡單幾何平均計算法，臚述如後

- 一 算學平均數的優點，可使一切大小數目通統算到，

一項不遺，令人容易明瞭；二 中數範圍於兩極端數量不甚清楚時，較為適宜，若是項目少而又散漫不集中時，則不大適用，三 幾何平均與倒數平均在計算上可說是極煩，但是幾何平均最大的好處，是在他對於一切等比的變化，均給以同等的地位，例如：某兩貨物的價格，一從一百漲至一千，一從一百跌至一十，若用算術平均來計算，則 $\frac{1000+10}{2} = 505$ ，而幾何平均則為 $\sqrt{1000 \times 10} = 100$ ，就比例來說，一個漲十倍，一個落十倍，結果互相抵銷，物物指數並未受若何之影響；其次應用幾何平均，於將來轉換基期時可不致發生矛盾的結果，至於倒數平均數，最宜用在求時間速率的平均。

簡單幾何平均法的公式：

$$G = \sqrt[N]{P_1 \times P_2 \times P_3 \times P_4 \times \dots \times P_n}$$

P_1 計算期的物價，
 P_0 基期的物價，

P_1 乃比價的公式， N 代表項數；因為方次數目太多，於是用對數來計算：

$$\text{Log} G = \frac{\text{Log} (P_1) + \text{Log} (P_2) + \dots + \text{Log} (P_n)}{N}$$

我們為便利計算的原故，定了左列一個計算表：

京市各區零售物價比價計算表 (式樣二)

民國 年 月份

A. 食料類

1. 糧食品

第一百

| 物名 | 單位 | 價格 (大洋) | | | 平均價 | 民十五年 基期價 | 比價 | 對數 |
|-------|----|---------|----|----|---------|-------------|----|----|
| | | 南區 | 北區 | 下關 | | | | |
| 上白米 | 升 | | | | \$.085 | | | |
| 中白米 | 升 | | | | .076 | | | |
| 下白米 | 升 | | | | .070 | | | |
| 糯米 | 升 | | | | .189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2. 蔬菜品

| | | | | | | | |
|-------|---|--|--|--|-------|--|--|
| 青菜 | 斤 | | | | .013 | | |
| 菠菜 | 斤 | | | | 1023 | | |
| 芽菜 | 斤 | | | | .188 | | |
| :: :: | | | | | :: :: | | |

在這種表格之後，就將所得的數目列表如下：

南京社會特刊 七年來南京零售物價概況

京市零售價簡單幾何平均計算表 (式樣三)

民國 年 月份

| A | | B | C | D | E |
|-------------|------|-------|-----|-------|-----|
| 物 類 | | 總 對 數 | 項 數 | 平 均 數 | 真 數 |
| 食 料 類 | 糧食類 | | 13 | | |
| | 蔬菜類 | | 11 | | |
| | 肉食類 | | 10 | | |
| | 菓品类 | | 6 | | |
| | 其他食品 | | 17 | | |
| | 合 計 | | 57 | | |
| 服 用 類 | | | 12 | | |
| 燃 料 類 | | | 14 | | |
| 雜 項 類 | | | 10 | | |
| 總 計 | | | 93 | | |

計算者 _____

複算者 _____

B項的來源是從第二表總對數欄移來；D項的平均數是等於B—C；E項對數的真數，亦即所求的該類物價的指數。在指數編就後，即將求得的結果，孰增孰增，給以簡略的說明：這就是本局編製物價指數的步驟。

物價指數的效用

物價指數的效用，有下列數種：

一、表明物價升降之趨勢 站在經濟的立場上，來觀察一切金融漲落價格的增加，無論他是升降或停滯，其變動的趨勢，必然有一定的方向，物價指數就是表明這種方向，使一般民衆，所以預測商情作投資的標準，若再用圖顯之，其蜿蜒曲折，更易一目瞭然。

二、測定生活費用之高低 根據這蜿蜒的起落，我們可以比較生活費用增減的程度，物價增，則生活費用高，物價落，則生活費用低。

三、推算銀元購買力的消長 我國幣制，向以元爲本位，銀元購買力，就是每個銀元能夠購買幾多的實在貨物，例如去年買一塊錢的米，今年就要兩塊錢，從表面上以爲是物價昂貴，而不知實際也由於銀元的價值低落一半，所以物價與銀元是互爲因果，彼升此降的；因此可以從物價指數中推算出他消長的程度。

四、商情輪迴之證明 近世科學昌明，無論何種學說，都

南京社會特刊 七年來南京零售物價概況

趨向實際的路上去；一般研究商情者，也根據既往的事實看出商業的盛衰，如機械式轉盤隱伏在其中；就是某種商業到了極盛時期後，即要慢慢轉入危險的時期了；由危險而衰落，由衰落而復興，由復興而又回復到極盛的時期，造成了輪迴的現象。物價指數的升降與商情盛衰，有同等的關係；所以歐美學者，常以物價的循環來代表商情的輪迴。

五、作解決勞資糾紛之標準 零售物價指數，乃調查平民生活必需的物品編成的，可以表明吾人生活程度的高下；在工人生活費指數未編就之前，關於勞資間的工資糾紛，多有根據物價指數而調解的；例如英國有數百萬的工人，皆依賴零售物價指數，作他們工值的準繩。所以物價指數的效用，在世界各國已認他爲不可缺少的一件任務了。

本物價原理討論南京今後幾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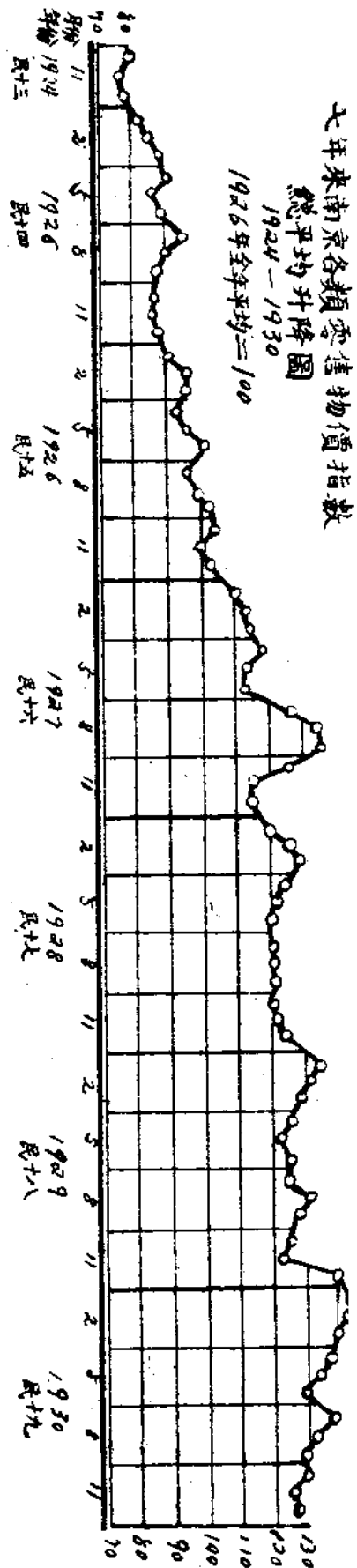
物價的意義，效用，以及測定的方法諸問題，前篇均已論及；現在所要討論的：就是我們編製這個指數對於整頓南京，有什麼幫助？及今後政府對於物價所應負的責任。

。在未討論這個問題之先，我們不能不將這七年來南京零售物價變動的程度及變動的原因，加以切實的說明：

南京自民十六定為國都後，一切零售物價均較以前

增漲，至於增漲的程度究竟如何，一倍或是十倍？則沒有人敢給我們以正確的回答。現在從后面的各圖表就可以看出：

(圖一)



七年來南京各類零售物價總平均指數表 (1926年全平均=100)

| 年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民國十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年 | 81.5 | 84.7 | 87.7 | 90.6 | 87.7 | 89.3 | 95.9 | 90.5 | 88.6 | 79.8 | 72.3 | 77.9 |
| 十五年 | 90.2 | 96.7 | 92.2 | 93.9 | 96.3 | 100.2 | 95.2 | 98.9 | 102.1 | 103.4 | 99.9 | 101.6 |
| 十六年 | 110.1 | 111.7 | 114.3 | 118.0 | 113.0 | 111.1 | 126.2 | 134.4 | 138.2 | 125.6 | 114.5 | 114.0 |
| 十七年 | 119.8 | 126.2 | 129.1 | 123.5 | 121.5 | 120.3 | 121.2 | 119.7 | 120.3 | 119.3 | 121.4 | 123.0 |
| 十八年 | 123.8 | 131.9 | 128.1 | 126.3 | 122.1 | 125.7 | 123.6 | 131.7 | 128.7 | 126.5 | 127.5 | 140.2 |
| 十九年 | 144.8 | 139.6 | 140.9 | 138.7 | 135.7 | 129.2 | 138.8 | 133.7 | 130.6 | 130.4 | 126.0 | 12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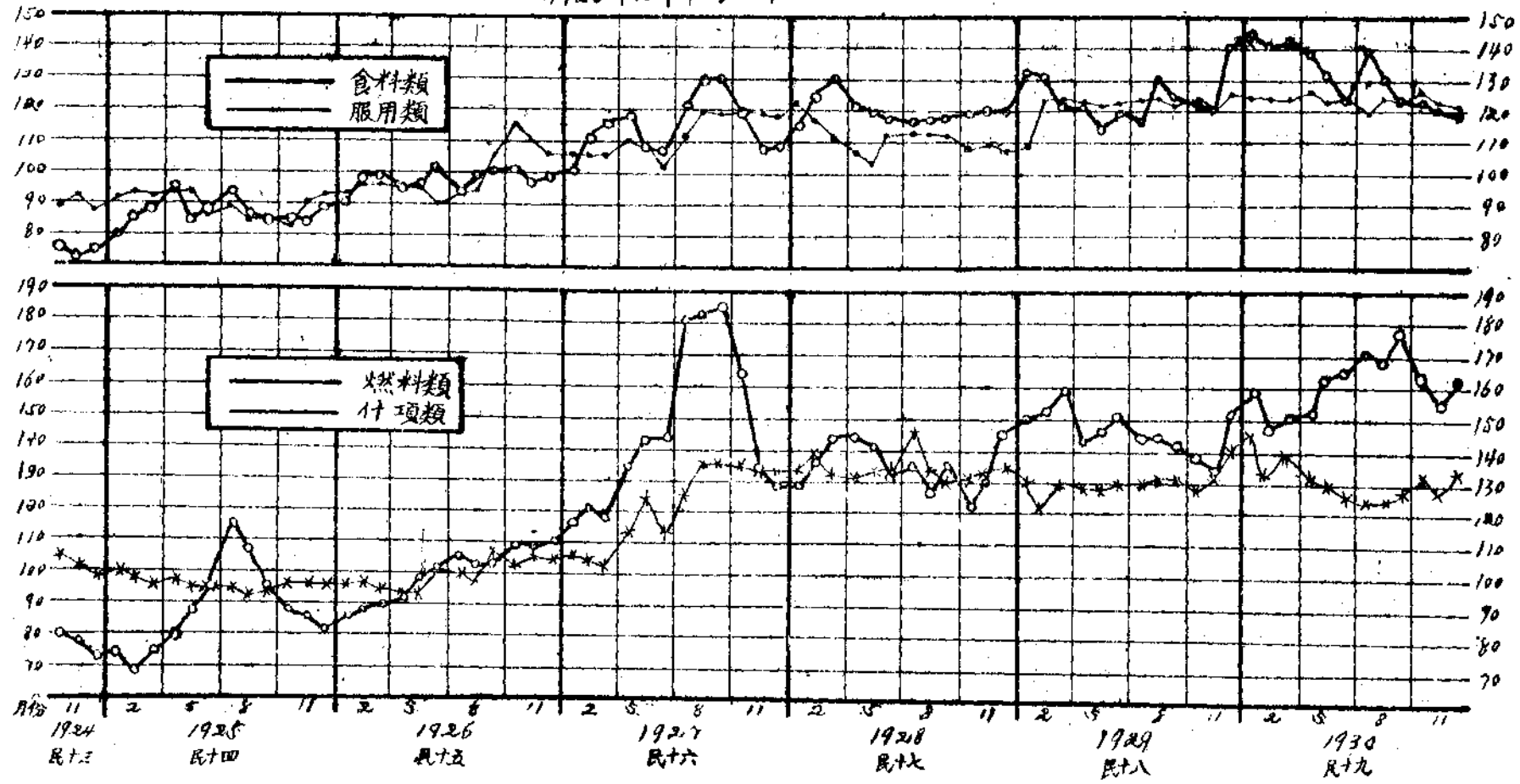
「圖一」是這幾年來南京各類零售物價的總平均指數，從這個總指數上，無論是衣，食，燃料以及一切物價，我們可以總括的看出：這七年的物價都是趨於增漲，這增漲的最高點要算民十九年的一月，其指數竟達一四四·五，較之基年增高百分之四四強；若與基年的一月相較，則增漲百分之五四·三，已達二分之一倍多；若與基年前一年來比較，其相差的程度竟達百分之六三。現在更從各個物類本身作進一步的觀察：

(圖二)

七年來南京零售物價指數升降圖

1924 - 1930

1926年全年度平均 = 100



(原表可參閱本刊第一冊)

「圖二」可以看出四大類中，要推燃料類的變動力最大，呈顯出極崎嶇的狀態：最低點為六九·五（十四年二月）最高點竟升至一八五·〇（十六年九月）；其次要推食料類：十九年一月的指數竟增至百分之四五·六；再次則為雜項類；其變動最顯著的，却為民十六年的突增，餘尚多表現出平穩的狀態；至於服用類；除民十五至民十七三年內，起有不平的顛伏外，近兩年增漲的趨勢，比較平衡。

總括近幾年來物價之所以增漲的原因，則不外下列諸端：

一 從貨物本身來說：民十八年的秋荒農田遍遭旱蝗等災，收成爲之大減，致使各物騰貴；十九年的指數也增高，當時中等米亦要賣十五六元一担，這就根據「物多價賤，物少價貴」的定理而來；換句話說，就是貨物分量增多，物價就要跌落；貨物分量減少，物價就要漲高。

二 從貨幣方面來說：甲，物價的變動，除他本身分量而外，還有和貨幣分量的變動成正比例的，貨幣增加，

南京社會特刊 七年來南京零售物價概況

物價就漲高，貨幣減少，物價就低落；乙，物價雖因貨幣的分量發生變動，但同時貨幣流通的快慢也能影響到物價的升降，貨幣流通的速度快，則物價增高，若慢，則物價低落；這也是一定的道理；南京自定爲首都後，無疑議的，非但在政治上，就是在金融上，全國都有向他集中的趨勢；或者因發展地方，或者因某種建設，於是大數的金錢就消耗在裏面，加之人口增加，交換頻繁，貨幣的分量以及流通的速度因此更形增加，所以年來的物價，就不斷地騰貴。

三 從間接方面來說：人口增加與交通的不發達，也足以影響到物價。人口增加，需要當然也增加；設若交通再不發達，本地又不能生產，於是供不應求，物價當然要貴了；我們在調查物價的時候，時常發現「來路稀少」「客貨不多」「運輸不便」等的言辭；尤其在冬寒臘月，這種現象更多，因之每個年底及年初兩三月中的物價，都較年中物價高貴。其次則爲金貴問題：金價貴了以後，一切洋貨均較增高；國內亦無同樣的貨物來抵制，人民又不可一

日能缺少；加之商人圖謀厚利，重重盤剝，最近兩年物價高增無已，這也是少不了的一個原因。

物價升降的程度及原因既已明瞭，就歸根到我們編製物價指數對於南京有何幫助：從民衆方面說：第一，物價指數，可以使人民知道物價漲落的趨勢，預測未來的商情，使所投的資本不致虛擲；第二，在生活程度日漸增高，不能以向有的工資維持生活時，可以根據這個測量向資方提出合理的增加工資。餘可參閱指數效用一節。現在更從政府方面來說：年來物價，均趨高漲一途，業已證之事實，無可諱言，處在這種資本主義之下，一切經濟生活，都以物價爲其中心，受了這種祇見騰貴而不見減低的重壓之下的每個南京市民，除了少數資產階級而外，都要因牠的增漲而感受到生活的艱難，因此病態不寧的社會，將要產生；其關係民衆的生活，社會的秩序，何等重大；據這種指數的實例，政府對於物價就不得不加以相當的限制，以維護大家的生計。所以政府的責任是：

一 設法減輕生產費；一個貨物生產費如果增加，換

句話說，就是貨物成本增加；成本增加，則物價必定昂貴；生產者絕對不願虧本去賣的，這是很顯然的道理。怎樣去減輕他的生產費呢？A 發展交通，減輕國有水陸舟車的運費；使貨物不致因交通的阻梗或運費的增高而加價。南京的交通，不可謂爲不便利，但是除却津浦，京滬及長江三大幹線而外，在西南兩路，却是狹窄小道，於是內地及遠道的貨物，就感覺運輸上的困難，B 改良農業：中國農業工具的陳腐，種植的不良，人工的迂緩，對於水旱災無法防範，在在均足以影響到物價；這並非南京爲然，甚至全國都是一樣。C 減輕或廢除生活所必需貨物的稅率：關稅或內地稅均爲保護本國實業及增加國家收入的，但是對於人民日用必需的或者本國不能出產而人民一日又不可缺少的貨物，政府當酌量減輕或廢除他的稅率，免得人民受高稅的痛苦。

二 提倡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廢止商人從中壟斷；獎勵生產者自動組織消費社。

三 提倡節約，節制需要；同時發展實業，增加供給

；免除供不應求之現象發生。

四 縮小通貨的膨脹：通貨 Current Money 乃一國經界中的實際流通貨幣；如果某社會的通貨增加，而經界能消化這種巨額，那就不成問題；反之若交易額並未增加，而通貨確是增加，同時經界實不能消化這種巨額，那就要引起通貨膨脹；物價就因而騰貴；所以對通貨約膨脹當縮小；至于縮小通貨政策甚夥，則非此短篇所能論及。

在上述各節難以即刻實現的時候，對於目前的狀態，當取下列的方法：

一 厲行禁止商人的貪圖暴利：商人以其間接轉遞的手段，爲他個人的私慾，任意抬高市價，使消費者呻吟於高價之下，對於此種商人，政府當設法制止。

二 制定最高或最低價格：對於某種直漲不落的價格，政府可以法律制定一個適當的定價；使其買賣的價格，不得超過此種規定；同時政府對於某種貨物，如有提倡的必要，亦可制定一個最低價格，使之不致因他種影響而跌

南京社會特刊 七年來南京零售物價概況

落自身的價格。

三 政府可將貨物的價格，公定一個標準價；使一般不明市價的消費者，在購買上，不致受商人的愚弄，同時使一班供給者，不致任意抬價，與標準價差異過甚。

以上種種，是根據近幾年來物價高漲的形勢，在政界方面對於整個南京所要加以事先預防的幾種辦法。

附言——七年來南京零售物價大概情形，已畧述如前；但是有一點却不能不附帶聲明的：就是本局開始零售物價指數的編製，是起于十八年七月，當時對於零售及批發物價，均有調查，並擬編成指數；但後來得悉前工商部對於南京零售物價指數已有編製，爲避免工作重複起見，特經商定，關於零售物價指數歸本局銜接主編，至批發物價指數，則由前工商部即現在實業部繼續辦理。



本市娛樂事業之概況

曹錫騏

引言

樂一道。確為消費事業，常人恆以末節小技視之，甚且有詬為損神耗財廢時失業之舉者，吾人於此道如沈溺無己，流

娛

連忘返，自屬非是，然以之調節精神，則裨益誠非淺鮮，如電影戲劇之表演，音樂歌舞之節奏，在在均能灌輸智識，安慰心靈，潛移意念，故影響所及，實與世道人心社會風化，極有關係，其最著者。關於民族精神，文化宣揚，功效尤多，職是之故，本局對於公共娛樂場所，訂有管理規則，以便管轄而指導之，故無論于場所藝員，均須經登記許可後始得公演，茲為所述，即本市公共娛樂場所，及

藝員之概況，使閱者得知本市娛樂事業之大概耳。

(甲)場所概況

南京自國民政府奠都以來，以一省會一躍而為全國首善之區，人口因之驟增，即以十七年之戶口總調查所得總數，計為四九七五二六八。最近為五九〇二七二八，已增至九萬餘人，重以機關林立，其服務於政府及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奚止數萬，每於公餘之暇，輒尋正當娛樂以資消遣娛樂，固人生慾望之一，人口既增，娛樂場所乃如雨後春筍，日見繁榮，茲將十八年之場所，與最近增添之數，列表於下。

十八年份與最近娛樂場所比較表

| 遊藝種類 | 十八年份 | | 最近 | | 增加數 | |
|------|------|----|-----|-----|-----|----|
| | 露天 | 屋內 | 露天 | 屋內 | 露天 | 屋內 |
| 京劇 | 2 | 2 | 4 | 4 | 2 | 2 |
| 白話劇 | - | 1 | - | 5 | - | 4 |
| 清唱 | - | 17 | - | 18 | - | 1 |
| 說書 | 25 | 36 | 33 | 79 | 7 | 43 |
| 大鼓 | - | 2 | - | 3 | - | 1 |
| 電影 | - | 7 | - | 11 | - | 4 |
| 彈子房 | - | 5 | - | 8 | - | 3 |
| 雜耍 | 19 | 2 | 39 | 24 | 20 | 22 |
| 總計 | 46 | 72 | 75 | 152 | 29 | 80 |
| | 118 | | 227 | | 109 | |

觀上表各項場所，皆有增加，惟電影說書雜耍三項，比較增加之數量稍鉅，特分別申述於后。

(一) 京劇場所 京劇場所，自昔即不甚發達，良以居民得了解皮黃三昧者，不甚普遍，其所演劇本，均歷史化，能見重於社會者，全以藝員之號召力為轉移，十八年以前，僅二所，今嗜此者日衆，已增加一倍矣。

(二) 白話劇場所 白話劇即俗稱文明戲，曩日只一

南京社會特刊 本市娛樂事業之概況

所，最近增添四所，此種遊藝雖無特殊藝術，而言論表情，影響觀衆亦甚深刻，有心人欲改造社會風俗，觀衆心理，倘編製完善劇本，導以出神入化之深刻表情，其宣傳力量未可忽視，謀民衆心理建設者，應注意焉。

(三) 清唱場所 清唱者，即不扮飾之京戲耳，十八年以前，僅秦淮河中三數較大之畫舫，泊碗夫子廟前以營此業，自禁娼以後娼妓驟失生計，多半相率以藝術為權榜，

每日清歌幾曲，藉資生活，今日夫子廟一帶，不下十餘處，於秦淮風月聊資點綴，其他尚有數所，則散處城北及下關各處。

(四)說書場所 說書場所，據十八年統計，共計十一所，最近露天增七所，屋內增四十三所，幾二倍有奇，此種遊藝，常人每多忽之，殊不知一般聽衆，多係勞働民衆，類皆未受教育，每日于身心疲勞之餘，以低微代價，領略前代裨官野史軼聞奇事，故我國歷史上偉人之豐功偉烈，以及迄今勿替之忠孝節義諸美德，均於此等處所，無形中灌輸於若輩腦海中，惟此種場所，均爲簡陋茶寮耳。

(五)大鼓場所 大鼓場所，在十八年只二所，最近僅增一所，此項遊藝類多慷慨悲歌之情，北方人最嗜之，南人好之者鮮，故場所亦無長足進步也。

(六)電影場所 電影場所據最近統計爲十一所，較十

八年增加四所，縱觀全市娛樂場所資本之雄厚，規模之宏，大首推是填遊藝，惟以舶來影片，最足號召，計十一所中，雖有六所專映國產影片，而營業不振，無可抗衡，此種心影業者類能知之，另二所映有聲片，每週星期或假日，咸告滿座，倘任外片長此充斥，非特漏卮靡已，而影響我國固有文化，誠非細也。

(七)彈子房 彈子亦高尚娛樂之一，雖屬遊戲小道，亦有物理之學存焉，現在全市除私有外，供公共娛樂者有八所，較十八年增加三所矣

(八)雜耍場所 雜耍包括魔術武術雙黃蘇灘，及一切無可歸納之小品遊藝，此類場所頗有大量增加，一班民衆樂此不疲者甚多，其吸引力誠不弱也，

今將統計所得列表於下

本市公共娛樂場所概況統計表

| 遊藝種類 | 類別 | 所數 | 經濟狀況 | | 平均收入 (每日) | 平均支出 (每日) | 遊人概數 | 積容 (座位) | | |
|------|-----|-----|------------|------------|--------------|--------------|--------|------------|-------|-------|
| | | | 集資方法 獨資 | 集資方法 合資 | | | | | | |
| 屋 | 京劇 | 4 | 1 | 3 | 22000 | 13706 | \$ 950 | \$ 1032 | 1867 | 6520 |
| | 白話劇 | 5 | 1 | 4 | 29767 | 8442 | 249 | 325 | 830 | 5350 |
| | 清唱 | 18 | 8 | 10 | 37238 | 2121 | 491 | 4668 | 1535 | 6130 |
| | 說書 | 79 | 78 | 1 | 9885 | 1352 | 172 | 130 | 6250 | 4785 |
| | 大鼓 | 3 | 1 | 2 | 8175 | 4556 | 86 | 52 | 190 | 2560 |
| | 電影 | 11 | 3 | 8 | 407000 | 39760 | 2170 | 1433 | 5425 | 12750 |
| | 彈子房 | 8 | 6 | 2 | 14900 | 1250 | 117 | 40 | 181 | 95 |
| | 雜耍 | 24 | 1 | 23 | 145425 | 28047 | 1009 | 367 | 3363 | 27960 |
| | 京劇 | 4 | 3 | 1 | 666 | 136 | 20 | 10 | 654 | 366 |
| | 說書 | 32 | 27 | 5 | 274 | 144 | 50 | 20 | 2935 | 2156 |
| 天 | 雜耍 | 39 | 30 | 9 | 2190 | 521 | 77 | 74 | 3124 | 2263 |
| | 總計 | 227 | 159 | 68 | 677520 | 99085 | 5371 | 3949 | 26354 | 69935 |

南京社會特刊 本市娛樂事業之概況

(乙)藝員概況

最近本市公共娛樂場所藝員人數，共為九百零三人，男四百二十五人，女四百七十八人，每月包銀，(藝員工資悉以包銀稱之)，總數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五元，但藝員行踪來去無定，其移動率最大者，首推京劇藝員，次為清唱歌女，至若音樂歌舞團等，時來時往，為期尤暫，總之包銀愈大之藝員，則奏演之期間愈短，茲將逐類藝員概況

分述於后，並附以統計表。

(一)京劇藝員 京劇藝員，共計一百七十三人，男一百二十九人，女四十四人，由籍貫觀之，江蘇人居首位，北平次之，以年齡論之，男藝員以二十六歲至三十歲佔多數，女藝員以十六歲至二十歲佔多數，每月包銀總數八千三百一十一元，平均每人四十八元餘。

京劇男女藝員概況統計表

| 類別 | 人數 | | 總計 | |
|----|--------|------|------|-----|
| | 男 | 女 | | |
| 籍貫 | 本京 | 10 | 2 | 173 |
| | 江蘇各縣 | 39 | 5 | |
| | 上海 | 1 | 8 | |
| | 蘇州 | 1 | 2 | |
| | 北平 | 30 | 11 | |
| | 河北 | 11 | 3 | |
| | 浙江 | 18 | 6 | |
| | 河南 | 1 | 1 | |
| | 山東 | 12 | 4 | |
| | 安徽 | 7 | 2 | |
| 年齡 | 16歲—20 | 18 | 12 | 173 |
| | 21—25 | 27 | 9 | |
| | 26—30 | 32 | 8 | |
| | 31—35 | 13 | 4 | |
| | 36—40 | 20 | 2 | |
| | 41—45 | 10 | 1 | |
| | 46—50 | 2 | 1 | |
| 婚嫁 | 已婚 | 52 | 18 | 173 |
| | 未婚 | 77 | 26 | |
| 識字 | 識字 | 72 | 15 | 173 |
| | 不識字 | 57 | 29 | |
| 包銀 | 甲等 | 3 | 4 | 173 |
| | 乙等 | 7 | 6 | |
| | 丙等 | 46 | 15 | |
| | 丁等 | 55 | 19 | |
| 總數 | 5424 | 2887 | 8311 | |

名登元上丙係
資該之四元以者
工該定在百元以上者
員就數以銀二元以上者
藝係之所得甲等六元以上者
即級之所得甲等六元以上者
字等報所得甲等六元以上者
二分所報所得甲等六元以上者
包銀所報所得甲等六元以上者
備稱時特以者等二

(二)白話劇藝員 白話劇藝員，共七十人，男五十五人，女十五人，以蘇州籍佔多數，此項藝員，教育程度佔百分之五、七，識字者二十一一人，佔百分之三十，每月包銀總數，為二千零五十七元，平均每人二十九元四角，頗高，為其他藝員所不及，不識字者竟無一人，計小學程度者三十八人，佔百分之五四、三，中學程度者十一人，

清唱男女藝員概況統計表

| 類別 | 男女人數 | | 人數 | | 總計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籍別 | 本京 | 31 | 29 | | 444 |
| | 江蘇各縣 | 32 | 30 | | |
| | 上海 | — | 28 | | |
| | 蘇州 | — | 32 | | |
| | 揚州 | — | 166 | | |
| | 北平 | — | 3 | | |
| | 河北 | 1 | 9 | | |
| | 浙江 | 8 | 13 | | |
| | 江西 | 1 | — | | |
| | 河南 | 1 | — | | |
| 貫年 | 山東 | 1 | — | | 444 |
| | 湖北 | 2 | — | | |
| | 安徽 | — | 4 | | |
| | 16歲—20 | 8 | 321 | | |
| | 21—25 | 12 | 38 | | |
| | 26—30 | 11 | 8 | | |
| | 31—35 | 21 | — | | |
| | 36—40 | 5 | — | | |
| | 41—45 | 8 | — | | |
| | 46—50 | 6 | — | | |
| 齡 | 51—55 | 6 | — | | 444 |
| | 已婚 | 46 | 16 | | |
| | 未婚 | 31 | 351 | | |
| | 識字 | 53 | 48 | | |
| | 不識字 | 24 | 319 | | |
| 教育程度 | 特等 | — | 3 | | 444 |
| | 甲等 | — | 5 | | |
| | 乙等 | — | 74 | | |
| | 丙等 | 15 | 173 | | |
| | 丁等 | 62 | 112 | | |
| 總數 | 1100 | 13836 | 14936 | | |

(三)清唱藝員 本市自十七年禁娼後，歌女日漸增加，最近統計該項歌女，有三百六十七人再男藝員亦有七十七人，概為各場所琴師鼓手也，歌女中以籍隸揚州者居首位，計一百六十六人，佔歌女全數百分之四五，二、以年

齒論，多屬妙齡，自十六歲至二十歲者，計三百二十一人，佔全數百分之八七，五、教育程度甚低，識字者男五十三人，女僅二十四人，每月包銀總數，為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平均每人三十三元六角。

白話劇男女藝員概況統計表

| 類別 | 男女人數 | | 人數 | | 總計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籍別 | 本京 | 14 | 3 | | 70 |
| | 江蘇各縣 | 13 | 1 | | |
| | 上海 | — | 7 | | |
| | 蘇州 | 20 | 2 | | |
| | 揚州 | — | 1 | | |
| | 浙江 | 6 | — | | |
| | 安徽 | 1 | 1 | | |
| | 湖南 | 1 | — | | |
| | 16歲—20 | 1 | 4 | | |
| | 21—25 | 9 | 1 | | |
| 貫年 | 26—30 | 14 | 8 | | 70 |
| | 31—35 | 9 | 1 | | |
| | 36—40 | 11 | 1 | | |
| | 41—45 | 7 | — | | |
| | 46—50 | 2 | — | | |
| | 51—55 | 2 | — | | |
| | 已婚 | 29 | 11 | | |
| | 未婚 | 26 | 4 | | |
| | 識字 | 16 | 5 | | |
| | 教育程度 | 不識字 | — | — | |
| 小學 | | 28 | 10 | | |
| 中學 | | 11 | — | | |
| 乙等 | | 2 | — | | |
| 丙等 | | 22 | 10 | | |
| 包銀 | 丁等 | 31 | 5 | | 70 |
| | 總數 | 1598 | 459 | 2057 | |

(四)說書藝員 說書藝員共有六十一人，女藝員僅七人，以籍貫言，本市為最多，計二十八人，佔百分之四五，九，教育程度尚可，不識字者男四人，女六人，此項藝員皆散於各茶社，每日午後講演前代俾官野史小說演義之

類，間有一藝員每日講演兩處者，故說書場所較多，即此故也，女藝員，幾全為露天場所演唱唱書詞者每月包銀，總數九百五十九元，平均每人十五元七角。

說書男女藝員概況統計表

| 類別 | 人數 | | 總計 | | | | |
|----|------|--------|-----|----|-----|----|---|
| | 男 | 女 | | | | | |
| 籍貫 | 本京 | 28 | — | 61 | | | |
| | 江蘇各縣 | 16 | 4 | | | | |
| | 河北 | 1 | — | | | | |
| | 河南 | 1 | 2 | | | | |
| | 山東 | 4 | — | | | | |
| | 安徽 | 4 | 1 | | | | |
| | 年 | 16歲—20 | 1 | | 2 | 61 | |
| | | 21—25 | 2 | | 1 | | |
| | | 26—30 | 7 | | 2 | | |
| | | 31—35 | 1 | | 1 | | |
| | | 36—40 | 12 | | 1 | | |
| | | 41—45 | 8 | | — | | |
| | | 46—50 | 4 | | — | | |
| | | 51—55 | 9 | | — | | |
| | 齡 | 56—60 | 7 | | — | 61 | |
| | | 60以上 | 3 | | — | | |
| 已婚 | | 已婚 | 48 | 5 | 61 | | |
| | | 未婚 | 6 | 2 | | | |
| | | 未識字 | 未識字 | 50 | | | 1 |
| | | | 不識字 | 4 | | | 6 |
| 包銀 | 丙等 | 3 | — | 61 | | | |
| | 丁等 | 51 | 7 | | | | |
| | 總數 | 850 | 109 | | 959 | | |
| 備註 | | | | | | | |

(五)大鼓藝員 大鼓藝員，共計三十五人，女藝員十九人，以河北人居多數，計二十一人，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不識字者佔百分之六十，識字者百分之四十耳，每月包銀總數四百一十六元，平均每人二十四元五角，

大鼓男女藝員概況統計表

| 類別 | 人數 | | 總計 | | | |
|-----|-------|-------|------|------|----|----|
| | 男 | 女 | | | | |
| 籍貫 | 江蘇 | 2 | — | 35 | | |
| | 北平 | 8 | 9 | | | |
| | 河北 | 4 | — | | | |
| | 山東 | 2 | 10 | | | |
| | 年 | 9歲—20 | 2 | | 11 | 35 |
| | | 21—25 | 1 | | 6 | |
| | | 26—30 | 6 | | 2 | |
| | | 31—35 | 1 | | — | |
| | | 36—40 | 4 | | — | |
| | | 41—45 | 1 | | — | |
| 齡 | 46—50 | 1 | — | 35 | | |
| | 已婚 | 10 | 4 | | | |
| | 未婚 | 6 | 15 | | | |
| | 未識字 | 未識字 | 12 | | 2 | 35 |
| 不識字 | | 4 | 17 | | | |
| 包銀 | | 乙等 | 1 | 4 | 35 | |
| | 丙等 | 10 | 12 | | | |
| | 丁等 | 5 | 3 | | | |
| 備註 | 總數 | 601 | 1142 | 1743 | | |

南京社會特刊 本市娛樂事業之概況

杭州戲男女藝員概況統計表

| 類 別 | 男女人數 | | 人 數 | 總 計 |
|---------|--------|-----|-----|-----|
| | 男 | 女 | | |
| 籍貫 | 江 蘇 | 1 | — | 17 |
| | 浙 江 | 14 | 2 | |
| 年 齡 | 16歲—20 | 2 | — | 17 |
| | 21—25 | 5 | — | |
| | 26—30 | 3 | 1 | |
| | 31—35 | 1 | — | |
| | 36—40 | 1 | — | |
| | 41—45 | 1 | 1 | |
| | 46—50 | 2 | — | |
| 已 婚 未 婚 | 已 婚 | 4 | 2 | 17 |
| | 未 婚 | 11 | — | |
| 教 育 程 度 | 識 字 | 9 | 1 | 17 |
| | 不 識 字 | 6 | — | |
| 包 銀 | 丙 等 | 10 | 2 | 17 |
| | 丁 等 | 5 | — | |
| 備 註 | 總 數 | 333 | 83 | 416 |

(七)杭州戲藝員 此項藝員，為以前所未有，近因遊藝場搜羅各種遊藝，始有此戲，操此藝者計十七人，女二人，以籍貫言，浙江十六人江蘇一人，每月包銀總數四百一十六元，平均每人二十四元五角。

電影男藝員概況統計表

| 類 別 | 男女人數 | | 人 數 | 總 計 |
|---------|--------|-----|-----|-----|
| | 男 | 女 | | |
| 籍貫 | 本 京 | 1 | — | 23 |
| | 江蘇各縣 | 10 | — | |
| 年 齡 | 蘇 州 | 1 | — | 22 |
| | 浙 江 東 | 3 | — | |
| 已 婚 未 婚 | 廣 東 | 7 | — | 22 |
| | 16歲—20 | 2 | — | |
| | 21—25 | 9 | — | |
| | 26—30 | 5 | — | |
| | 36—40 | 5 | — | |
| | 41—45 | 1 | — | |
| | 46—50 | — | — | |
| 教 育 程 度 | 已 婚 | 7 | — | 22 |
| | 未 婚 | 15 | — | |
| 包 銀 | 識 字 | 6 | — | 22 |
| | 不 識 字 | — | — | |
| 備 註 | 小 學 | 3 | — | 32 |
| | 中 學 | 13 | — | |
| 備 註 | 丙 等 | 16 | — | 56 |
| | 丁 等 | 6 | — | |
| 備 註 | 總 數 | 556 | — | 566 |

(六)電影藝員 電影藝員者，即電影院中之搖片司機人，以其工作屬於技術方面，故登記時，即歸納於藝員之類，共計二十二人，均男性，就籍貫論，江蘇十人，佔百分之四五，五，教育程度尚高，中學程度者十三人，小學程度者三人，餘均識字，每月包銀總數五百五十六元，平均每人二十五元三角。

(八) 武術藝員 此項藝員共二十六人，女四人，以北方籍者人居多，河北十七人，山東三人，山西四人，江蘇湖北各一人，每月包銀總數六百一十六元，平均每人二十五元七角。

武術男女藝員概況統計表

| 籍貫 | 年齡 | 已婚 | 未婚 | 人數 | | 總計 | | |
|-------|----|----|----|--------|----|----|----|----|
| | | | | 男 | 女 | | | |
| 籍貫 | 年齡 | 已婚 | 未婚 | 江蘇 | 1 | 2 | 26 | |
| | | | | 北平 | 15 | 1 | | |
| | | | | 河北 | 3 | 1 | | |
| | | | | 山東 | 2 | 2 | | |
| | | | | 山西 | 1 | 1 | | |
| | | | | 湖北 | 6 | 2 | | |
| | | | | 16歲-20 | 3 | 1 | | 26 |
| | | | | 21-25 | 5 | 1 | | |
| | | | | 26-30 | 1 | 1 | | |
| | | | | 31-35 | 4 | 1 | | |
| 20-40 | 2 | 1 | | | | | | |
| 41-45 | 2 | 1 | | | | | | |
| 51-55 | 1 | 1 | | | | | | |
| 60以下 | 8 | 2 | 26 | | | | | |
| 包銀 | 備註 | 已婚 | 未婚 | 已婚 | 14 | 2 | 26 | |
| | | | | 未婚 | 6 | 1 | 26 | |
| | | | | 丙等 | 11 | 2 | 26 | |
| | | | | 丁等 | 11 | 2 | 26 | |
| 總數 | | | | 521 | 95 | 16 | | |

(九) 魔術戲法藝員 操此藝者共三十三人，女十一人，露天場所之變戲法者亦包括焉，以江蘇省人佔多數，計元一角，十七人，每月包銀總數一千零五十九元，平均每人三十二元。

魔術戲法男女藝員概況統計表

| 籍貫 | 年齡 | 已婚 | 未婚 | 人數 | | 總計 | | |
|-------|----|----|----|--------|-----|-----|----|------|
| | | | | 男 | 女 | | | |
| 籍貫 | 年齡 | 已婚 | 未婚 | 江蘇各縣 | 11 | 6 | 33 | |
| | | | | 上海 | 1 | 3 | | |
| | | | | 北平 | 3 | 1 | | |
| | | | | 浙江 | 1 | 1 | | |
| | | | | 山東 | 6 | 1 | | |
| | | | | 廣東 | 1 | 1 | | |
| | | | | 16歲-20 | 8 | 3 | | 33 |
| | | | | 21-25 | 2 | 4 | | |
| | | | | 26-30 | 1 | 3 | | |
| | | | | 31-35 | 4 | 1 | | |
| 36-40 | 2 | 1 | | | | | | |
| 41-45 | 3 | 1 | | | | | | |
| 51-55 | 2 | 1 | | | | | | |
| 包銀 | 備註 | 已婚 | 未婚 | 已婚 | 12 | 7 | 33 | |
| | | | | 未婚 | 10 | 4 | | |
| | | | | 小學 | 10 | 8 | | |
| | | | | 甲等 | 1 | 3 | | |
| 備註 | 備註 | 已婚 | 未婚 | 乙等 | 1 | 1 | 33 | |
| | | | | 丙等 | 5 | 2 | | |
| | | | | 丁等 | 16 | 8 | | |
| | | | | 總數 | 709 | 350 | | 1059 |

(十)雜耍藝員 雜耍藝員，包括蘇灘雙簧拉戲等，共計二十二二人，女九人，江蘇籍佔多數每月包銀總數五百七十二元平均每人二十六元。

雜耍男女藝員概況統計表

| 籍貫 | 年齡 | 婚嫁 | 教育程度 | 包銀 | 人數 | | 總計 |
|----|--------|----|------|----|-----|-----|-----|
| | | | | | 男 | 女 | |
| 京 | 16歲—20 | 已 | 識字 | 乙 | 1 | 1 | 22 |
| | 21—25 | 未 | 識字 | 丙 | 8 | 4 | |
| | 26—30 | 未 | 識字 | 丙 | 1 | 1 | |
| | 31—35 | 未 | 識字 | 丙 | 3 | 1 | |
| | 36—40 | 未 | 識字 | 丙 | 1 | 2 | |
| | 41—45 | 未 | 識字 | 丙 | 2 | 1 | |
| | 46—50 | 未 | 識字 | 丙 | 2 | 1 | |
| | 51—55 | 未 | 識字 | 丙 | 1 | 1 | |
| | 56—60 | 未 | 識字 | 丙 | 1 | 1 | |
| | 60以上 | 未 | 識字 | 丙 | 1 | 1 | |
| 蘇 | 16歲—20 | 已 | 識字 | 乙 | 5 | 5 | 22 |
| | 21—25 | 未 | 識字 | 丙 | 8 | 4 | |
| | 26—30 | 未 | 識字 | 丙 | 11 | 2 | |
| | 31—35 | 未 | 識字 | 丙 | 1 | 5 | |
| | 36—40 | 未 | 識字 | 丙 | 1 | 2 | |
| | 41—45 | 未 | 識字 | 丙 | 1 | 1 | |
| | 46—50 | 未 | 識字 | 丙 | 5 | 2 | |
| | 51—55 | 未 | 識字 | 丙 | 7 | 7 | |
| | 56—60 | 未 | 識字 | 丙 | 7 | 7 | |
| | 60以上 | 未 | 識字 | 丙 | 7 | 7 | |
| 總數 | | | | | 374 | 198 | 572 |

結論

綜上以觀，本市娛樂事業，比諸其他通商大埠之資本宏大，種類繁多者，雖有所不及，然與三年前相較，誠有巨量之進步也，其促成進步之原因固甚明顯(一)本市為首都所在機關林立，(二)人口增加，且現今尚在努力建設之

中，本市將來繁榮，自不待言，即娛樂事業，亦正方興未艾，若能隨時改進而提倡之，俾日趨於高尚之一途，當於發揚民族宣播文化，不無裨益，謹就統計所得付之結果，以供從事社會事業者之一助爾。



南京市工人團體過去的回顧及改組後概況

馮斌甲

(一)



南京市工人，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可以說沒有什麼具體組織，即或有的，也不過舊式的行會制度而已。

自從民國十六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的勢力到達南京以後，本市工人受了黨的宣傳，如雨後春筍一般，羣求解放，始各自動的起來組織工會，惟當時黨軍初到南京，秩序紊亂，沒有統一指揮的機關，所以本市發生兩個總工會互相對峙，城內有一總工會，下關則有一勞工總會，城內總工會設於夫子廟貢院內，完全受共產黨徒所操縱把持，十六年四月九日，下關勞工總會，藉參加市民大會的名義，率領工友向夫子廟總工會進攻，將操縱該總工會的共產黨

徒，均各驅逐，結果，城內夫子廟總工會瓦解，此役可謂南京市撲滅共產黨之先聲，清黨之嚆矢也。

城內夫子廟總工會消滅後，下關勞工總會，即遷入城內姚家巷辦公，當時該會領導下級工會活動宣傳事項，悉由該會主任厲度主持辦理，惟下級工會，組織既不健全，系統亦甚紊亂，旋由南京市黨部改組委員會委派左景烈、余松嚴、庶幾等為南京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接收勞工總會，組織籌備委員會於薛家巷暨南學校內，正式籌備南京市總工會，其內部分設秘書處及組織宣傳仲裁經濟四部，辦理籌備工作計三個月，先後成立下級工會計一百九十餘個，會員人數達十萬人以上。

十六年七月籌委會工作完竣，呈經南京市黨部核准，

召集第一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於金陵大學大禮堂舉行，選舉結果，陳獻庭趙連城左景烈陳森章阜春陳秉智汪存憲向素蘭胡春光等九人當選為執行委員，馮魯曉吳鳳鳴錢挹秀買國民胡雋良等五人當選為候補執委，成立執行委員會，內設組織宣傳調查總務四科，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對於下級工會之領導工作，尙稱努力，不料至十六年十一月間，中央特別委員會產生，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不能行使職權，致使各民衆團體失却領導中心，總工會方面，僅由章阜春趙連城陳獻庭等少數委員維持，但其會務已無形中陷於停頓狀態。

直至民國十七年七月，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鑒於本市各民衆團體，停頓已久，經該會第二十次常會決議：派左景烈陳森梁醒黃許健蔣遠劉春林黃天佑陸秋泉閔萍陵等九人為南京特別市總工會整理委員，組織整理委員會，內設指導登記調查總務四科，接收總工會，重行整理各下級工會，先從辦理下級工會登記事項着手，登記完畢，然後指導組織，經四個月工作，始整理完竣，是年十二

月召集第二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於曹都巷舉行，選舉結果，劉春林黃天佑陳森陳秉智左景烈吳鳳鳴王成之井松泉買國民等九人當選為執行委員，許健孫渭源陳凌雲等三人當選為候補執委，梁醒黃丁謀幹李瑞芝丁松嵩王萬琳等五人當選為監察委員，趙大春張振凱陳季致三人當選為候補監委，組織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執委會內設組織訓育宣傳總務四部，該總工會第二屆執監委員會成立後，工作甚為努力，下級工會組織整理就緒，其時本市工人運動，尙有蓬勃復興氣象，惟不久即因店員工會，違奉中央命令，劃入商民協會，因此下級工會，遂較前減少，加之下級工會間有本身組織鬆懈，精神渙散，會務無形停頓，逐漸解散者又有十餘工會，所存立者僅八十六工會而已。

至民國十八年六月間總工會委員，因意見不合，互相攻訐，糾紛日形激烈，致會務完全廢弛，先是該會執委劉春林因與候補執委陳凌雲，發生意見，互相爭執，終致動武，經該會執委會常會決議：停止劉春林職務，各委員間因此意見益加紛歧，至六月十七日，該會欲召集全市工人

，臨時代表大會，以解決此糾紛問題，但該總工會臨時召集代表大會，並未呈經市黨部執委會之核准，市黨部以該會常委吳鳳鳴不服制止，違抗命令，擅自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乃於二十七常會決議：將吳鳳鳴撤職查辦劉春林許健等均各予處分，以故該會糾紛更形擴大，旋經市黨部執委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決議：本市總工會暫時停止活動，並派民訓會職員睦光祿顧百維前往接收保管暨處理一切例行事務，至八月間市黨部執委會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將本市總工會執監委員會明令解散，復派曹立瀛劉靜之睦光祿三人為召集第三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籌備員，籌開第三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另行選舉執監委員，至此總工會之糾紛，始告結束，而下級工會受此次糾紛之影響，已凌亂不堪矣：

在十八年十月：籌備就緒，原訂十月十六日舉行第三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選舉第三屆執監委員，後因市黨部奉中央訓練部函復，所請召集第三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一節，暫從緩議，致未果舉行：因是正式總工會及監委員會

，無從產生，而下級工會糾紛日多，長此派員保管，工作進行殊感困難，市黨部執委會，以總工會既無法正式成立，久事保管亦非所宜，經第五十九次常會決議：派睦光祿顧百維王祚炎等三人為總工會指導委員，組織南京特別市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內設常務委員一人及指導調查總務三科，於十八年十一月正式成立，負責辦理指導整理下級工會事項，但此時中央已頒布工會法，其施行法尚在艱擬中，本市下級工會前因總工會糾紛影響，組織既不嚴密，各幹事任期且多屆滿，惟因改組辦法，尚未決定，致組織工作，未由進行，指導委員會成立後，僅維持會務調解糾紛及參加各種會議而已：茲查明晰本市各業工會在未依法改組以前原有組織情形起見，特將該會當時所屬下級工會名稱幹事姓名會址等列表如下：

南京市原有各業工會幹事姓名及會址一覽表

| 工會名稱 | 幹事姓名 | 會址 | 備考 |
|----------|---|-------------------|----|
| 源盛工廠工會 | 孫壽康 王虎臣 白振山 唐堯興 黃志遠 | 三道高井 | |
| 和記第一支部 | 譚環生 周正清 陳華棟 徐禹門 閔萃陔 潘仁山 王鳴皋 萬人傑 張治平 | 下關升順里三十一號 | |
| 和記第二支部 | 向素蘭 陳翠英 萬素英 | 下關寶塔橋婦女補習學校 收轉 | |
| 皮箱業工會 | 郭正祿 張連喜 馮有榮 | 通濟門裘家灣三號 | |
| 東城羅業工會 | 吳浩如 苗榮基 李彥生 | 通濟門外碼頭 | |
| 製革業工會 | 夏國順 吳啓才 張家玉 | 牛首巷皮坊 | |
| 划業零撥工會 | 謝顯祥 吳金山 汪明昌 | 下關三汊河丹鳳茶店 | |
| 三幫划業聯合工會 | 羅順興 陳桂英 胡家海 | 下關鳳台旅館轉 | |

| | | | |
|---------------|--------------------------------|-----------------|--|
| 轉運職工會 | 朱捷三 陳佩之 趙錫坤 陳叔康 臣林登 之晏爵 | 下關鄧府巷魁星茶社樓上 | |
| 下關旅業水旱外招待工會 | 方椿林 葉永潮 葉筱亭 | 下關火車站中西旅館轉 | |
| 錫業工會 | 唐建業 王義清 趙長泉 | 花市街聚盛號馬巷銅錫公所 | |
| 和記第三支部 | 陸拱之 陳雲卿 張紹棠 黃玉山 李長松 | 儀鳳門內花家橋十一區黨部 | |
| 金銀業工會 | 王萬琳 謝錦才 馮捷生 | 大四福巷十七號 | |
| 下關旅業寧浦車站外招待工會 | 朱慶瑞 羅德榮 王玉奎 | 下關惠民橋鳳儀里九號 | |
| 煤炭港起卸工會 | 程秉智 魏建芳 徐法山 劉霞山 管錫恆 周廣玉 劉金龍 | 下關龍江橋三十九號 | |
| 洋厘工會 | 馮友君 王均榮 李相成 | 凌莊巷通信號郭家巷十七號王鈞榮 | |
| 埠頭工會 | 馬年福 吳起林 馬兆榮 | 評事街泥馬巷 | |
| 絲經染業工會 | 諸化起 吳思坤 王云厚 | 皇冊庫船板巷附近 | |

| | | | |
|------------|-----------------|--------------|--|
| 備工廚業工會 | 陳子揚 朱少先 王河章 | 承恩寺九間房十八號 | |
| 甯浦航民運輸聯合工會 | 姜少甫 吳叔良 陳家樹 | 下關怒德里三十二號 | |
| 炒貨業工會 | 魏正榮 馬坤山 楊明義 | 昇平橋馬義興 | |
| 鼓樂工會 | 丁幹謀 陳雙奎 王長春 | 白酒坊水龍記 | |
| 說書業工會 | 張洪儒 何錦培 梅士產 | 徐家巷 | |
| 鈕扣業工會 | 劉德仁 丁餘林 傅梅釗 | 下關美孚街永森里六十五號 | |
| 亭彩業工會 | 葉承宣 徐永全 錢啓松 | 船板巷禮拜寺 | |
| 報關業工會 | 王金才 王耀久 王文烈 徐堯坤 | 下關虹口怒德里口 | |
| 煤業鐵船出船運輸工會 | 張文有 周宏儒 李長緒 | 惠民橋沿河街七號 | |
| 造幣廠工會 | 陳瑞芝 鄧兆銘 何連陞 周榮斯 | 下浮橋老君殿 | |

南京社會特刊

南京市工人團體過去的回顧及改組後概況

| | | | |
|----------------|-------------|------------|--|
| 牛業五種工會 | 潘禹卿 潘建義 錢文彬 | 頂心橋 | |
| 煤炭卸工會 | 傅德財 滕家成 趙大旺 | 水西門外下河街口 | |
| 糖菓業工會 | 井松泉 朱興義 萬成章 | 通濟門裘家灣三號 | |
| 棉貨業綳綫工會 | 謝德琳 薛秀泉 張錦春 | 信府河七十三號 | |
| 酒業工會 | 井松泉 劉佩之 陳鳳朝 | 通濟門裘家灣三號 | |
| 滬甯鐵路客車行李貨物運輸工會 | 袁芝楨 盛元玉 徐鳳山 | 恕德里口曹家雜貨店內 | |
| 書業訂印工會 | 宋竹亭 王庚富 桑高廣 | 城中卸街四十六號 | |
| 鞭砲業工會 | 柯松山 方執華 程明清 | 南城外掃帚巷 | |
| 烟業工會 | 徐瑞丞 蔡述賢 劉錫茂 | 大百花巷涇縣會館 | |
| 水西門起卸運輸工會 | 楊義興 張克寬 王近森 | 水西門外河街 | |

| | | |
|------------|------------------------|---------------------|
| 帶業工會 | 段幹臣 余瑞亭 王兆富 | 水西門外外關頭一〇一號 劉松山轉 |
| 帽勒業工會 | 鄭國斌 蕭海泉 樂有仁 | 評事街泥馬巷 |
| 茶食業工會 | 鄭廣才 史長林 袁萬鑫 | 漢西門鼎水泰 |
| 皮鞋業工會 | 黃正興 孫義順 李子貴 | 黑簪巷軒轅宮十四號 |
| 花粉業工會 | 楊宗榮 楊德琛 龔德林 | 評事街打釘巷金繡川 |
| 第一平民工廠工會 | 楊永和 陳明鑾 關何氏 王明珠 王玉華 | 南城內下江考棚 |
| 報業工會 | 柏崇華 劉德先 孫福年 | 五馬街四十四號 |
| 漢西門運輸工會 | 丁德才 王廷顯 朱克舜 | 漢西門外 |
| 製醬業工會 | 王順興 王興福 章義良 | 偉巷十七號(夫子廟附近) |
| 下關旅業茶房工友工會 | 吳春慶 孫愛臣 李寶珍 孫福 王慧卿 | 下關天光里四街二百七十六號 |

南京社會特刊

南京市工人團體過去的回顧及改組後概況

| | | |
|----------|------------------------|-------------------|
| 下關浴室工會 | 錢恆貴 徐元泰 陳啓達 秦國貴 張聚盛 | 下關天光里二百六十六號 |
| 汽油燈工會 | 楊得勝 溫致和 井申榮 | 下浮橋清真寺府東街戲院 隔壁 |
| 碾磨工會 | 王德發 張文軒 張有餘 | 南門外北山門 |
| 西北城緞機業工會 | 張德海 金品三 魏昌華 孫聚廷 張維興 | 門西善司廟 |
| 南城絲經接工會 | 張門第 鄧雨亭 王光明 | 南宮坊六角井從客庵內 |
| 南城羅業工會 | 錢挹秀 劉吉才 吳德斌 馬忠極 劉吉長 | 南城外掃帚巷炎帝庵 |
| 清真牛肉飯館工會 | 張明堂 胡棟丞 羅駿文 | 天清街六號清真寺內 |
| 中大校工會 | 楊玉桃 楊玉丞 魏南軒 | 中央大學 |
| 電燈廠工會 | 王何發 金興泉 楊寶貴 | 西華門 |
| 車業鐵木漆工會 | 劉錫才 王金貴 葛錦盛 | 蘆妃巷公安局後街巷口 |

| | | | |
|---------|------------------------------------|------------|--|
| 商輪四公司工會 | 周永俊、宗長富、覃錫臣 | 下關升天光里 | |
| 浴室工會 | 衛光華、劉永盛、趙渭清、戴榮仁 呂天邦、朱恆治、居邦海、孫渭源 | 承恩寺九間房 | |
| 金銀業職工會 | 陸振國、李國壽、潘松濤 | 珠寶廊銀業公所 | |
| 成衣工會 | 丁霖松、趙本金、黎受芝、石蕭如 陳樹槐 | 黑簪巷軒轅宮 | |
| 汗腳工會 | 王德林、朱洪廷、王玉坤 | 馬巷銅錫公所 | |
| 筆墨業工會 | 王在國、曹啓章、王竹樓 | 花牌樓垂露巷 | |
| 廚業工會 | 朱奇林、張少廷、胡大保、陳國祥 唐淑亭、李功和、竺養良 | 奇望街洞神宮 | |
| 漁船業工會 | 高德榮、范德才、馮德福 | 通濟門外九龍橋三茅宮 | |
| 下關小輪職工會 | 賈國民、盧興保、葛長九 | 下關升和里七十號 | |
| 糧業招待工會 | 張長滿、王養之、賈子生 | 下關三汶河二十號 | |

| | | |
|---------|------------------------|----------------|
| 搭棚業工會 | 劉長春 馬宏源 陶源義 | 北門橋云非營 |
| 軍服業工會 | 張震凱 郭歧潮 陳王孝 | 花牌樓王家巷三號 |
| 稍業運輸工會 | 程克幹 熊啓榮 蔡步容 | 南門外仙堂梢業公所 |
| 蔗業工會 | 白本德 何發云 馬路生 | 大輝巷宮殿通信處朱狀元巷六號 |
| 漁業五種工會 | 張殿祿 張茂生 曹福昌 | 南門外客家灣地藏巷 |
| 東城殺機業工會 | 許宏興 劉大榮 劉世泰 陳則仁 王少棠 | 門東邊營萬壽巷 |
| 柴薪業工會 | 凌存堂 陳松茂 夏長林 | 漢西門外石觀音八號 |
| 理髮業工會 | 沈萬榮 王聚桃 馮兆榮 杜有德 段春華 | 水西門德泰永藥店隔壁 |
| 清音工會 | 趙春華 馮俊生 劉玉貴 | 鈔庫街七十二號 |
| 香燭業工會 | 曹暨春 王松齡 李長生 錢仲卿 周長榮 | 牛市七號 |

| | | |
|---------|--------------------------------|----------|
| 刻字印刷工會 | 李天所 朱開太 姜毓麟 | 城南堂子巷財帛司 |
| 鷓鴣業工會 | 史順康 孫元有 金元春 | 評事街泥馬巷 |
| 郵務工會 | 陳季敦 焦席禔 王樹藩 曹家秀 王宜聲 孔繁藻 李達以 | 下關天安路十一號 |
| 旅業工會 | 李瑞芝 王炳臣 朱有富 劉仲興 丁益山 | 奇望街洞神宮 |
| 航米船業工會 | 趙大春 鍾玉元 謝錫林 徐成明 沈懷禮 | 南城外掃帚巷 |
| 城內茶堂工會 | 盧學文 金廣興 高金海 朱萬成 李大海 | 自新巷財帛司 |
| 茶乾工會 | 張孝初 邵有彬 王有方 | 通濟門外裘家灣 |
| 上碼頭運輸工會 | 郭士林 宗長吉 周啓祥 唐俊英 姜紹俊 | 下關升和里 |

(二)

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工會法，復於十九年六月公布工會法施行法，同年七月中央頒布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法

南京社會特刊

南京市工人團體過去的回顧及改組後概況

案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即遵照中央法令參酌本市工人團體實況，經第三十次常會決議：通過南京市工人團體改組辦法，一方面令飭本市工

人團體指導委員會結束，一方面通令本市原有工人團體自該辦法施行日起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改組或重新組織，並派王祚炎陸光祿顧有維唐希元閔國顯等五人爲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於十九年八月開始指導本市各業工會進行改組，惟本市各業工會情形複雜，組織既不健全，而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有組織兩個或數個工會者，如城內下關浦口均屬南京市行政範圍，在以往習慣，因距離較遠，指揮不便，而有兩個同一性質之工會，今依工會法改組，即應令其合併，因各業工人，狃

於積習，致合併改組時，甚形困難，經各指導員分別召集應行合併之工會推出代表，幾度談話，多方勸導，始各同意。加之各業工會改組時，其原有職員多半不能盡職，以致完全恢復發起時期依法重新組織，故改組工作，進行不免遲滯，自十九年八月起始着手指導改組，至二十年三月，始相繼改組完成，除其間因精神渙散自行消滅或其性質核與工會法不合不能組織者計三十四個工會外，所有改組成立及合併組織者計四十一個工會，茲將依法改組後各業工會組織概況列表如下：

南京市各業工會改組後組織概況表

| 工會名稱 | 成立經過 | 會員人數 | 立案年月 | 會址 | 備考 |
|---------------|--|------|-------|------|----------------|
| 南京市金銀業職業工會 | 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經市社會局備案 許可證組備會呈經市社會局派員 成立會時由黨部派員指導社會局派員監 | 一三一人 | 二十年三月 | 大四福巷 | |
| 南京市轉運業職業工會 | | 一八五人 | 全 | 上 | 下關鄧府巷七十號 |
| 南京市小輪業職業工會 | | 八九人 | 全 | 上 | 下關升和里七十號 |
| 南京市起卸業職業工會 | | 四五三人 | 全 | 上 | 下關和街五十三號 |
| 南京市報關業職業工會 | | 七九人 | 全 | 上 | 下關鄧府巷七十號 |
| 南京市汽車業職業工會 | | 四四八人 | 全 | 上 | 江南大旅社 |
| 南京市禮樂業職業工會 | | 八五人 | 全 | 上 | 白酒坊水龍局 |
| 南京市寧浦航運業職業工會 | | 一三七人 | 全 | 全 | 下關德德里二十八號 |
| 南京市糧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 | 七六人 | 全 | 上 | 下關二馬路水龍局 |
| 南京市埠頭婚喪槓業職業工會 | | 二六人 | 全 | 上 | 評事街泥馬巷 |
| 南京市車站客運業職業工會 | | 一五八人 | 全 | 上 | 下關德德里後洋灰牆外曹家小店 |
| 南京市香燭業職業工會 | | 一〇八人 | 全 | 上 | 船板巷七十二號 |
| 南京市烟業職業工會 | | 二四九人 | 全 | 上 | 大白花巷涇縣會館 |

南京社會特刊

南京市工人團體過去的回顧及改組後概況

南京社會特刊 南京市工人團體過去的回顧及改組後概況

| | | | | | |
|--------------|---|---|-------|-------|----------------|
| 南京市碾磨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四一〇人 | 二十年三月 | 中華門外北山門 |
| 南京市成衣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七五八人 | 二十年四月 | 鐵作坊黑簪巷 |
| 南京市酒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一九六人 | 上 | 通濟門內裘家灣 |
| 南京市旅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一六〇人 | 上 | 下關惠民橋鳳儀里三號 |
| 南京市木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八四九人 | 上 | 上新河河南大街 |
| 南京市洋厘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五二人 | 上 | 綠莊巷 |
| 南京市東頭運送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五七五人 | 上 | 中華門外掃帚巷 炎帝巷 |
| 南京市米船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一五二人 | 上 | 中華門外掃帚巷 |
| 南京市旅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一〇五九人 | 上 | 下關天光里 |
| 南京市浴堂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一六六〇人 | 上 | 承恩寺 |
| 南京市茶室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七七九人 | 上 | 教敷營堂子巷 |
| 南京市緞機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二三四五人 | 上 | 門西倉門口明昇茶園 |
| 南京市糖食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一一八人 | 上 | 漢西門 鼎泰永號轉 |
| 南京市水頭起運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三三三人 | 上 | 下河街觀音庵 |
| 南京市運輸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一〇〇〇人 | 上 | 下關升和里 |
| 南京市花粉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五六八人 | 上 | 馬巷觀音庵 |

| | | | | | | |
|----------------|---|---|-------|-------|---------|---------------------------|
| 南京市蓬彩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一六八人 | 二十年四月 | 大膠巷清真寺 | |
| 南京市蘆蓆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一五七人 | 全 | 漢西門外石觀音 | |
| 南京市帽勒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五七人 | 全 | 馬巷 | |
| 南京市長途送貨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八一八 | 全 | 水西門徐家巷 | |
| 南京市第一平民工廠職業工會 | 企 | 上 | 五二八 | 全 | 下江考棚 | |
| 南京市製革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一四四人 | 全 | 小輝復巷 | |
| 南京市煤業鐵船出船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八六八 | 二十年五月 | 下關升和里七十 | |
| 南京市稻業運輸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一八六八 | | 中華門外紅梅庵 | |
| 南京市報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二四二八 | | 奇望街五十三號 | |
| 南京市棉貨繩線業職業工會 | 全 | 上 | 一四七人 | | 大膠巷半隱庵 | |
| 南京市和記工廠產業工會 | | | 一〇四二人 | | 下關二馬路 | 該工會因合併組織至二十年五月始能籌備完竣 |
| 金陵兵工廠工會 | | | 一一四二人 | | 中華門外 | 該工會之主官官署經軍政部兵工廠未呈經南京市政府立案 |

| | | | | | | | |
|------------------------|------------|------------|------------|------------|------------|-----|------------|
| 南京市糧業招待業 職業工會 | 王壽雲 袁禮成 | 王養元 張少南 | 黃世傑 | 汪朗齋 吳美華 | 陳心海 金學鑫 | 徐志隆 | 嚴仲臣 |
| 南京市埠頭婚喪 職業工會 | 馬年福 馬兆榮 | 吳琳 黃興昆 | 禹占清 | 張士安 周金有 | 卮年有 童壽春 | 火壽祿 | 金洪泉 |
| 南京市車站客車行李貨 物搬運業職業工會 | 袁芝楨 盛源玉 | 王俊嶺 張法善 | 鄧鴻福 | 候萬成 徐鳳山 | 王廣發 任富之 | 劉芝瑞 | 王萬玉 |
| 南京市香燭業職業工會 | 王松齡 傅兆雲 | 曹曉春 毛光富 | 陸寶臣 | 李寶全 張目林 | 陳江河 花開印 | 陸漢周 | 湯桂祥 |
| 南京市烟業職業工會 | 遲發餘 劉錫茂 | 蘇廣和 袁長庚 | 張道廣 | 張廣志 姜加祿 | 蔡述賢 袁從盛 | 張有義 | 李金龍 |
| 南京市碾礱業職業工會 | 張文軒 徐可盛 | 范春林 張有餘 | 童迺傑 | 李金有 蕭美珍 | 徐金富 湯登海 | 童迺倫 | 時金有 |
| 南京市成衣業職業工會 | 丁霖嵩 任全福 | 夏石泉 孫松亭 | 郭大茂 吳同德 | 嵇松山 朱炳森 | 陳保椿 史汝慶 | 方有慶 | 巫維華 郭善良 |
| 南京市酒業職業工會 | 井松泉 張紹德 | 劉佩芝 金匯壬 | 邵宋林 | 陳鳳朝 馬松山 | 姜德順 紀偉業 | 盛冠華 | 胡亨華 劉永福 |
| 南京市旅業招待業 職業工會 | 李幹臣 陶吉來 | 戴正元 單保林 | 葉永潮 姚詩榮 | | 朱慶瑞 王玉奎 | 陳少泉 | |
| 南京市木業職業工會 | 魯作藩 蕭靜先 | 蔡道生 朱廣漢 | 王志榮 黃禮明 | 丁榮華 韋載恆 | 徐永宰 洪德餘 | 陶仁才 | 余秉臣 |

南京社會特刊 南京市工人團體過去的回顧及改組後概況

| | | | | | |
|----------------------|-------------------|------------|------------|------------|-----|
| 南京市洋厘業職業工會 | 王鈞榮 馮佐君 李向成 | 湯金山 李春林 | 王鈞保 李松林 | 王少山 | 秦元生 |
| 南京市東南水陸碼頭 運送業職業工會 | 錢挹秀 吳洪如 潘德慶 | 劉吉才 曹富興 | 施雲漢 湯國明 | 魯建江 周大信 | |
| 南京市米船業職業工會 | 沈儀禮 蔣長和 王大士 | 夏奏玉 謝錫麟 | 許志蘭 曹保三 | 陳桂福 張有餘 | |
| 南京市旅業職業工會 | 孫贊臣 王德祥 戎聚恆 | 王斌臣 王得昭 | 孫有宏 吳存慶 | 姜連山 王春榮 | |
| 南京市洛寧業職業工會 | 孫錫五 朱恆洽 戴基義 | 陳啓達 呂法傳 | 孫慶生 倪廣利 | 魏子卿 董鳳鳴 | |
| 南京市茶堂業職業工會 | 金廣興 盧學文 高金海 | 傅斌臣 韋洪寶 | 王瑞甫 錢宗山 | 李有興 朱萬成 | |
| 南京市緞機業職業工會 | 金品三 張趙維 魏昌華 | 王少棠 張德海 | 陳明元 趙文海 | 湯汝生 | |
| 南京市糖食業職業工會 | 吳炳春 吳錦潮 劉漢章 | | 徐德昌 | 朱維善 | |
| 南京市水漢西門碼頭起 運業職業工會 | 王廷照 傅德才 王金鑫 | 熊泰 朱朝陽 | 劉恆 周來貴 | 謝家隆 | |
| 南京市運輸業職業工會 | 郭士彬 汪存惠 周其祥 | 崔炳支 王文鑾 | 萬得勝 宗長俊 | 郭吉璠 姜紹俊 | |
| | 宗長吉 宗長福 單斌 | 單震田 陳玉堂 | 何其英 唐宗英 | | |
| | 王大臣 | | 鄭文來 | | |

| | | | | | | | |
|----------------|------------|------------|------------|------------|------------|------------|------------|
| 南京市花粉業職業工會 | 楊宗榮 任吉祿 | 楊德榮 謝有慶 | 吳長泉 | 丁泉之 顧德材 | 伍志明 焦海 | 王榮福 | 許道云 |
| 南京市蓬彩業職業工會 | 葉承宣 何桂生 | 徐永泉 陶洪慶 | 宋晉祿 | 周永年 周慶林 | 姚銜寬 劉長林 | 柏士順 | 薛榮華 |
| 南京市蘆蓆業職業工會 | 陳松茂 凌存堂 | 唐開山 何永喜 | 陳貴興 | 朱汝開 馮玉潮 | 黃立庵 | 鄒庭棟 | |
| 南京市帽勒業職業工會 | 王順生 孫世功 | 鄭國斌 孫長生 | 潘榮興 | 羅俊富 許之壽 | 黃錦華 姚棟才 | 王仁貴 | |
| 南京市長途送貨業職業工會 | 王德林 韓鳳山 | 朱鴻飛 廣明珠 | 王禹坤 | 李庭珠 周長德 | 許修田 | 張長民 | |
| 南京市第一平民工廠職業工會 | 楊佐衡 卜少泉 | 關何氏 張祥 | 梁宗斌 | 項素卿 尤林玉 | 吳贊安 吳顏真 | 顧知泉 | |
| 南京市製革業職業工會 | 張亨玉 陳星祿 | 夏洪奎 戎長和 | 甘本懷 | 陶延龍 巫有勝 | 杜玉喜 李仁海 | 李學成 | |
| 南京市煤業鐵船出船業職業工會 | 李長緒 待德昌 | 張文有 李長亭 | 周鴻汝 | 邱學寬 徐步瀛 | 周鳳喜 邵萬和 | 陳萬洪 | |
| 南京市棉業運輸業職業工會 | 程克祥 熊鐵西 | 熊啓菓 陳祖旺 | 蔡步容 | 陳炳生 蔡步疇 | 蔡炳臣 賈正祺 | 王長福 | 張忠林 張貴禮 |
| 南京市報業職業工會 | 劉德生 管福鼎 | 孫福年 胡宗援 | 柏崇華 顧品泉 | 陳庚泉 胡宗明 | 夏期樓 | 金春霖 王良才 | 劉忠林 顧乾山 |

南京社會特刊

南京市工人團體過去的回顧及改組後概況

| | | | | |
|------------------|---------------------------------|------------|-------------------|-----|
| 南京市棉貨繩線業 職業工會 | 謝德琳 薛秀泉 杜吉山 永加斌 余順生 | 夏永清 朱茂榮 | 江坤福 王吉元 余得才 | 吳忠明 |
| 南京市和記工廠產業 工會 | | | | |
| 金陵兵工廠工會 | | | | |

綜觀上列二表，對於本市各業工會依法改組後之組織狀況可畧知梗概，其組織分類，除和記工廠產業工會外，其餘均屬職業工會，本市產業工會之如鳳毛麟角，可見工商業尙未至發達時期，而各業工會之會員人數，總計不過一萬六千餘人，較之民國十六年發起組織時期，相去甚遠，其原因要以各業工人受前總工會糾紛影響，會務幾度中輟，

致使下級工會無形渙散者甚多，最近依法重新改組，又以限期成立關係，其會員尙未能全部登記，故本市各業工人人數，當不止此數，至關於各工會經濟狀況，會員就業與失業概況及其生活情形等，現正在調查統計中，茲以發刊期促，未及編製，容後再行續刊。





南京市商會過去之概述與現在之組織

成岐

▲南▲
▲▲▲
▲▲▲
▲▲▲

京之有商會，蓋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斯時以專制淫威，董會事者，不過承上峯之意，聊以保商云耳。實則內應清吏

無厭之誅求，外受列強經濟之壓迫，早已生不逢辰，所謂保障商人，固無暇及之，而欲如今日之能高談商運，初非其夢想所能及，要亦時勢使然耳。

民元以後，國體既已變更，而商民狃於積習，重以日處軍閥與帝國主義者鱗蹄之下，任意宰割，創痛益鉅，所謂南京商會，亦不過奄奄一息，而託庇於會者，所得蓋寥寥也。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底定南京，京市被壓迫之商人，遂紛紛然起思解放，於是而有商民協會及各業分會，在黨的領導之下，繼續成立。及至民國十七年，乃將各商民協

會之各業分會，分別改組為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攤販總會，更由此三個總會，產生商民協會。但同時工商部特許之總商會，依然存在，而下關浦口，又各有其商民協會，於是鼎足成三，各不相下，蓋城中恃其固有商場，下關則得交通之便，浦口扼津浦要道，故各具相當之實力，而形勢紛歧之派別，以致精神渙散，商人茫無適從，雖欲求其業務之不衰落，蓋甚難矣。

自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中央乃頒布各種法令及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其南京市總商會，市商民協會，與關浦商會，遂不得不遵令結束。同時并由黨政機關之指導與督促，先改組各業同業公會，由籌備而成立，由成立而推派代表，以至於誕生今日南京市商會之新生命，乃得於二十年

四月二十二日，一試其雄偉之啼聲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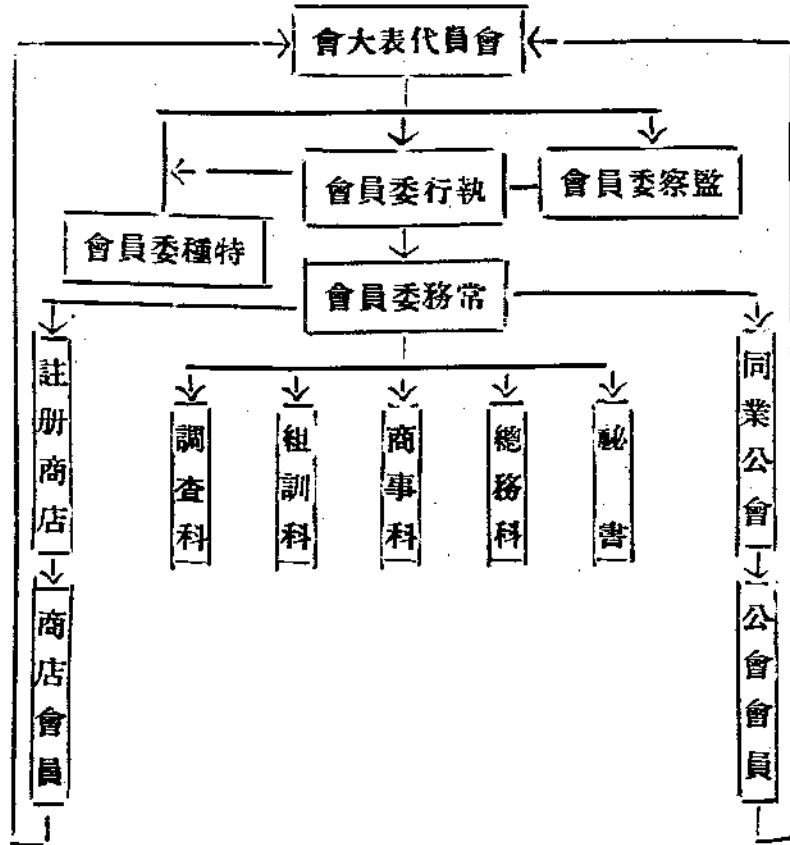
於是所謂南京市舊商會派，商民協會派，下關商會派，浦口商會派，上新河派，及店員與各不相屬之超然派等，今則治爲一爐。是此後京市商會之能否得到健全之發展，要當視各派系之中堅份子，能否捐除其已往之成見，而恪遵先總理親愛精誠之遺訓，交相勸勉，以共同努力，俾得進於光明之路耳。

至京市商會之改組情形，係依法先行組織各業同業公會。就全市原有各商業比較，有從新組織者，有原有組織從而改組者，有原有組織尙待改組者，亦有毫無組織者，計自十九年十月以迄於今，歷時半載，各同業公會，合法成立者，（併城中下關浦口上新河各處）計八十八業。所有各業已經登記合格之店號，得爲公會會員者，計六千八百七十七家，綜合各店號使用店員人數，爲二萬零四百七十六人。此不過就已組成之公會，而加以統計。其有公會而未經登記之店號，與各未組公會之商業，乃當在數倍以上。是則尙有待於將來之精確調查，至此次推選出席之會員

代表，合商店會員七家計之，共爲一千二百七十餘人，依法票選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執委七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監委三人，當其揭幕之日，濟濟一堂，固極一時之盛也。

茲者京市商會負有新使命之第一屆執監委員，既已合法產生，其會務之支配，亦既分科職掌，來軫方輻，在政府冀望其努力發展之殷，亦與日以俱進，各負有新使命之執監委員，其應如何急起直追，以爲京市商人，共謀福利，實屬責無旁貸，而於其本身同業公會之切身利弊，其改善之方，尤爲首急之務，將來是內能儆京市商人嗚呼之願望，則於此次執監人選，所謂端其始者，蓋不可忽。故此京市商會執監委員，與各同業公會之常務委員，及其組織之概況，當爲關心京市社會者所樂知，爰彙述其略，殿之以四表，亦聊以備參考，編者倉卒從事，罣漏之譏，在所不免，閱者幸爲諒之。

表統系織組會商市京南(一)



(二) 南京市商會第一屆執監委員表

以得票之數為序。

| 職別 | 姓名 | 籍貫 | 出身 | 身歷 |
|------|-----|----|----------|---|
| 執行委員 | 曹葛仙 | 安徽 | 業商 | 前充南京商民協會主席南京總商會監察委員現充南京市旱煙業同業公會主席 |
| | 蘇民生 | 安徽 | 前清副貢生 | 前充南京總商會常務委員現充全國商會聯合會常務委員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主席 |
| | 杜哲庵 | 江寧 | 江蘇法政大學肄業 | 前充南京總商會常務委員現充南京市糧食行業同業公會主席 |
| | 冉錫章 | 江寧 | 業商 | 前充南京商民協會常務委員現充南京市地徵收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南京市銀樓業同業公會主席 |
| | 穆華軒 | 江寧 | 達材中學畢業 | 歷充南京商民協會捲煙業分會常務委員西北區會常務委員商人總會執行委員兼總務主任現充南京市炒貨業同業公會主席捲煙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 |
| | 柴勵吾 | 江寧 | 業商 | 歷充南京商會常務委員現充南京市木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 |
| | 濮仰山 | 江甯 | 業商 | 前充下關商會主席現充南京市米業同業公會主席 |
| | 趙連城 | 江寧 | 崇德中學畢業 | 歷充南京特別市捲煙工會常務委員總工會籌備會事務科長第一屆常務委員商民協會捲煙業分會總幹事店員總會常務委員現充南京市捲煙同業公會執行委員 |

| | | | | | | | | | |
|------------------------------|-----------------------------|---|-----------------------------|---|-------------------------------------|-----------------|---------------------------|--|--|
| | | 候補執行委員 | | | | | | | |
| 朱友笙 | 韓子善 | 宗必文 | 王馨圃 | 李應珩 | 馬俊 | 陳心言 | 程調之 | 徐明揚 | 韓萬松 |
| 安徽 | 江甯 | 江甯 | 江甯 | 江都 | 江甯 | 江甯 | 江甯 | 江甯 | 江甯 |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前清附生 | 業 | 業 |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 商 | 商 |
| 前充浦口商民協會委員現充南京市津浦鐵路運輸業同業公會主席 | 前充南京總商會監察委員現充南京市洗染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 | 歷充南京商民協會牛業分會幹事東南區會執行委員商人總會常務委員現充南京皮骨業同業公會主席 | 前充南京總商會執行委員現充南京市北貨菓酒業同業公會主席 | 前充下關商會董下關商民協會常務委員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商民協會下關區會主席現充南京市航業同業公會主席 | 前充下關商會董商民協會下關區會常務委員現充南京市鷄蛋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 | 現充南京市旅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 | 前充南京總商會執行委員現充南京市國藥業同業公會主席 | 歷充南京商會董商民協會酒席分會總幹事東南區會常務委員商人總會監察委員現充南京市酒席業同業公會主席 | 歷充南京商會董商民協會酒席分會總幹事東南區會常務委員商人總會監察委員現充南京市酒席業同業公會主席 |

| | | | | | | | | | |
|---|---|--|--------------------------|-----------------------|-------------------------------|-----------------------------------|--|-------------------------------|--------------------------|
| 王福森 | 甘仲琴 | 謝長三 | 葉公路 | 何柏椿 | 胡啓閔 | 陳錫五 | 陳建華 | 汪紹生 | 黃月軒 |
| 江寧 | 江寧 | 江寧 | 江寧 | 江寧 | 江甯 | 江浦 | 江甯 | 江甯 | 江甯 |
| 業商 | 前清增生 | 業南京法政學校畢業 |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 業商 | 業商 | 業商 | 業商 | 業商 | 業商 |
| 歷充南京商民協會鞋業分會幹事東南區會常務委員 現充南京市鞋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 | 前充南京總商會主席現充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常務委員 前充南京市洋廣貨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 | 前充南京特別市商人總會常務委員東南區會常務委員 現充南京市鞋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 | 前充下關商會會董現充南京市棕藤漢貨業同業公會主席 | 現充西甯救火會主任南京市猪行業同業公會主席 | 前充南京商民協會盆浴業分會總幹事現充南京市浴業同業公會主席 | 前充下關商會會董商民協會下關區會執行委員現充南京市麵業同業公會主席 | 前充南京商會會董南京總商會執行委員商民協會油糖雜貨業分會總幹事現充南京市醬業同業公會主席 | 歷充南京商民協會帽業分會總幹事現充南京市扇帽業同業公會主席 | 前充南京總商會執行委員現充南京市綬業同業公會主席 |

| | | | | |
|--------|-----|-----|---------------------------|---------------------------------------|
| 候補監察委員 | 陳家禮 | 江甯業 | 商 | 前充下關商會董事商民協會商人總會常務委員現充南京市鹹貨肉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 |
| 胡鏞山 | 句容業 | 商 | 前充南京總商會執行委員現充南京市紙箔業同業公會主席 | |
| 馬盛榮 | 南京業 | 商 | 現充南京市報關業同業公會主席 | |
| 汪叔盈 | 安徽業 | 商 | 前充南京總商會執行委員現充南京市衣業同業公會主席 | |

三、南京市商會職員簡表

| | | | | | | | | | | | |
|---------|---|---|----|-------|---|---|----|-------|---|---|----|
| 職 | 別 | 姓 | 名 | 職 | 別 | 姓 | 名 | 職 | 別 | 姓 | 名 |
| 常務委員兼主席 | | 蘇 | 民生 | 秘書 | | 李 | 永懋 | 組訓科主任 | | 陳 | 心言 |
| 常務委員 | | 曹 | 葛仙 | 總務科主任 | | 徐 | 明揚 | 調查科主任 | | 趙 | 連城 |
| | | 程 | 調之 | 商事科主任 | | 韓 | 萬松 | | | 馬 | 俊 |
| | | 冉 | 錫章 | | | 穆 | 華軒 | | | | |
| | | 濮 | 仰山 | | | 王 | 馨圃 | | | | |

(四)南京市各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 名 | 稱 | 常務委員 兼主席 | 常務委員 | 登記行號 | 使用人數 | 會員代 表人數 | 立案日期 | 會 址 | 備 考 |
|-----------|---|-------------|-----------------|------|------|------------|-------|----------|--------|
| 酒席業同業公會 | | 韓萬松 | 潘秋亭 邵德源 | 一七四 | 二六二 | 一七四 | 二十年三月 | 奇望街洞神宮 | |
| 馬車業同業公會 | | 吳桂生 | 米五同 王玉連 | 一五一 | 無 | 一五一 | 二十年三月 | 奇望街江南旅館 | |
| 五金業同業公會 | | 陳啓明 | 章儒卿 何麗生 | 二八 | 三〇六 | 四七 | 二十年三月 | 益仁巷聚億旅館 | |
| 電影業同業公會 | | 陳振綱 | 張佩霜 喬鴻年 | 一二 | 三四八 | 二七 | 二十年四月 | 益仁巷明星影戲院 | |
| 旅業同業公會 | | 趙鼎民 | 陳心言 李少卿 夏榮棠 洪彩臣 | 三五六 | 三六六 | 三五六 | 二十年二月 | 遊貴井 | |
| 零前業同業公會 | | 趙次封 | 徐禮榮 張瑞庭 | 二一 | 七〇 | 二一 | 二十年四月 | 中正街大成旅館 | |
| 浴業同業公會 | | 胡啓閔 | 張立齋 陸長松 | 七三 | 一四三 | 七三 | 二十年四月 | 昇平橋銘新浴室 | |
| 茶社水爐業同業公會 | | 張鶴崖 | 劉海如 梁啓盛 何柏年 詹裕如 | 二五七 | 五六 | 二五七 | | 下街口長生祠 | 尚待改正章 |
| 皮骨業同業公會 | | 宗必文 | 金世傑 沈光忠 | 三〇 | 九五 | 三四 | 二十年二月 | 草橋清真寺 | |
| 茶乾業同業公會 | | 馬天佑 | 王振昌 焦福量 | 二六 | 一七一 | 二六 | 二十年二月 | 全上 | |
| 豆腐業同業公會 | | 穆銘玉 | | 二五 | 一六一 | 五二 | | 全上 | 尚未呈報章 |
| 炒貨業同業公會 | | 穆華軒 | 程長林 沙受之 | 六二 | 一六五 | 六二 | | 全上 | 尚待改正章 |
| 牛羊坊業同業公會 | | 馬德寶 | 王雲生 沙永年 | 五六 | 六八 | 五六 | | 全上 | 尚未呈報章 |

| | | | | | | | | | |
|---------|-----|-----|-----|-----|-----|-----|------------|-----------|----------|
| 錢舖業同業公會 | 梁志屏 | | | 一九五 | 五八八 | 二〇〇 |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 羊皮巷 | |
| 書業同業公會 | 王誠彰 | 沈仲約 | 王蘇民 | 七二 | 未報 | 七二 | | 太平街商務書館 | 尚未呈報章程等件 |
| 皮鞋業同業公會 | 王召南 | 湯雪嘉 | 徐綬鈞 | 三七 | 二三四 | 四五 | 二十年四月九日 | 花牌樓武陵里 | |
| 豬行業同業公會 | 何柏春 | 陳士瀛 | 屠益之 | 一八 | 二二 | 一八 | 二十年四月六日 | 臚政牌樓 | |
| 汽車業同業公會 | 李善庭 | 陳金榮 | 卜鳳山 | 一〇二 | 二八九 | 一六〇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臚政牌樓勝飛汽車行 | |
| 絨業同業公會 | 朱正森 | 程德炳 | 陳貴生 | 八一 | 無 | 八一 | 二十年五月二日 | 明瓦廊 | |
| 營造業同業公會 | 王繼美 | 張德炳 | 甘子惠 | 二六五 | 無 | 二六五 |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估衣廊三號 | |
| 攝影業同業公會 | 姚漢樑 | 徐正樂 | 林其發 | 五八 | 二八四 | 六六 |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 沐府西街美利生 | |
| 雲錦業同業公會 | 吳書人 | 王潤芝 | 陳紹澤 | 一四二 | 未報 | 一四二 | | 北門橋火星廟 | 尚未呈報章程等件 |
| 磚瓦業同業公會 | 胡寶華 | 胡漢臣 | 戴明榮 | 四七 | 無 | 四七 |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 漢西門外二號 | |
| 經業同業公會 | 高宗山 | 狄東雲 | 何柏年 | 九一 | 無 | 九一 | 二十年五月二日 | 洪武街農氏協會 | |
| 鮮菜同業公會 | 吳棠 | 唐景源 | 丁德寶 | 六二 | 三四 | 六二 |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 黃泥崗四十三號 | |
| 化妝品同業公會 | 袁彩生 | 金蟾桂 | 楊德鈞 | 四八 | 三七五 | 七〇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下關惠臨里十二號 | |
| 搬運業同業公會 | 陳國安 | 馬康大 | 張星齋 | 四八 | 一三三 | 四八 | | 下關三多里 | 尙待改正章程 |
| 雞蛋業同業公會 | 張子明 | 丁有昌 | 張萬才 | 二二 | 八四 | 二五 |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下關交通路兆慶里 | |
| 米業同業公會 | 濮仰山 | 馬俊 | 王根深 | 一〇三 | 六三八 | 一三〇 | 二十年四月七日 | 下關惠民橋天福號 | |
| 呂廉夫 | 于克篤 | | | | | | | | |

南京社會特刊

南京市商會過去之概況與現在之組織

南京社會特刊

南京市商會過去之概況與現在之組織

一五〇

| | | | | | | | | | |
|----------|------|-----|-----|-----|-----|-----|--------|---------|------------------|
| 報關業同業公會 | 馬盛榮 | 尹正平 | 吳勤臣 | 三六 | 六一 | 三六 | 二十一年二月 | 下關鄧府巷 | |
| 點麵業同業公會 | 陳錫五 | 周德源 | 何汝北 | 四五 | 二二五 | 五四 | 二十一年四月 | 下關龍江橋 | |
| 京滬路同業公會 | 周紹鏞 | 周維甫 | 何耀珊 | 三六 | 九九 | 三六 | 二十一年四月 | 下關龍江橋 | |
| 轉運業同業公會 | 曹俊臣 | 馬韶九 | | 二〇 | 四九 | 二〇 | 二十一年三月 | 協豐公司內 | |
| 棕蔴業同業公會 | 葉公路 | 李石良 | 徐德華 | 一六 | 八九 | 一七 | 二十一年三月 | 下關升和里 | |
| 漢貨業同業公會 | 李應南 | 潘燮廷 | 葉楚良 | 六六 | 一五一 | 六九 | 二十一年三月 | 下關升順里 | |
| 航業同業公會 | 徐翼程 | 陳安國 | 沈安甫 | 二六 | 二八 | 二六 | 二十一年四月 | 下關天保里 | 應呈改正章程 并執委履歷表 |
| 海味業同業公會 | 歐陽月清 | 陳家祺 | 黃子庚 | 五三 | 四九 | 五三 | 二十一年三月 | 下關虹門口 | 尚待改正章程 並繳公費 |
| 鹹貨同業公會 | 寧聘卿 | 王應勤 | 曾漢清 | 三四 | 二四二 | 四一 | 二十一年三月 | 下關三馬路 | |
| 乾鮮菓同業公會 | 董西堂 | 李懷洲 | 湯家震 | 一一 | 二二 | 一一 | 二十一年三月 | 下關虹橋 | |
| 牛行業同業公會 | 張子餘 | 仇瑞堂 | 殷瑞齡 | 六〇 | 一二四 | 六〇 | 二十一年四月 | 浦口鴻興里 | |
| 百貨業同業公會 | 朱友笙 | 黃錫英 | 陸子堅 | 五三 | 三七三 | 五三 | 二十一年三月 | 浦口大馬路 | |
| 津浦路同業公會 | 劉明儀 | 周仲南 | 丁文俊 | 二五五 | 二二 | 二五五 | 二十一年四月 | 西方巷清真寺 | |
| 運輸業同業公會 | 濮潤之 | 楊萬清 | 丁明恆 | 一二六 | 無 | 一二六 | 二十一年四月 | 王府園百佛殿 | |
| 雞鴨舖業同業公會 | 茹百泉 | 童省三 | 章桂生 | 三五 | 一六五 | 三五 | 二十一年四月 | 南捕廳全美酒棧 | 應呈改正章程 并名册 |
| 酒業同業公會 | 蘇民生 | 朱晉良 | 余玉樞 | 六一 | 七三〇 | 八六 | 二十一年四月 | 綾莊巷 | |
| 錢業同業公會 | | 李培傑 | 馮鏡湖 | | | | | | |

| | | | | | | | | | |
|---------|------|-----|-----|-----|-----|-----|------------|---------|----------------|
| 銀樓業同業公會 | 冉錫章 | 畢兆璋 | 董麗泉 | 六五 | 一一九 | 七二 |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綾莊巷慈善總會 | |
| 棉貨業同業公會 | 舒語誠 | 陳紫綬 | 楊耀堂 | 二六 | 六三 | 二六 | 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 全 | |
| 花粉業同業公會 | 楊欣甫 | 李南軒 | 柯炳森 | 三五 | 六九 | 三五 |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 全 | |
| 布業同業公會 | 聶潤之 | 朱熾侯 | 高顯庭 | 六五 | 九一〇 | 九六 | 二十九年四月七日 | 古鉢營 | |
| 扇帽業同業公會 | 汪紹生 | 周樹人 | 馮錫如 | 一〇四 | 五八八 | 一一三 |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古鉢營汪宅 | |
| 洗染業同業公會 | 耿惠泉 | 韓子善 | 琴樹冬 | 五七 | 四九一 | 八二 |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大板巷 | |
| 五金業同業公會 | 梁渭川 | 唐恭甫 | 穆琢如 | 六〇 | 一〇八 | 六二 |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 馬巷 | |
| 銅錫業同業公會 | 宇木君 | 程敏菴 | 何佛緣 | 三一 | 一四八 | 三三 |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水西門外西街 | |
| 木竹業同業公會 | 陳永培 | 馬松亭 | 張秉之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水西門外西街 | |
| 鴨行業同業公會 | 仇殿臣 | 劉元金 | 蕭國順 | 五八 | 一一六 | 五八 |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 水西門外北傘巷 | 應呈改正章 釋并補名冊 |
| 柴業同業公會 | 劉蘭德 | 葉少如 | 杜有德 | 三七五 | | 三七五 | | 下浮橋陸家巷 | |
| 理髮業同業公會 | 王馨圃 | 許翰泉 | 王瑞堂 | 三六 | 一六四 | 四〇 |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 下浮橋生姜巷 | |
| 北貨業同業公會 | 端木申卿 | 陳業茂 | 江耀堂 | 八七 | 三三九 | 九〇 | | 牙檀巷 | 尙待改正章 程 |
| 藥酒業同業公會 | 陳維周 | 桂望之 | 陳建華 | 五三 | 二二五 | 五七 | | 全 | 尙待改正章 程并繳公費 |
| 雜貨業同業公會 | 曹葛仙 | 王子彬 | 蘇紹蘭 | 一六 | 七八 | 一七 |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 甘雨巷 | |
| 早烟業同業公會 | 陳石生 | 李省三 | 徐資生 | 五一 | 二五九 | 五八 |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全 | |
| 茶葉業同業公會 | | | | | | | | 上 | |

南京社會特刊

南京市商會過去之概述與現在之組織

| | | | | | | | | | |
|-----------|-----|-----|-----|-----|------|-----|------------|-------------|-----------------|
| 洋廣貨業同業公會 | 呂潤之 | 劉舜如 | 王釋齋 | 一一六 | 一一六四 | 一七七 | 二十三年三月四日 | 徐家巷 | 應呈改正章程 |
| 國藥業同業公會 | 周晉生 | 程調之 | 施子良 | 九三 | 六七三 | 一一八 | | 全上 | 程 |
| 香燭業同業公會 | 曹滔之 | 朱品三 | 張玉振 | 三七 | 二〇六 | 四四 |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 泰倉巷 | |
| 皮貨業同業公會 | 張彩章 | 張玉麟 | 李耀青 | 一二 | 九四 | 一五 | | 坊口大街 德茂恆 | 應呈改正章程 程并繳公費 |
| 煤炭銅業同業公會 | 宋滌之 | 張競平 | 楊桂清 | 一二五 | 九〇七 | 一六四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 老坊巷 | |
| 捲煙業同業公會 | 劉郁成 | 徐明揚 | 程華軒 | 八〇 | 二九五 | 八六 |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 全上 | |
| 火腿業同業公會 | 戚文蔚 | 周聽松 | 薛華卿 | 四八 | 一三五 | 四九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黑簪巷 | |
| 廠布業同業公會 | 林襄臣 | 程荷生 | 竺漢璋 | 一四 | 一二一 | 二四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全上 | |
| 新藥業同業公會 | 孫德堯 | 魯茂廷 | 徐伯儒 | 三七 | 一六九 | 四〇 | | 全上 | 應補呈章程 執委履歷 |
| 綢業同業公會 | 李文厚 | 朱筱涵 | 金鴻文 | 四二 | 三五五 | 六五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全上 | |
| 興業同業公會 | 潘哲人 | 陳自然 | 周鵬 | 八 | 二三八 | 二〇 |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 胭脂巷 | |
| 衣業同業公會 | 程紹餘 | 汪叔益 | 王煥仲 | 一〇〇 | 四三三 | 一〇八 | 二十三年三月四日 | 牛市街 | |
| 鞋業同業公會 | 劉松琴 | 劉文慶 | 張秉一 | 一四〇 | 五一五 | 一四〇 | | 長樂街 | 章程尙待改正 |
| 麵粉業同業公會 | 錢雲生 | 潘玉芳 | 謝畏三 | 九一 | 三八五 | 九四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九兒巷 | 正 |
| 亭彩業同業公會 | 柏幹臣 | 周慶璋 | 嚴德祿 | 一〇 | 八 | 一〇 | | 大醫巷 清真寺 | 應補會品名 册并繳公費 |
| 喜元米貨業同業公會 | 濮耀亭 | 李長福 | 黃少宜 | 七九 | 二六七 | 七九 | | 全上 | 尙未呈報章程 等件 |

| | | | | | | | | | |
|---------|-----|-----|-----|-----|-----|-----|------------|---------|----------|
| 紙箔業同業公會 | 胡鑄山 | 馬錫三 | 馬吉齋 | 七八 | 四三八 | 九〇 | 二十一年一月 | 柳葉街 | 尙待補呈章程名册 |
| 屠業同業公會 | 黃金和 | 李永富 | 魏梓庭 | 二七四 | 四〇 | 二七四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崔妃巷財神 | |
| 茶炊業同業公會 | 卞興鈺 | 任芝生 | 張永康 | 八八 | 一三五 | 八八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全上 | |
| 漆業同業公會 | 張克讓 | 談爲之 | 郭寶臣 | 一二 | 九五 | 一六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顏料坊山西會館 | |
| 綬業同業公會 | 黃月軒 | 李民孚 | 陶學樹 | 五四 | 九六六 | 一一六 | 二十一年五月 | 三坊巷 | |
| 刷字業同業公會 | 姜毓麟 | 夏明輝 | 居月波 | 八七 | 六三 | 八七 |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 大功坊堂子巷 | |
| 鐘表業同業公會 | 邵鏡湖 | 劉玉堂 | 吳輝清 | 一一二 | 五〇四 | 一一〇 | 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 大石壩街惜字會 | 尙待改正章程 |
| 白鐵業同業公會 | 薛瑞安 | 焦迎喜 | 高長富 | 九二 | 一〇 | 九二 | 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 中華門外米 | |
| 糧行業同業公會 | 杜哲庵 | 潘祝南 | 高治中 | 一五七 | 五七五 | 一七三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行街崇德里 | |
| 絲業同業公會 | 周梓園 | 王益秋 | 何子修 | 四四 | 六一 | 四四 | 二十一年五月 | 益堂 | |
| 木業同業公會 | 柴勵吾 | 孫吉儂 | 黃蓉閣 | 一一九 | 七三三 | 一六七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上新河 | |
| | | 崔綬珊 | 張錦齋 | | | | | | |



首都冬賑會辦理冬賑之經過與未來

張劭宣

書

陳乞糴，圖上流民，昔僅耳聞，今且目覩矣；當民國十七年間，天災匪禍，饑饉荐臻，

嚴冬之時，遠近災民，扶老攜幼，先後來京就食者，為數頗衆；流離失所，鵠面鳩形，狀至可憫；再以本市級業墮落，出品滯銷，舊有機工，整個失業，其時據調查報告，本市無業及失業人數，占全市戶口三分之二以上，本局視為社會上之重要病態，亟謀所以療治之之策，於是召集市之黨政軍警各機關，及人民慈善團體，討論辦法，議決聯合組織首都各界冬賑會，以資救濟，歷屆舉辦以來，難民存活甚衆，客歲雨暘時若，年歲豐稔，宜乎家給人足，可無飢饉之虞矣；乃夏秋之久，兵災匪禍，變亂相尋，蔓延各省，未及冬寒，而各地難民來京待賑者，紛至沓來，比諸往年，數且倍蓰，成羣結隊，啼飢號寒，沿

街行乞者有之，束手待斃有之，使非先事預籌，若輩必至進退失望，老弱者不免轉死溝壑，壯者難免不挺而走險也，先是豫魯皖等省難民，千百成羣，分批來京待賑，迭經本局派員設法救濟，遣送他方就食，繼以各省難民來京，為數過衆，遂援照往年成案，聯合各界組織冬賑聯合會，選舉執監各委，設置總務勸募遣置各股，辦理賑務，成立以後，各界參加人員，均能宏善救之心，抱已飢已溺之念，熱心將事，成績斐然，爰就經辦事項分述如次。

(一)關於救濟客籍難民者

1. 發放急賑：當籌辦冬賑之初，收容所尚未設立，其時來京難民，源源不絕，本會召集臨時緊急會議，議決賑濟辦法兩種如下，一，在收容所未能成立之先，難民大口每日發給大洋一角，小口每日發給大洋五分。一，對於過境

難民，每名發給亦如上數，并派員妥送出境。迨後以食物昂貴，大口每名增至一角五分，小口每名增至七分半，每次發放急賑，均由二人以上負責辦理以求妥善。

2. 發放棉衣：賑濟性質，原具衣食兼籌之美意，客冬積雪數尺，各地難民流離道路，跋涉求食，禦寒無具，死亡相繼，本會有見及此，特購備棉衣數百襲，隨時發放，以賑其寒，同時又蒙本京各慈善大家，捐送多襲，除發給本

市窮民之索取者外，其餘悉數散給客籍難民。

3. 遣送難民回籍 在各收容所未經佈置以前，既如上述遇有請求資送者，隨時派員發給路糧，商撥舟車，轉送回籍或他方就食，計前後達三十餘起，人數約在五、千以上，乃冬期已過，賑務既辦結束，而仍有多數難民前來要求遣送者，亦經分別資道，茲將資送及收容各地來京難民人數，列表如下。

資遣及收容各地來京難民一覽表

| 年 | 月 | 難民人數 | 由何處來 | 收容人數 | 遣送地點 | 備考 |
|----|----|------|------|------|------|----|
| 19 | 11 | 六〇 | 江西弋滿 | | 九江 | |
| 19 | 11 | 六七 | 安徽蒙城 | | 蕪湖 | |
| 19 | 11 | 八六 | 安徽宿縣 | | 蕪湖 | |
| 19 | 11 | 三一〇 | 淮陽 | | 蕪湖 | |
| 19 | 11 | 一五〇 | 山西太原 | | 鎮江 | |
| 19 | 11 | 三〇一 | 河南密縣 | | 上海 | |
| 19 | 11 | 四二 | 河南扶溝 | | 上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20 | 20 | 20 | 20 | 20 | 19 | 19 | 19 | 19 | 19 | 19 | 19 | 19 | 19 | 19 | |
| 六八 | 二九 | 一 | 一六 | 三〇〇 | 九六 | | | | | | | | 一二八 | 二〇八 | 六一四 | 一一五 |
| 江蘇邳縣 | 鄆陵 | 山東滕縣 | 天津 | 扶溝 | 鄆陵 西華 | 安徽宿縣 | 安徽郎溪 | 扶溝 | 西華 | 上蔡 | 河南密縣 | 山東沂縣 | 安徽富縣 | 安徽蒙城 | 河南太康 | |
| | | | | | | 五 | 三 | 二六〇 | 六四 | 三一 | 二二 | | | | | |
| 徐州 | 開封 | | 天津 | 開封 | 漢口 | | | | | |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

| | | | | | | | | | |
|----------|----------------|----------------|----------|----------|----------|----------|----------|----------|----|
|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 4 | 4 | 3 | 3 | 3 | 3 | 3 | 3 | 3 |
| | 一五〇 | 一四〇 | 四五 | 三〇 | 五 | 三一 | 四一 | 六一 | 六三 |
| 各地 | 山東 臨沂 濰縣 | 山東 臨沂 濰縣 | 河南 密縣 | 河南 密縣 | 安徽 宿縣 | 河南 上蔡 | 河南 密縣 | 安徽 蒙城 | 西華 |
| | | | | | | | | | |
| | 山東 | 開封 | 開封 | 蚌埠 | 開封 | 開封 | 蚌埠 | 開封 | |
| 零星 資遣 | | | | | | | | | |

4. 設立難民收容所 各省來京難民，千里奔馳，冀求一飽，情至可憫，雖經本會議決遣而不置，然當處隆冬，雨

雪載途，遠道而來，使之餐風宿露，於心實有未忍，爰變更原議，於下關江邊隙地，搭蓋蘆棚多座，以為難民臨時招待處，復就西郊大王廟及南嶽行宮兩處為難民臨時住所，給以禦寒之具，供以日食之需，又為之醫藥以救其疾病，現在本會結束，各所留養難民，均已資遣回籍，莫不欣

欣然喜形於色以去。

(二) 關於救濟本京窮黎者

1. 補助粥廠 放粥一項，是為冬賑切要之舉，本市商會及地方士紳，每年冬令，例於東西北三區，籌辦粥廠三處，城內紅卍字會，在中區龍王廟地方，設立一廠，下關紅卍字會聯合地方紳商，在下關設立一廠，市區面積雖廣，有此五廠，足供貧民果腹之需，似再無添設之必要，惟是

各廠經費有限，誠恐四遠飢民，聞風併集，難於持久，當經執委會議決，俟本會籌有的款，每廠酌予補助若干，務使各粥廠藉以多延時日，俾一般貧苦民衆，藉度春荒

2. 發放賑米賑款 本市貧民，約分兩類，一、赤貧即貧而無告之輩，二、隱貧即瓦屋貧寒之流，去冬救濟赤貧，散放米票數十石，又由崇德堂捐助米票多石，隨時散放，至救濟隱貧，則製定表格，函送各機關團體及地方人士，各就所知，分別填送，另擬定範圍，派員挨戶查明，決定等級，計分最貧次貧又次貧三等，最貧者給以智字賑券，每券四元，次貧者給以仁字賑券，每券三元，又次貧者，給以勇字賑券，每券二元，於一月十五日函請最高賑務及黨政軍警機關，派員蒞場監視發放，計共發賑洋四千四百餘元，所賑約三千戶，雖挂一漏萬之譏，在所不免，然於貧寒無告之輩，不無小助焉耳。

3. 收容乞丐；邇者生活程度，日見增高，本市貧民流爲乞丐者，爲數至衆，雖有救濟院游民所習藝之設，然以經

費有限，不能盡量收容，每至天氣嚴寒，途中時有倒斃，本會原擬開所收容此輩，特以款項支絀，未能舉辦，當經執委會議決，函請救濟院設法，盡量收容，經費係有不足之處，由會酌予補助，後以警廳通知請於各區有警崗地方，切勿派員捕捉乞丐，故該院僅能於偏僻區落捕捉耳。

4. 救濟替日星相；本市嚴禁卜筮星相以來，一般替日星相者流，頓失生計，而不能改操他業，流離失所，凍餒堪憐，經本會提出救濟辦法兩項，一、請地方政府設法救濟，一於調查隱貧時，遇有替日失業之輩，概予給以智字賑券，議決照第二項辦法辦理，詩云，哀此亮獨，其斯之謂歟。

以上各項，均係本會辦理冬賑之經過情形，但冬賑會之設，原是臨時性質，每屆冬令，始由本局召集籌設，一至春暖，即行結束，平時既無準備若干基金，而辦事人員又復臨時湊集，猝遇天災流行，吾民嗷嗷然以待哺，久已爲溝壑中物矣，夫賑災恤貧，古今視爲要政，博施濟衆，堯舜猶病，而匹夫失所，亦曰予辜，故古者賑卹災民，有

二難二便六急三權六禁三戒之策，蓋先時而備，方足以周民之急，茲擬具冬賑事業之未來計劃，及賑款之籌募方法，與世之熱心慈善事業者，一商榷焉。

一、慈善聯合會之組織也 本市慈善團體，有左列各種

- 1, 各善堂
- 2, 各米倉
- 3, 惜字會
- 4, 卹燼會
- 5, 義渡局
- 6, 代葬局
- 7, 埋掩公所

以上各團體，分設市區以內，不下百十所，名雖曰辦理慈善事業，年耗巨金，而所辦之事，大半徒具虛名，功歸實際者，幾如風毛麟角，曷不若聯合各該團體，組織一較大規模之慈善機關，名曰首都各界慈善聯合會，專辦首都臨時救濟事宜，所需經費，即由各該團體酌撥，億有不足，則呈請政府補助，每屆冬令，亦即以此會兼辦冬賑，

南京社會特刊 首都冬賑會辦理冬賑之經過去未來

滬漢行之，收效甚宏，一舉數得，莫善於此。

一、救濟基金之籌募也 世界各國，辦理地方慈善事業，多於事前籌集多數基金，儲以備用，考其募集之法有二，一、富商大賈就營業狀況按成抽助，二、由富戶捐送遺產一部份或全部份，是以基金來源既大。數量自多，一遇凶災賑卹，予取予求，不虞枯竭，本市儘能做其法而行之，則當組織籌募賑款委員會及保管賑款委員會，以司其事，迨既募有成數，將其募資，或設立貧民工廠，或興辦合作社，容納失業工人，由救濟之消極事業，變而為救濟之積極事業，近聞有人擬將地方上之公有財產，移轉歸併，苦無可靠團體，能受委托，果使募集有方，保管得法，或先由政府酌撥一部份作為基金上之基金，雖不能即得鉅款，然亦可以日積月累，昔人有言，周窮乏者，不患無餘財，惟患無是心，能推其心，何事不濟乎。

綜上所述，經過與本來之冬賑事業，由實行而為理想，億再能由理想而見諸實行，則本市之慈善事業，推行無阻，如此，不獨市內貧民之受惠無窮，而社會上之病態，或可消滅於無形矣。

(完)



辦理首都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經過及對於國貨前途之希望

王階平

年來國際資本主義顯然的呈長足之發展，列強各出其全力以競爭角逐於我市場，而認為係其過剩資本與產品之銷納投資場所，如日本之添置新輪，增開航綫，英美之增設工廠，大量投資，即其明證，反觀我國稚幼之工商業，因不堪壓迫，而紛紛倒閉者比比皆是，外貨充斥市場，現金大量為資本主義國所吸收，國民經濟破產之危機，屈指可待，亡國滅種之禍，迫在眉睫，於是有識之士，為拯救危殆計，紛起提倡國貨，冀挽利權，而塞漏卮，我中央亦規定於提倡國貨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

茲因關稅自主，入口稅率加重，于外貨以絕大之打擊，本局負京市商業行政之重責，認為係提倡國貨之良機，于是有首都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之組織，計於三月十二日起迄二十日止，舉行一星期，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述于次：

(甲) 籌備經過

二十年一月，由社會局發起，召集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實業部國貨陳列館，首都衛戍司令部，首都警察廳，市財政局，教育局，婦女提倡國貨會，市總商會，工會，農會，及學生團體，開籌備會議，決定組織大綱，及經費預算，出席機關團體，全體為籌備委員，并推定市宣傳

部，國貨陳列館，社會局，為常務委員、籌備會分總務、編輯、宣傳三部，總務部下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宣傳部下設遊藝、演講兩股，編輯部不設股，并經推定社會局兼任總務，文書、遊藝三部股主任，市宣傳部兼任宣傳部主任，國貨陳列館兼任編輯部主任，教育局為演講股主任，財政局為會計股主任，婦女提倡國貨會為庶務股主任、副經籌備會決議，增設糾察佈置兩股，函請工務局及首都電廠加入共同籌備，并加推首都衛戍司令部，首都警察廳，担任糾察股正副主任，工務局首都電廠，担任佈置股正副主任，即日開始進行籌備，嗣因雨雪連綿，道途滯滑，不便舉行，延至三月一日，開始假市黨部正式辦公，極積計劃進行一切，并訂定宣傳週程序表如下；

三月十六日

開幕典禮

三月十七日

名人演講大會
化裝演講遊藝大會

三月十八日

汽車遊行大會
化裝演講遊藝大會

三月十九日

名人演講大會
化裝演講遊藝大會。中央無線電台播音演講

三月二十日

提燈遊行大會
中央無線電台播音演講

三月廿一日

名人演講大會
中央無線電台播音演講

三月廿二日

閉幕給獎式

在宣傳週期內，并由京市各中學學生分區舉行流動演講，中央、新京、建業三家報紙，發行特刊七日，

(乙) 辦理情形

(1) 開幕典禮

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宣傳週開幕典禮，假市政府大禮堂為會場，先期推定魏市長道明，市宣傳部長賴璉，國貨陳列館長揚鐸，為主席團，并函請京內各機關團體參加，迄十時開會，計到中央國府指導員，各院部會，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來賓八百餘人，由魏市長主席，致開會辭後，繼由籌備主任社會局長黃會榭報告籌備經過，賴委員揚館長中央國府代表相繼演講後，迄一時攝影散會，在場中由本會以各煙草公司捐贈之香煙，招待來賓，南洋煙草公司復派員攜帶大批梅蘭芳香煙贈券，分贈來賓代表。

(2) 化裝演講遊藝大會。

按照宣傳程序，規定十七、十八、十九三日為舉行化裝演講遊藝大會日期，事先已由本會遊藝股與民業公司，大世界，中央話劇社，又世界接洽妥善，担任表演提倡國貨之遊藝，并假定金陵大戲院為會場，完全免費入場參觀，每日規定係下午二時開幕，結果未及一時，已座無隙地，繼至者尚源源而來，為維持秩序計，乃不得不將鐵門關閉，以防意外，以致民衆多所責難，足徵本京市民對於提倡國貨，實已有深切之注意，是于三日化裝演講遊藝大會之後，所差通告無愧者，在此三日中，每日并由社會局，市宣傳部，國貨陳列館三機關，派員前往會場，作單簡警醒之演講，聽衆均極為動容。

(3) 名人演講大會

本會為澈底喚起市民對於服用國貨之覺醒，藉增宣傳效力起見，先期函請黨國名賢，經濟碩彥，於十七、十九、二十一、三日，在南京女子中學，金陵中學，下關興中門小學，舉行提倡國貨之學術演講，計三日中担任演講者

，為市宣傳部長賴璉先生，實業部商業司長張軼歐先生，工業司長程振鈞先生，總務司長高秉坊先生，立法委員樸桐孫先生，市黨部委員史維煥先生，京市長魏道明先生，社會局長黃曾樾先生，國貨陳列館長楊鏗先生等，每日聽衆極形擁擠，尤能領悟，本會為促起聽衆之興趣起見，并在各會場散發本會蓋有贈品圖記之告民衆書，可憑此向國貨陳列館本會特設之兌取贈品處，對號兌取贈品。

(4) 汽車遊行大會

十八日下午為程序中規定汽車遊行大會之日，早已由本會分函各機關團體商號，準備汽車參加遊行，是日下午一時許，計到中央黨部，鐵道財政交通部，及京內各機關汽車數十輛，連同各商號參加之汽車，計五十餘輛，均裝飾精美綢緞，國貨陳列館商場之汽車，復備有鑼鼓清音，各汽車均備有大批傳單贈品券，由首都衛戍司令部總指揮領導出發，最後殿以本會之贈品汽車，由籌備主幹人員担任散發（本會為增加效力起見，函各大國貨廠家捐贈出品，計收到贈品一萬餘件，分配於印就之告民衆書一萬

張，按照天地元黃等字編爲二十四等級，最普通者亦可憑券兌換長城香煙乙包。）綿延里許，五色繽紛，觀衆擁塞路衢，歡聲動地，計由城內各繁盛街道遊行一週後，直趨下關，復環行下關全埠，經另道進城，集公共體育場散隊，時已萬家燈火矣。

(5) 提燈遊行大會

提燈遊行大會，定於二十日下午六時在公共體育場集合，按照原定路線出發，本會籌備人員，不及五時已先馳往佈置一切，五時半各處燈彩均絡繹而至，各按規定之地點排列，靜候出發，迄六時，夜色四合，萬燈齊炬，銀花火樹，蔚爲奇觀，計參加燈彩不下數千人，其中秩序整齊，燈彩精美，以國府參軍處參加之燈彩爲最，數量質量俱多。而又滑稽饒趣者則爲國貨陳列館國貨商場場務委員會之燈隊，內有高可數丈之福祿壽三星燈，及汽車滑稽跳舞燈，頗能引起觀衆之興趣，其餘爲南洋煙草公司之白金龍燈，大東煙公司飛虎燈，均裝置乾電，栩栩如生，六時一刻由公共體育場整隊出發，副指揮乘馬先導，總指揮殿後

南京社會特刊 辦理首都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經過及對於國貨前途之希望 一六三

，由大中橋往夫子廟等處，直趨新街口廣場集中，蓋本會爲鼓勵參加者興趣起見，事先敦請市宣傳部長賴璉，實業部總務司長高秉坊，社會局長黃會榭，担任提燈大會評判，并由本會搭蓋評判台於廣場中央，台前復裝置高可數丈一提倡國貨「電燈標語，本會籌備會員，於大隊出發後，即由間道徑趨新街口廣場，招待評判人員，時偌大之廣場，已擁塞至無隙地，率皆延頸跂足，以俟燈彩，迄九時，大隊如火龍蜿蜒由東而至，抵廣場環行一週，各有精彩動人之表演，評判員逐一加以詳細之評判，大隊復轉向北，經國府，復抵公共體育場散隊。

(6) 播音演講

十九，二十，二十一，三日由本會與廣播無線電台接洽，每日下午四時以後，敦請名人作四十五分鐘之播音演講，經聘定賴璉，黃會榭，楊鐸三先生，担任演講。

(7) 流動演講

爲擴大宣傳，深入民衆起見，由本會函請金陵中學，安徽中學，成美中學，育羣中學，鍾英中學，五卅中學等

南京社會特刊 辦理首都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經過及對於國貨前途之希望 一六四

學校，學生在宣傳週期內，分區担任演講，并由本會印製各種標語傳單，交由各演講員散發。

(8) 報紙特刊

本京中央，新京，建業，三家報紙，由本會接洽，發行提倡國貨運動特刊七日，文稿係由本會函請黨國名賢，經濟碩彥，担任撰述。

(9) 閉幕典禮及給獎式

於一週宣傳之後，至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舉行閉幕典禮，同時因提燈大會，及沱車遊行評判，業經計算完竣，故於同日舉行給獎式，由國貨陳列館揚館長鐸爲主席，計提燈大會共有九獎，第一獎實業部國貨陳列館國貨商場務委員會，第二獎國府參軍處，第三獎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第四獎大東煙公司，以下爲家庭工業社，禁煙委員會，三友實業社，貧兒院，等處，沱車遊行大會第一二獎爲國貨商場務委員會，上海銀行。給獎後攝影散會，此一週之宣傳，遂于焉結束。

本會於辦理一週宣傳之後，在表面之觀察，市民對於

提倡國貨，至少已有相當之明瞭與覺醒，然一究實際，則殊未可樂觀；蓋國人因近數年來，革命高潮，瀰漫全國，社會風氣，崇尚外表精神，舉凡我國固有之國粹，均視爲腐化落伍，而棄若敝屣之不如，服飾起居，競尚歐化，以致入超逐年激增，國貨頹敗不振，此種情形，實爲中華民國當前最大之危機，而形成整個民族亡存之問題，故本會認爲提倡國貨非徒托空言所能奏功；應一致積極建設心理，移轉風氣，改良產品，一面抵制外貨，增高進口稅率，取消不平等條約，使國產品在保護政策之下能與外貨爭一日之短長，同時更希望國內的工商企業家，致全力於研究改良出產品，使國人可以國貨代用外貨，尤其是希望全國同胞，一洗崇尚外貨之惡習，而效法甘地的土布政策的良意，上下合作，持之以恆，則國貨前途庶幾有焉。

本會於結束之後，決定將辦理經過情形及所得之印像，彙編特刊，公諸社會，唯因時間關係，未能付梓，此篇僅係極簡單概括之報告，望一漏十，在所難免，尙希鑒諒是荷！



救濟院最近工作概況

羅冕

本院去歲原定各種計劃中，除婦女教養所，工藝兒童兩班，已成立外，他如養老殘廢移色斗山，及游民習藝所遷入城內，事實上頗難辦到，至於育嬰所救護所，各因環境關係，多所更易。茲將各所最近之計劃，畧述於後。

(一) 婦女教養所

甲 工藝班

此即去年九月開班上工之貧節婦女，及所生共約三百餘人，原隸婦女教養第二分所，此輩向來坐吃消耗，初開工時，亦頗爲難，經多方勸導，至今始誠心悅服，以習工藝爲必要，計工作八閱月，成績甚佳，所作之物品極多，如刺繡，手工，草織，縫紉，織襪，毛巾，及布鞋等不下數千件。原定設立售貨所，推銷地點，已定夫子廟，京市

南京社會特刊

救濟院最近工作概況

消費合作社傍，惟因一時設備，恐牽延時日，故定於五月底暫就本院開一展覽會，陳設各種出品，藉以推銷貨物，並使社會人士得悉本院近來工作之概況。

(乙) 兒童班

婦女教養第二分所，貧節婦原有子女約三百人，向來隨母居住，每月希望領公家有限之柴米生活，起居全無一定，故於教養上極感困難。自去歲九月特設學校宿舍及膳所，澈底教養以來，結果極佳。其中分小學幼稚兩種，優良者頗多。擬於本院展覽會時，陳列各種教育成績，使社會人士盡量批評，藉收改良之效，此一班莘莘學子，優秀者將來正未可限量。故本院極力注意。現正設法增加經費，設備一切，務使教養日有進益，近擬於學校功課外，加

以童子軍訓練，以期智德體三育得同時並進。

(丙)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事業，歐美風行，英國全人數七千餘萬，消費合作社員占四千餘萬。吾國人數雖有四五萬萬，而知合作事業者甚鮮，蓋不識其意義也。夫消費合作之意義，乃人類順應自然界公律，而以消費主義為經濟方策之結合，故欲使消費合作實現，必須組織消費合作社。本院居民人數二千餘，每日應用物品，消耗極夥，實際上有組織消費合作社之必要。爰就本院附屬之婦女教養第二分所，居民六百餘，及教職員數十人，共同組織一消費合作社。先由教職員發起，現已擬就章程呈請社會局，一俟批准，即可成立矣。

(二) 游民習藝所

該所自去歲十月改組後，限於經濟，對於沿街捕捉游民，無形停頓。嗣因市中乞丐充斥，院中仍派捕送伏多名，捕捉，迄今數月，計總數現已達六百餘名。茲將今年一、二、三及四月上旬，所收容與出所死亡及現存之實數，列表於後。

京市救濟院游民習藝所二十年一月至四月半游民收容表

| 月份 | 上月底止收容人數 | 新收人數 | 出所人數 | 死亡人數 | 月底實數 | 備註 |
|--------------|----------|------|------|------|------|-----------------------|
| 1 | 328 | 139 | 67 | 6 | 394 | |
| 2 | 394 | 133 | 51 | 8 | 468 | |
| 3 | 468 | 197 | 152 | 13 | 500 | |
| 4 1日至15日止 | 500 | 107 | 6 | 無 | 601 | 四月份新收，出所，死亡，實數均係截至十五日 |

四月十五日調製

觀上表人數驟增，倘任其坐食消耗，似非所宜，而欲設置工廠，困於經費，故暫時規定簡單工藝多種，如打草履，編竹器，打蘆蓆，做蠟撲，製布鞋等，近以製出成品頗多，俟將來本院開展覽會時，或可陳列一部，至於將來該所之收容，勢必增大，目前對於經濟，正在籌劃，如有把握，將出於大規模之組織也。

(三) 育嬰所

大凡入育嬰所之嬰孩，多屬於先天不足，或受遺傳梅毒，及其他病症者，養育之頗感困難，故各地育嬰所，多收則多死亡，殆成一慣例，實為社會救濟之一大問題也。本院所屬之育嬰所，向來死亡頗多，對於改進一層，常加研究，自去年來關於一切計劃，時在改革，如乳娘制，其

結果極佳，惟困難在乳娘不易尋覓，奶粉制，因嬰孩之大小不同，及強弱互異，對於消化常生不良之狀，且經濟亦不屬不資，嗣由京市衛生局主持，改豆漿制，費用極省，但其結果嬰孩多患痢疾，死亡率較前更增。自今年來，考已往之得失，擇長去短，對於內帶乳娘，加增工資，俾易受訓練，改良生活，使乳質變佳。似此經費頗鉅，只宜於少數，故一面又增添外帶，蓋以同屬乳娘制，而費用比較輕也，嗣因收容之數日多，乳娘不易尋覓，每日於人乳不足之外，益以鷹牌牛乳，迄今已實行三四月，於經費不免多耗，第結果特佳，其死亡率，比去年同期，幾減半數，茲將去歲及今年一三三月之收容及死亡率，兩相比較，列表如左。

京市救濟院育嬰所二十年一月至三月與去年同期死亡人數比較表

| 月份 | 1 | | 2 | | 3 | | 合計 | |
|-----|-----|----------|-----|----------|-----|----------|-----|----------|
| | 收容數 | 死亡數百分比 | 收容數 | 死亡數百分比 | 收容數 | 死亡數百分比 | 收容數 | 死亡數百分比 |
| 1 9 | 168 | 46.2738% | 153 | 26.1700% | 172 | 19.1105% | 493 | 91.1846% |
| 2 0 | 139 | 20.1870% | 134 | 14.1045% | 147 | 14.9.82% | 420 | 48.1143% |

死亡原因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病名 | 死亡人數 | 百分比 |
|-------|------|--------|
| 先天梅毒 | 11 | 12.09% |
| 先化不足 | 7 | 7.69% |
| 消化不良 | 10 | 10.99% |
| 榮養障礙 | 10 | 10.99% |
| 肺炎 | 7 | 7.69% |
| 氣管枝炎 | 11 | 12.09% |
| 破傷風 | 6 | 6.60% |
| 食餌性中毒 | 7 | 7.69% |
| 敗血症 | 3 | 3.30% |
| 早產 | 1 | 1.10% |
| 其他 | 18 | 19.77% |
| 合計 | 91 | 100% |

| 病名 | 死亡人數 | 百分比 |
|-----------|------|--------|
| 先天不足 | 17 | 35.42% |
| 先天梅毒 | 8 | 16.67% |
| 榮養不足 | 8 | 16.67% |
| 平衡失調 | 2 | 4.17% |
| 急性氣管枝炎 | 4 | 8.33% |
| 喘息性支氣管炎 | 3 | 6.25% |
| 軟骨病 | 1 | 2.08% |
| 雙目潰爛及雙足潰爛 | 1 | 2.08% |
| 腸加答兒 | 4 | 8.33% |
| 合計 | 48 | 100% |

(四) 殘老所

殘老所原為殘廢養老兩所，去歲改組，為節省經費起見，將兩所合併一所，而有今名。其給養毫無變更。惟管理上縮減而已，本院原計劃將色斗山游民習藝所，完全修理設備，使殘老遷移此處，度其鄉間清閒之生活，得以終老天年。將所有游民移入城內，設置工廠，俾一切易於管理，雖方有益。但殘老所居民，始終不明事理，以致事實上不能辦到，堪為太息，就目前言，兩所均有人滿之患，修理改良，俱感不便。故對於該兩所計劃上，只能暫維

現狀，一旦覺得空房，始可大加改革。此最近之情形也。

(五) 水上救護所

該所積多年之歷史，頗為京市人士注意，年來因經費裁減關係，設備不甚完全。故成績上似無特殊表現，去年又以改組，減少船隻及人數，今歲鐵道部築橋，將該所地基及碼頭收用；更無整頓之可言。現正由市府撥地，寶塔橋下音子溝建築所址，及碼頭，暫時另租房屋辦公，一俟建築完成，即可從長計劃，澈底改革，則水上救護事業，庶幾可發展矣。





本局行政述要

(甲) 過去三個月行政報告(自一月至

三月)

(一) 關於農工商事項

(一) 辦理首都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 查提倡國貨為救國唯一之方策，當此今價高漲，尤為發展國貨之機會，本局特召集各界組織國貨運動宣傳週籌備會，于二月十六日起舉行開幕典禮，邀請名人演講，舉行汽車遊行，提燈遊行，化裝演講遊藝大會，並發行特刊，于二十三日閉幕。

(二) 取締私人借貸利率 查重利盤剝，早經縣為厲禁，本市仍有少數商人，專以高利放貸為業，即俗稱放印子錢者，一般貧苦之商販，受害極深，本局特規定年利不得

超過二分，佈告嚴禁高利放貸，并令飭山西幫貸款業遵照。

(三) 辦理農會劃區事宜，并派員督促各區農會從速成立 自農會法及施行法公布施行後，本市各農會尙多未能依法組織。當因國民會議選舉日期迫切。本局特派員會同部市黨，先行辦理劃區事宜，并督促各農會從速成立。

(三) 查禁私售彩票 本局據報市內有私售彩票情事，經派員查獲夫子廟寶源號，私售彩票，經函警廳罰辦。

(四) 召集錢業公會代表討論中央輔幣價格事項 查中央輔幣券，早經明令規定；每大洋一元，兌換輔幣券十二角為標準。近因本市各錢莊，對於輔券兌換價格，任意高低，顯有操縱情弊，本局特召集錢業代表，切實討論。當將討論情形，派員向財政部錢幣司接洽，請轉飭中央銀行

成立輔券兌換處，以爲兌換標準。

(五)派員出席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 首都各界每年于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典禮，前由實業部召集各機關，各團體，組織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本局經派員參加，并担任宣傳股工作。

(六)製訂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表，令發各公會遵用 查各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不一，極形參差。應行登載事項遺漏甚多，本局特製定式樣表，令發各公會做製遵用。

(七)派員出席各業同業公會成立會暨選舉事項 查本市各業同業公會，依法組織，籌備完竣，呈報成立者，計八十八業，均經派員出席指導，并監視選舉。

(八)辦理發給營業執照計七百八十四件。

(二)關於勞動行政事項

(一)調解寶興慶華兩銀樓僱工友糾紛 案據金銀業工會呈爲寶興慶華兩銀樓違背勞資協約，無故辭退工友謝錦才等請求飭令復工等情，當經本局派員試行調解，資方

以生意清淡，及遵用國歷爲理由，試行調解無效。嗣經本局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正式召集調解委員會處理，通知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並函請民訓會派員參加調解，經召集會議三次，勞資兩方各不讓步，致調解仍未能成立。

(二)修正中山碼頭運輸班組協約 本京下關中山碼頭前因工人爭執工作，經本局派員詳細調查核准：暫由姜善斗周永俊二組合併組織運輸班，旋據呈送合組章程，請求備案，業經詳加審核，妥爲修正。并函達各屬遵照。

(三)調查下關埠伏班與運輸工會工人爭執搬運貨物工作糾紛，並規定工作範圍，令飭遵照 查下關江岸埠伏與運輸工會工人發生爭攬工作糾紛，經本局派員詳細調查爭執情形，並重行規定該工人等工作範圍。

(四)派員調查怡和公司湘和輪船撞壞張永順民船情形，並予以調解賠償 據甯浦航運業工會籌備會呈爲怡和公司湘和輪船，撞壞張永順民船，請予交涉賠償修理等情，當即派員調查肇事情形後，經與怡和公司交涉結果，由該

公司給與賠償修理費和解。

(五)查辦米船業工會籌備會舉辦各船戶釘牌收費糾紛
據內河船業代表徐承明等呈爲：南京市米船業工會藉名釘牌，斂錢朋分，懇予制止，以免苛擾等情，經查明該工會爲保衛內河航運安全呈准江甯縣政府，編練水巡隊，釘牌收費，爲籌發水巡隊薪餉之用，徐承明等亦係該工會會員，當以該會員等反對釘牌收費，批示逕向工會方面，提出異議，由會員大會討論解決辦法，呈候核奪。

(六)派員調查新泰店號菸業工人罷工情形，并予調解
據南京市早煙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呈爲本市新泰店號工人，突于一月十九日被入指使，自行罷工，請予嚴加懲辦，以維營業等情，經即派員往查該號工人罷工原因，據稱因爲資方發起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因店員入會手續問題，與店員發生誤會，故工會議決，令該號工人一律罷工，以警告店主等情，當將雙方誤會，詳爲解釋，並勸該工會轉令該號工友即日覆工。

(七)派員調解和記工廠解雇該廠工會第三支部幹事陸

拱之糾紛案 前據和記工廠工會第三支部呈爲廠方仇視工會，將該支部幹事陸拱之，違約解僱，呈請設法救濟等情，當經會同民訓會派員查明調解，但廠方以改善舊制，無僱用陸拱之之必要，故不能復工，調解結果，廠方依照勞資協約，通知工會解僱陸拱之理由，並予服務證書，及解僱津貼金和解。

(八)派員調解綬機業工會因合併組織發生糾紛案 本市綬機業工會，因城東工友尙未登記完畢，即行開成立會，致城東工友，無人當選，後由王紹棠等領名呈請撤銷選舉，經派員一再勸導，以後補行登記并另行遷移會址，增僱城東工友爲職員等項，始告和解。

(八)派員調解早煙業因資方縮減舊有待遇糾紛案 本市早煙業工會，因資方縮減舊有待遇，致起糾紛，當經派員調解，工人方面，因是資方無誠意解決，遽行罷工，後經再三勸導，先行復工，資方亦經承認恢復舊有待遇，惟食肉一項，略須減少，現在磋商期間，即日當可和解。

(十)審核和記洋行新訂規章，並調解其勞資糾紛 本

市英商和記洋行，爲改革外莊計劃，引起勞資糾紛，經本局審核該行所訂分莊與及稽查員規章，與工會法不無抵觸，且對於維持工人生活，亦有妨害，當派員前往該行磋商修正，並救濟工人失業辦法，該行大班馬嘉德，全不接受，本局爲維護工人生活，及愛顧該行營業計，經將擬定解決辦法，並調解經過情形，呈報 市府函請英領轉商辦理。

(十一)派員出席各工會成立會暨選舉事項 本市各業工會，依法改組，籌備完成，舉行成立大會，選舉理監事，計有四十團體，均經本局派員出席指導并暨選。

(三)關於公益事項

(一)擬定南京市糧食消費合作社簡則暨說明書 京市糧食管理所，因鑒本市屢遭不荒，特擬籌調劑方法，爰擬舉辦京市糧食消費合作社，以資調劑，現擬具簡則及說明書，一俟核准，即行集款籌辦。

(二)整頓宮後山尸架以免暴露 本市宮後山前由代葬局，設有尸架一座，以備貧苦人民停尸之用，現因有礙衛生，特通知代葬局，另行預挖尸坑，由尸主隨時埋葬，以免暴露。

生，特通知代葬局，另行預挖尸坑，由尸主隨時埋葬，以免暴露。

(三)令飭救濟院盡量收容乞丐 本局以市內乞丐衆多，不獨有礙觀瞻，且於治安上甚有關係，經飭救濟院轉飭游民習藝所，盡量收容。

(四)募捐救濟河南災民 本年河南屢受兵災，田疇蕪蕪，人民流離失所，本局前接河南省政府來電，請爲募捐救濟，特轉請本市各慈善團體，量力捐助，以卹災黎。

(五)推銷救濟院出品貨物 查本局附屬救濟院婦女教養所，自成立工藝班以來，所有出品，頗爲優良，現爲設法推銷起見，擬于夫子廟附近設立營業處。陳列出品，以資推銷。

(六)派員協助冬賑會辦理特賑 首都各界冬賑聯合會，於大雪嚴寒時，舉辦特賑，救濟衣食無着之一般貧人由本局派員詳細調查并協助放賑。

(七)辦理糧食業登記 京市糧食業登記事宜，歷經糧食管理所分期辦理，現據該所呈報辦理十一，十二，十三

，十四，期登記前來，均經本局詳細查核，發給執照，轉知具領。

(八)修正京市慈善會章程 本市慈善會，自改定名稱後，即另刊圖記連同章程，呈請備案，均經詳細審核，妥為修正，批示知照。

(九)派員指導各地同鄉會及救火會等改組事項，并監視選舉 本市各地同鄉會及救火會等，均經依法改組，由本局派員指導監選，計有二十餘團體。

(三)關於人事事項

(一)辦理劃分自治區，坊閭鄰工作；並繕造戶籍清冊 查劃分本市自治區坊閭鄰，為籌備自治第一步工作，當經派員妥為劃分，繕造戶籍清冊，呈請 市府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二)嚴禁苛索小租 查本市房主在房租押租之外，尚有小租名目，非法苛索，本局特佈告嚴禁，并函請警察廳嚴厲執行。

(三)調查清音大鼓場所歌女實數 本市該項場所歌

女間有隱不申請登記情事，經派員逐一查明責任人數，併予以取締。

(四)檢查外國入境飛機。前日美信洋行，活可號飛機，及美商肥安號飛機到境，經本局會同航空署照章檢查呈報。

(五)令飭娛樂場所，凡增漲價目應呈報備案 查娛樂場所加演游藝，或添聘藝員，增加票價，應呈報備案，以資查考，業經通飭，凡遇有上項情事，須於一星期前，呈請核准。

(六)嚴禁兜售陰陽合曆暨小販兼事賭博性質 查市上時有書販在茶樓酒肆，兜售陰陽合曆，并有小販兼事賭博之性質營業，專在小學校門首引誘學童，除函請警察廳轉飭所屬從嚴取締外，并派員隨時查禁。

(七)嚴禁演唱揚州小戲 查揚州小戲久經懸為厲禁，本市上浮橋品香茶社，竟敢陽奉陰違，除令飭停演，并吊銷許可證外，並函請警廳嚴行取締。

(八)辦理娛樂場所藝員登記 本局為便利檢查娛樂

場所起見，特辦蠶繭員登記，三月以來，繼續辦理計發給繭員執照，特等八件，甲等十一件，乙等五十四件，丙等一百七十五件免費一百四十八件。

(乙) 未來三個月行政計劃 (四月至六月)

(1) 關於農工商事項

(一) 派員赴各鄉視察蠅子 查本市每屆夏令，各鄉田莊，常有發現蠅子，茲為防止蠅患起見，擬先派員赴各鄉視察，如遇有蠅子發現時，即依照十八年成案籌款切實辦理。

(二) 計劃八卦洲駝路新村 查八卦洲駝路，有高地四千餘畝，極適合于新村之建設，現擬將該處分為莊園與田地兩大部，建設新村。

(三) 舉行全市量器大檢查 本市量器，前曾規定二月底辦理完竣，嗣因製造方面，實有困難，因展至五月一日為劃一時期，除分別呈報函令佈告外，擬按照度量衡局頒發表格派員舉行全市用量器大檢查，以資劃一。

南京社會特刊 本局行政述要

(四) 督促農會依法成立 查農會法業經公布，各鄉之農民協會，應即遵照改良為區農會，俟各區農會成立後，即督促依法組織市農會。

(五) 辦理簿記夜班講習所 查辦理商業簿記夜班講習所，為改良商業簿記，養成簿記人材之最好方法，本局前曾舉辦，先後卒業三期，嗣因故中輟，茲擬繼續舉辦以宏造就。

(六) 派員赴各工廠視察改良工作效率 自工廠法公佈後，本局即開始舉辦工廠登記，以期改進工人生活，增高工作效率，本市各工廠，均經先後登記，茲擬再派員實地指導改善糾正之。

(2) 關於勞動行政事項

(一) 統計本市各業工會組織概況 本市各業工會，至本年三月底止，業經遵照工會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法定程序，改組或合併組織完成，預計在四月間，立案手續，可辦理完竣，各工會會員人數及其就業失業狀況，已由各工會重行登記，擬就各工會所呈會員名簿，辦理統計

以期明晰本市各業工會組織概況。

(二) 督促並協助各業工會舉辦工人互助事業 自各工會依法改組正式成立後，關於工人互助事業之福利設施，如工人診療所，工人補習學校，疾病死亡保險，及各種合作社等，擬由本局派員督促，并協助設計積極辦理。

(三) 編製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根據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三月份五個月六十五家之家庭記賬，所選定之普通物價，作為權數，內分食料衣着 燃料房租什項等五類，共選物品六十二種，以十九年（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全年平均零售物價為基期，現已將零售物價調查完竣正式着手編製指數。

(四) 規定本市各業工人最低工資率 擬先調查全市各業工人工資，編製工資指數，俟工資指數編竣後，與生活費指數，兩相比較，以便規定本市各業工人最低工資率。

(五) 令飭工商團體推定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成立仲裁機關 本市前因工商團體，均在依法改組期間，關於勞資

爭議處理法所規定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應推選之仲裁委員，迄未推定，以致勞資糾紛案件，調解不成立者，則懸案未決，現工商團體，漸次改組完成，擬即轉飭依法推選仲裁委員，成立仲裁機關，以利解決勞資糾紛。

(3) 關於公益慈善事項

(一) 整頓各救火會 本市救火會已登記者，計三十二家，但核其內容，多數均屬設備不完，現擬會同警廳，核籌辦法，以資整頓。

(二) 籌備合作會議 合作事業，為目前社會切要之圖，茲為改善及推進本市合作事業起見，擬召集本市合作會議，以期聯絡，而資改進。

(三) 籌辦市倉 積穀為備荒要政，南京產米本屬不敷，現在人口激增，必須切實籌備，以免臨渴掘井之病。

(四) 調查本市所仰給各產米區域本年生產情形 糧食之盈虧，關係民生至為重要，擬派員赴蕪湖暨蘇縣四鄉，實地調查，本年生產情形，藉知本市此後糧食之盈虧，

以資調劑。

(五) 取締米行苛索行例 聞本市米行，除收行例外，尚有苛索情事，現擬按照米行各項漏規，調查清楚，予以禁止，以維民食。

(六) 完成救濟院出品營業處 該院自去冬開辦婦女工藝班，鼓勵收容婦女趨重職業，數月來出品不少，擬婦女所舊址，因借用機關，至今始陸續遷讓，當即修繕完成此事。

(七) 舉行救濟院出品展覽會 該院出品，除設營業處外，擬再舉行出品展覽會，藉其提倡宣傳，以利推廣。

(八) 推廣游民工藝 查救濟院所屬游民習藝所，向有簡單工藝，近來游民日多，擬加增手工及土木藤竹等工藝，俾各就其智能，導以職業，以改正游民積習。

(4) 關於人事事項

(一) 籌設勝蹟古物古籍保管處 古勝名蹟，以及古代圖物，均為中外人士所重視，亟應設法保存，現擬先從

調查入手，再行籌設保管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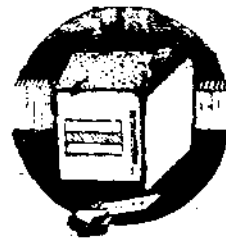
(二) 建築公共會場。查本市市民近來日見增多，仍無一公共場所，足供重要聚會之用，實一憾事，亟應從速進行，以應人民之需要。

(三) 改善各娛樂場所 本市娛樂場所，內容陳腐，如清音大鼓唱書各茶社以及歌舞戲院暨露天戲曲場所，應通盤計劃，從事改善，以資整頓而端風化。

(四) 取締商店售賣各種冥鈔 查市上香紙等店，除製售冥緞冥錢外，近復印售冥鈔，種類繁多，不但增加市民迷信，而狡狴者反持以愚昧鄉民，流害社會，即設法分別取締，以破迷信，並杜欺詐。

(五) 嚴禁買賣人口 買賣人口，久經嚴為厲禁，而一般下級社會中，仍不免陽奉陰違，現擬切實嚴禁，以肅功令，而重人權。

(完)



附

錄

京市各報社通訊社及雜誌社一覽表 二十年四月編製

(一) 報社

| 名 | 稱 | 主 持 人 | 主筆或總編輯 | 首次發行出版日期 | 刊 期 | 地 址 | 附 註 |
|--------|---|--------|------------|------------|----------|----------|-----|
| 中央日報社 | | 中央宣傳部長 | 賴 漣 | 十六年二月由商報改組 | 出每 版日 | 珍珠橋 | |
| 新民報 | | 陳銘德 | 劉正華 張友鷟 | 十八年九月九日 | 出每 版日 | 洪武街九十五號 | |
| 南京晚報社 | | 張友鶴 | 張小松 | 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同 | 益仁巷潤德里七號 | |
| 民生報社 | | 左嘯虹 | 陶戎卿 | 十六年十月 | 出每 版日 | 石橋街 | |
| 國民日報社 | | 王澐吾 | 王澐吾 兼 |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 出每 版日 | 荷花塘一號 | |
| 新中華日報社 | | 于偉文 | 于偉文 兼 | 三年五月十日 | 同 | 釣魚巷侍其巷五號 | |

| | | | | | |
|---------|-------|---------|-----------|------|-------------|
| 中央婦女日報社 | 張夢蘭 | 童肖予 | 十九年七月十日 | 每日出版 | 大倉園荷花塘二號 |
| 民治報社 | 陳玉山 | 劉肅如 |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同 | 西釣魚巷三十四號 |
| 新政聞日報社 | 吳靜生 | 吳靜生 兼 | | 同 | 大石壩街一百四十號 |
| 新社報 | 施之濬 | 王國傑 | | 同 | 箍桶三十五號 |
| 立言日報社 | 吳新民 | 賴瑛 徐農圃 | 民國四年 | 同 | 東關頭六十一號 |
| 大同日報社 | 左天儒 | 王伯祥 |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同 | 一枝園十八號 |
| 南京民報社 | 市宣傳部長 | 王沈予 |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 同 | 市黨部內 |
| 民衆日報 | 齊松雲 | 譚文伯 |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 同 | 管橋家二十一號 |
| 大河新報 | 劉羣士 | 曾洪文 |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 同 | 子午路跑馬巷平安里二號 |
| 統一日報社 | 尹仲材 | 張醒民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同 | 平江府七號 |
| 日日報社 | 拱溥泉 | 張文彪 胡啓壽 | | 同 | 小石壩街新隆巷七號 |
| 民立報社 | 包道平 | | | 同 | 碑亭巷十五號 |
| 正言報社 | 郭紹汾 | 莊均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小姚家巷 |
| 中報社 | 黃德安 | 易克嶷 |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同 | 評事街九十二號 |
| 婦女晨報 | 吳木蘭 | 傅況鮮 |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同 | 祥瑞里十六號 |

| | | | | | | |
|--------|-----|-------|----------|-----|-----------|----------------------|
| 南京晨報 | 蕭作霖 | 谷慶正 | 二十年四月六日 | 每日 | 國府路十七號 | |
| 大道晚報社 | 王慎武 | 段夢暉 | 二十年五月一日 | 同 | 老王府巷八十一號 | |
| 首都晚報社 | 陳道因 | 陳道因 兼 | 二十年五月二日 | 同 | 碑亭巷十五號 | |
| 西北日報社 | 蘇果哉 | 崔仲山 | 二十年五月五日 | 同 | 遊西街五號 | |
| 民業日報 | 孫石湫 | 賈環綠 | 十九年九月十日 | 同 | 民業公司內 | |
| 首都京華報社 | 王慶影 | 馬龍廣 |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 三日刊 | 富民坊五號 | 現遷移至大香爐卅一號 張克祥為社長 |
| 首都藝報社 | 黃樹 | 朱朱 | 十八年十月十日 | 三日刊 | 王府園壽膳里七十號 | |

(二) 通訊社

| 名 | 稱 | 主持人姓名 | 主筆或編輯 | 首次日期 | 地 | 址 | 備 | 註 |
|-----------|---|-------|-------|----------|-----------|---|---|---|
| 復旦通訊社 | | 田丹佛 | 朱虛白 |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 估衣廊西後街十一號 | | | |
| 首都通訊社 | | 劉建中 | 符蔭東 | 十八年四月 | 小油坊巷三十八號 | | | |
| 中國日日新聞南京社 | | 殷開為 | |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 小豐富巷二號 | | | |
| 多聞通訊南京社 | | 程柔文 | 黃遠峯 | 十八年四月一日 | 琵琶巷十六號 | | | |
| 誠言通訊社 | | 吳勵吾 | 楊嵩儒 | 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箍桶巷四十六號 | | | |
| 建業新聞通訊社 | | 吳仲仁 | 吳仲仁 兼 | 十年十月十一日 | 大石壩街二一二號 | | | |

| | | | | |
|------------|---------|-------|-----------|-------------|
| 大中華通訊社 | 曹宗伯 | 曹持中 |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 內橋灣二十號 |
| 民智通訊社 | 吳鐸聲 | 錢莊飛 | 十九年七月五日 | 糖坊橋三十八號隔壁弄內 |
| 時事通訊社 | 陳耀 | 王家駒 | 十年十月十日 | 長樂街八十六號 |
| 新上海通訊社南京分社 | 黃轉陶 | 陸潤農 | 十九年四月二日 | 貢院街姚家巷口九十一號 |
| 大道新聞社南京總社 | 王慎武 | 王宗孟 | 十九年五月一日 | 老王府八十四號 |
| 民治新聞社 | 陳之宜 | 張鼎彝 | | 肚帶營六號 |
| 新西北通訊社 | 謝幼石 | 邵蘊璋 |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 鷄鵝巷九十四號 |
| 華僑通訊社 | 齊公衡 | |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狀元鏡三十號 |
| 中央通訊社 | 中央宣傳部直轄 | | | 丁家橋中央黨部 |
| 正風通訊社 | 崔仲山 | | | 遊府西街五號 |
| 華北新聞社 | 黃楞樵 | 王慰三 | 二十年一月 | 大獅子巷十一號 |
| 京皖新聞通訊社 | 黃劍凡 | 楊卿雲 | 十九年十月一日 | 使署口三十號 |
| 大東通訊社 | 費哲明 | 熊道瑞 | | 龍王廟火瓦巷四十六號 |
| 中華通訊社 | 徐農圃 | 徐農圃 兼 |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 剪子巷二十二號 |
| 南京通訊社 | 顧建侯 | 沈仲華 | 二十年五月五日 | 奇望街三十一號 |
| 京滬新聞社 | 傅真琳 | 吳壯一 | 二十年五月六日 | 黃泥崗五十二號 |

| | | | | |
|-------|-----|-----|------------|----------|
| 國華通訊社 | 侯棟先 | 侯棟先 |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 獅子橋大方巷二號 |
| 遠東新聞社 | 許遠侯 | 毛也農 |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
| 中國電訊社 | 袁曾 | 袁爾廣 |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 武學園三十五號 |
| 新聞通訊社 | 宋曉我 | 宋曉我 | 二十五年四月五日 | 鷄鴨巷四十二號 |

(三) 雜誌社

| 名稱 | 主持人名 | 主筆或總編輯 | 出版日期 | 刊期 | 地址 | 附註 |
|----------|-------------|--------|-----------|-------|-----------|----|
| 蒙藏週報社 | 克興額 格桑澤仁 | | 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 每週出版 | 泥馬巷三七號 | |
| 洞庭波週刊 | 何非雄 | 王亦僧 | 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同 | 大夫第二十號 | |
| 首都工商週刊 | 陸伯衡 | |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 同 | 下關龍江學校內 | |
| 每週時論週刊 | 陳體榮 | 陳體榮 |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 同 | 管家橋二十三號 | |
| 農業週刊社 | 唐谷宇 | 張宗成 | 二十年四月一日 | 同 | 大王府巷七十四號 | |
| 沙鷗社孩啼半月刊 | 鍾志鋼 | 鍾志鋼 |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 每半月出版 | 乾河沿金陵中學 | |
| 時事月報社 | 吳秉常 | 陳民耿 |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 每月出版 | 鼓樓 | |
| 中華法學雜誌社 | 謝冠生 | 謝冠生 | 十九年九月一日 | 同 | 北門橋居安里 | |
| 青春月刊社 | 曹雲漢 | 向培良 |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 同 | 土街口壽康里十六號 | |

本市農村戶數人數組織情形及教育概況統計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調製

| 項目 鄉名 | 戶數 | 人 數 | | 曾 入 農 會 | | 未 入 農 會 | | 曾 受 教 育 | | 未 受 教 育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聚樂鄉 | 82 | 251 | 207 | 80 | 3 | 171 | 204 | 49 | 1 | 202 | 206 |
| 儀鳳鄉 | 71 | 215 | 192 | 61 | 3 | 154 | 189 | 39 | 1 | 176 | 191 |
| 大廟鄉 | 116 | 317 | 301 | 120 | 6 | 197 | 295 | 129 | | 188 | 301 |
| 綠筠鄉 | 96 | 277 | 239 | 95 | 1 | 182 | 238 | 78 | 7 | 199 | 232 |
| 泉城鄉 | 172 | 500 | 476 | 166 | 1 | 334 | 475 | 206 | 3 | 294 | 473 |
| 白鷺鄉 | 79 | 227 | 189 | 78 | | 149 | 189 | 78 | 8 | 149 | 181 |
| 西城鄉 | 185 | 452 | 371 | 66 | 7 | 386 | 364 | 177 | 5 | 275 | 366 |
| 萬壽鄉 | 164 | 459 | 419 | 85 | 4 | 374 | 415 | 162 | 3 | 297 | 416 |
| 石城鄉 | 110 | 308 | 263 | 110 | 1 | 198 | 262 | 58 | 3 | 250 | 260 |
| 夾山鄉 | 85 | 209 | 136 | 39 | | 170 | 136 | 4 | | 205 | 136 |
| 蔣廟鄉 | 325 | 846 | 751 | 202 | 9 | 644 | 742 | 40 | 1 | 803 | 750 |
| 豐潤鄉 | 82 | 214 | 209 | 81 | | 133 | 209 | 106 | 8 | 108 | 201 |
| 鍾阜鄉 | 71 | 204 | 179 | 67 | | 137 | 179 | 38 | 1 | 166 | 178 |
| 後湖鄉 | 104 | 238 | 224 | 39 | | 199 | 224 | 25 | 5 | 213 | 219 |
| 三元鄉 | 86 | 231 | 212 | 67 | | 164 | 212 | 30 | 2 | 201 | 210 |
| 定淮鄉 | 124 | 363 | 310 | 102 | 4 | 261 | 306 | 64 | 7 | 299 | 303 |
| 鼓樓鄉 | 173 | 552 | 490 | 161 | 9 | 391 | 481 | 32 | 4 | 520 | 486 |
| 神策鄉 | 140 | 462 | 383 | 129 | 4 | 333 | 379 | 83 | 4 | 379 | 379 |
| 岔路鄉 | 283 | 744 | 669 | 280 | 73 | 464 | 596 | 148 | 7 | 596 | 662 |
| 武太鄉 | 174 | 503 | 426 | 165 | 11 | 338 | 415 | 114 | 5 | 389 | 421 |
| 清涼鄉 | 223 | 526 | 431 | 259 | 8 | 267 | 423 | 209 | 16 | 317 | 415 |
| 勸業鄉 | 103 | 352 | 293 | 100 | | 252 | 293 | 126 | 14 | 226 | 279 |
| 萬竹鄉 | 108 | 255 | 214 | 107 | 1 | 148 | 213 | 38 | | 217 | 214 |
| 總 計 | 3156 | 8705 | 7584 | 2659 | 145 | 6046 | 7493 | 2033 | 105 | 6672 | 7479 |
| | | 16289 | | 2804 | | 13485 | | 2138 | | 14151 | |

本市農村每戶人數分析表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調製

| 鄉名 | 每戶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6 | |
| 聚樂鄉 | 1 | 4 | 14 | 14 | 10 | 10 | 11 | 10 | 2 | 2 | 2 | 2 | | | | | | | | | | 83 |
| 儀鳳鄉 | 3 | 6 | 9 | 10 | 8 | 10 | 4 | 9 | 6 | 3 | 1 | | 1 | | | | 1 | | | | | 71 |
| 大廟鄉 | 2 | 3 | 14 | 26 | 27 | 21 | 13 | 2 | 2 | 2 | | | 1 | 1 | 1 | 1 | | | | | | 116 |
| 綠筠鄉 | | 9 | 11 | 16 | 22 | 13 | 9 | 8 | 4 | | | 2 | 2 | | | | | | | | | 96 |
| 皇城鄉 | 5 | 11 | 16 | 36 | 28 | 28 | 9 | 12 | 6 | 7 | 7 | 4 | 1 | 2 | | | | | | | | 172 |
| 白鷺鄉 | | 5 | 10 | 14 | 19 | 11 | 8 | 7 | 3 | 2 | | | | | | | | | | | | 79 |
| 西城鄉 | 6 | 24 | 28 | 45 | 36 | 23 | 8 | 9 | 2 | 3 | 1 | | | | | | | | | | | 185 |
| 萬壽鄉 | 3 | 13 | 17 | 25 | 33 | 34 | 16 | 10 | 4 | 5 | 1 | 1 | 1 | | 1 | | | | | | | 164 |
| 石城鄉 | 4 | 8 | 16 | 20 | 23 | 12 | 7 | 5 | 9 | 3 | 2 | | | 1 | | | | | | | | 110 |
| 夾山鄉 | 4 | 12 | 20 | 18 | 15 | 8 | 4 | 3 | | 1 | | | | | | | | | | | | 85 |
| 蔣廟鄉 | 12 | 25 | 64 | 52 | 60 | 45 | 27 | 13 | 13 | 6 | 4 | 1 | 3 | | | | | | | | | 325 |
| 豐潤鄉 | 2 | 4 | 13 | 21 | 13 | 7 | 9 | 3 | 6 | 2 | 2 | | | | | | | | | | | 82 |
| 鍾阜鄉 | | 5 | 8 | 11 | 17 | 10 | 8 | 6 | 4 | 2 | | | | | | | | | | | | 71 |
| 後湖鄉 | 2 | 14 | 15 | 20 | 30 | 12 | 5 | 4 | 2 | | | | | | | | | | | | | 104 |
| 三元鄉 | 3 | 4 | 11 | 22 | 15 | 8 | 7 | 7 | 7 | 2 | | | | | | | | | | | | 86 |
| 定深鄉 | 6 | 4 | 25 | 15 | 28 | 16 | 7 | 7 | 4 | 5 | 2 | 2 | 1 | | | | | 1 | | 1 | | 124 |
| 鼓樓鄉 | 3 | 7 | 17 | 25 | 37 | 28 | 15 | 15 | 6 | 3 | 10 | 2 | 4 | | | | | | | | 1 | 173 |
| 神策鄉 | 2 | 8 | 17 | 18 | 29 | 21 | 11 | 5 | 10 | 5 | 6 | 3 | 2 | | 1 | 1 | 1 | | | | | 140 |
| 岔路鄉 | 5 | 25 | 51 | 54 | 57 | 42 | 19 | 9 | 8 | 3 | 2 | 1 | 2 | | 2 | | | 2 | 1 | | | 283 |
| 武太鄉 | 4 | 7 | 28 | 40 | 30 | 16 | 18 | 14 | 5 | 6 | 1 | 3 | | 1 | | | 1 | | | | | 174 |
| 清涼鄉 | 36 | 26 | 37 | 37 | 26 | 23 | 12 | 7 | 8 | 3 | 3 | 1 | 2 | 1 | 1 | | | | | | | 223 |
| 勸業鄉 | | 4 | 15 | 12 | 15 | 20 | 14 | 2 | 8 | 5 | 1 | 1 | 1 | 3 | 1 | | | | | 1 | | 103 |
| 萬竹鄉 | 4 | 14 | 23 | 24 | 17 | 12 | 6 | 5 | 1 | | | 2 | | | | | | | | | | 108 |
| 總計 | 107 | 242 | 479 | 575 | 595 | 430 | 247 | 172 | 120 | 70 | 45 | 25 | 21 | 9 | 7 | 2 | 3 | 3 | 1 | 2 | 1 | 3154 |

本市農民年齡分組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調製

| 鄉名 | 性別 | 年 齡 | | | | | 總 計 | 總 計 |
|-----|----|------|------|-------|-------|------|------|-------|
| | | 1-5 | 6-12 | 13-20 | 21-40 | 40以上 | | |
| 聚樂鄉 | 男 | 34 | 41 | 41 | 81 | 54 | 251 | 458 |
| | 女 | 39 | 27 | 24 | 57 | 60 | 207 | |
| 儀鳳鄉 | 男 | 25 | 22 | 38 | 59 | 71 | 215 | 407 |
| | 女 | 37 | 33 | 25 | 57 | 40 | 192 | |
| 大廟鄉 | 男 | 46 | 61 | 46 | 99 | 65 | 317 | 618 |
| | 女 | 48 | 39 | 29 | 47 | 78 | 301 | |
| 綠筠鄉 | 男 | 33 | 34 | 61 | 76 | 73 | 277 | 516 |
| | 女 | 32 | 41 | 29 | 50 | 87 | 239 | |
| 皇城鄉 | 男 | 76 | 76 | 93 | 137 | 128 | 500 | 976 |
| | 女 | 81 | 80 | 83 | 106 | 126 | 476 | |
| 白鷺鄉 | 男 | 33 | 30 | 37 | 67 | 69 | 227 | 416 |
| | 女 | 18 | 28 | 36 | 47 | 60 | 189 | |
| 西城鄉 | 男 | 33 | 45 | 50 | 191 | 133 | 452 | 823 |
| | 女 | 29 | 29 | 42 | 145 | 123 | 371 | |
| 萬壽鄉 | 男 | 63 | 75 | 66 | 163 | 93 | 459 | 878 |
| | 女 | 69 | 63 | 42 | 120 | 125 | 419 | |
| 石城鄉 | 男 | 39 | 68 | 43 | 74 | 84 | 308 | 571 |
| | 女 | 49 | 49 | 34 | 56 | 75 | 263 | |
| 夾山鄉 | 男 | 18 | 26 | 27 | 81 | 57 | 209 | 345 |
| | 女 | 16 | 30 | 8 | 57 | 25 | 136 | |
| 蔣廟鄉 | 男 | 112 | 138 | 150 | 241 | 205 | 846 | 1597 |
| | 女 | 115 | 117 | 105 | 173 | 241 | 751 | |
| 豐潤鄉 | 男 | 27 | 31 | 30 | 76 | 50 | 214 | 423 |
| | 女 | 34 | 30 | 29 | 54 | 63 | 209 | |
| 鍾阜鄉 | 男 | 29 | 31 | 35 | 61 | 48 | 204 | 383 |
| | 女 | 37 | 20 | 19 | 47 | 56 | 179 | |
| 後湖鄉 | 男 | 29 | 36 | 36 | 78 | 59 | 238 | 463 |
| | 女 | 27 | 33 | 35 | 64 | 65 | 224 | |
| 三元鄉 | 男 | 39 | 38 | 29 | 71 | 54 | 231 | 443 |
| | 女 | 39 | 35 | 32 | 59 | 53 | 212 | |
| 定淮鄉 | 男 | 47 | 69 | 72 | 93 | 82 | 363 | 673 |
| | 女 | 56 | 60 | 46 | 75 | 73 | 310 | |
| 鼓樓鄉 | 男 | 34 | 101 | 102 | 147 | 118 | 552 | 1042 |
| | 女 | 35 | 102 | 80 | 112 | 111 | 490 | |
| 神策鄉 | 男 | 52 | 89 | 87 | 163 | 86 | 462 | 815 |
| | 女 | 51 | 78 | 41 | 123 | 90 | 383 | |
| 岔路鄉 | 男 | 110 | 140 | 102 | 251 | 141 | 744 | 1413 |
| | 女 | 117 | 103 | 90 | 210 | 149 | 669 | |
| 武太鄉 | 男 | 65 | 87 | 73 | 157 | 121 | 503 | 923 |
| | 女 | 46 | 76 | 59 | 117 | 128 | 426 | |
| 清涼鄉 | 男 | 35 | 88 | 87 | 176 | 140 | 526 | 957 |
| | 女 | 39 | 91 | 59 | 123 | 119 | 431 | |
| 勸業鄉 | 男 | 50 | 66 | 47 | 117 | 72 | 352 | 645 |
| | 女 | 34 | 46 | 39 | 97 | 77 | 293 | |
| 萬竹鄉 | 男 | 27 | 31 | 43 | 82 | 72 | 255 | 469 |
| | 女 | 35 | 26 | 24 | 49 | 80 | 214 | |
| 總 計 | 男 | 1106 | 1423 | 1375 | 2735 | 2066 | 8705 | 16289 |
| | 女 | 1133 | 1236 | 1028 | 2084 | 2103 | 758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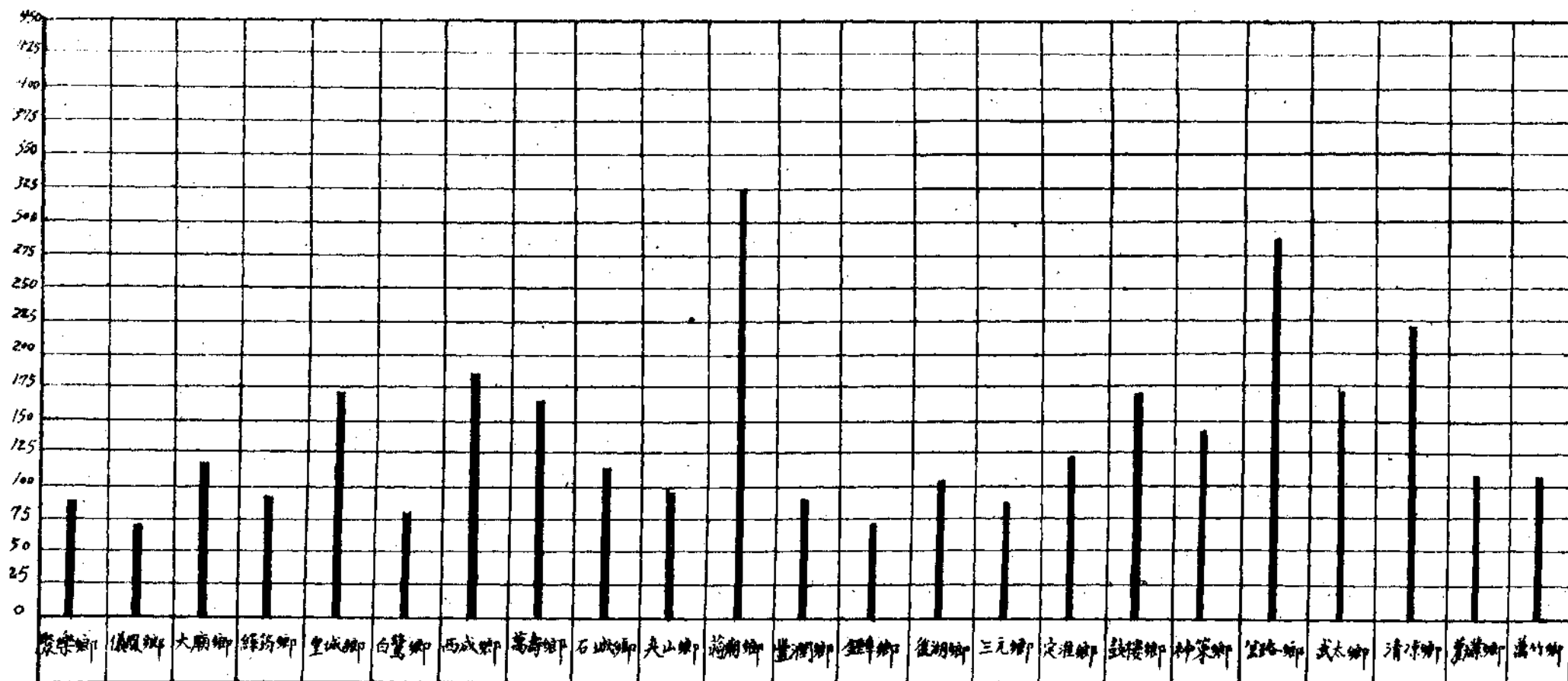
本市農村每鄉平均人數平均消費暨自有耕田戶畝數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調製

| 項 目 鄉 名 | 戶 數 | 人 數 | 每戶平均人數 | 每年每人 平均消費 | 自有耕地戶數 | 自有耕地畝數 |
|------------------|------|-------|--------|--------------|--------|---------|
| 聚樂鄉 | 82 | 458 | 5.60 | 51.80 | | |
| 儀鳳鄉 | 71 | 407 | 5.70 | 57.81 | 53 | 285.0 |
| 大廟鄉 | 116 | 618 | 5.30 | 61.30 | 74 | 788.3 |
| 綠筠鄉 | 96 | 576 | 5.40 | 44.86 | 78 | 435.0 |
| 皇城鄉 | 172 | 976 | 5.67 | 62.96 | | |
| 白鷺鄉 | 79 | 416 | 5.27 | 63.10 | | |
| 西城鄉 | 185 | 823 | 4.45 | 66.92 | | |
| 萬壽鄉 | 164 | 878 | 5.30 | 51.98 | 138 | 1400.0 |
| 石城鄉 | 110 | 571 | 5.20 | 81.80 | | |
| 夾山鄉 | 85 | 345 | 4.00 | 46.32 | 1 | 3.0 |
| 蔣廟鄉 | 325 | 1597 | 4.90 | 48.67 | 274 | 2804.4 |
| 豐潤鄉 | 82 | 423 | 5.20 | 60.30 | 35 | 192.0 |
| 鍾阜鄉 | 71 | 383 | 5.40 | | 38 | 252.2 |
| 後湖鄉 | 104 | 462 | 4.40 | 81.90 | 93 | 286.1 |
| 三元鄉 | 86 | 443 | 5.15 | 55.50 | | |
| 定淮鄉 | 124 | 673 | 5.42 | 68.70 | 67 | 476.3 |
| 鼓樓鄉 | 173 | 1042 | 6.00 | 58.60 | 144 | 887.7 |
| 神策鄉 | 140 | 845 | 6.00 | 63.82 | | |
| 岔路鄉 | 283 | 1413 | 5.00 | 79.70 | 221 | 2522.8 |
| 武太鄉 | 174 | 929 | 5.30 | 65.50 | | |
| 清涼鄉 | 223 | 957 | 4.30 | 81.90 | 74 | 829.5 |
| 勸業鄉 | 103 | 645 | 6.30 | 51.70 | 62 | 273.5 |
| 萬竹鄉 | 108 | 469 | 4.30 | 59.30 | 81 | 84.2 |
| 總 計 | 3156 | 16289 | | | 1383 | 11520.0 |

本市各農區戶數統計表及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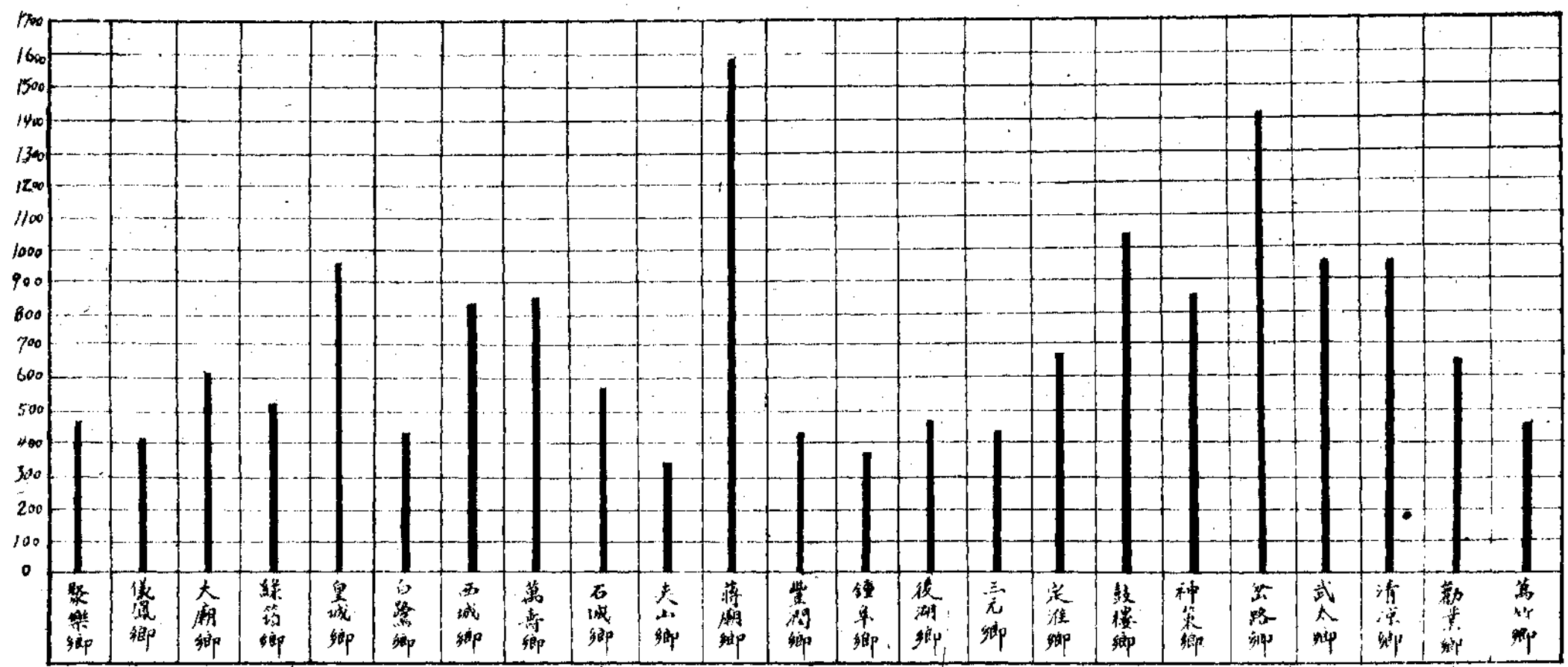
| 鄉名 | 蔡家鄉 | 復興鄉 | 大廟鄉 | 綠筠鄉 | 皇成鄉 | 白鷺鄉 | 西成鄉 | 萬壽鄉 | 石城鄉 | 夾山鄉 | 蔣廟鄉 | 豐潤鄉 | 鐘阜鄉 | 後湖鄉 | 三元鄉 | 定淮鄉 | 鼓樓鄉 | 神策鄉 | 岔路鄉 | 武太鄉 | 清涼鄉 | 葛家鄉 | 葛竹鄉 | 總計 |
|----|-----|-----|-----|-----|-----|-----|-----|-----|-----|-----|-----|-----|-----|-----|-----|-----|-----|-----|-----|-----|-----|-----|-----|------|
| 農戶 | 82 | 71 | 116 | 96 | 172 | 79 | 185 | 164 | 110 | 85 | 325 | 82 | 71 | 104 | 86 | 124 | 173 | 140 | 283 | 174 | 223 | 103 | 108 | 3156 |



十八年至十九年調製

本市各農區農民統計表及比較圖

| 鄉名 | 聚樂鄉 | 後園鄉 | 大廟鄉 | 綠荷鄉 | 皇城鄉 | 白鷺鄉 | 西城鄉 | 萬壽鄉 | 石城鄉 | 夫山鄉 | 蔣廟鄉 | 豐潤鄉 | 鐘阜鄉 | 後湖鄉 | 三元鄉 | 定淮鄉 | 鼓樓鄉 | 神策鄉 | 公路鄉 | 武太鄉 | 清涼鄉 | 勸業鄉 | 萬竹鄉 | 總計 |
|----|-----|-----|-----|-----|-----|-----|-----|-----|-----|-----|------|-----|-----|-----|-----|-----|------|-----|------|-----|-----|-----|-----|-------|
| 農民 | 458 | 407 | 618 | 516 | 976 | 416 | 823 | 878 | 577 | 345 | 1597 | 423 | 383 | 462 | 443 | 673 | 1042 | 845 | 1413 | 929 | 957 | 645 | 469 | 162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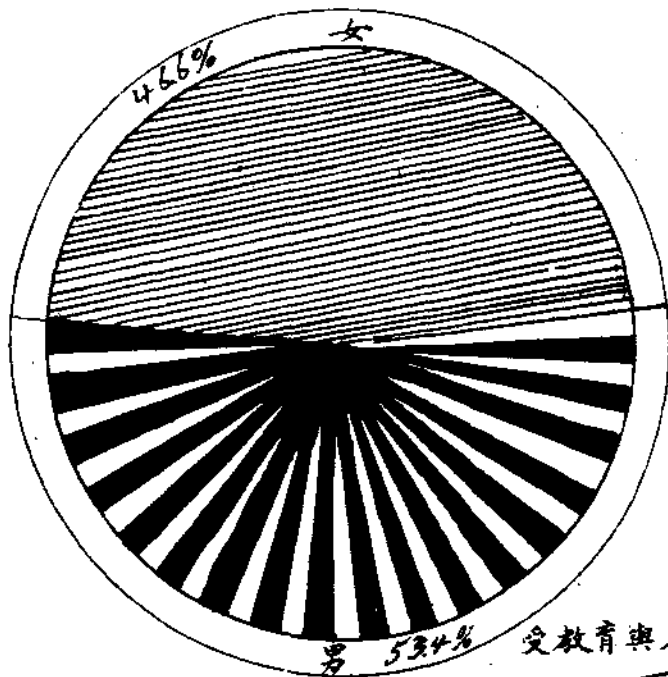


十八年至十九年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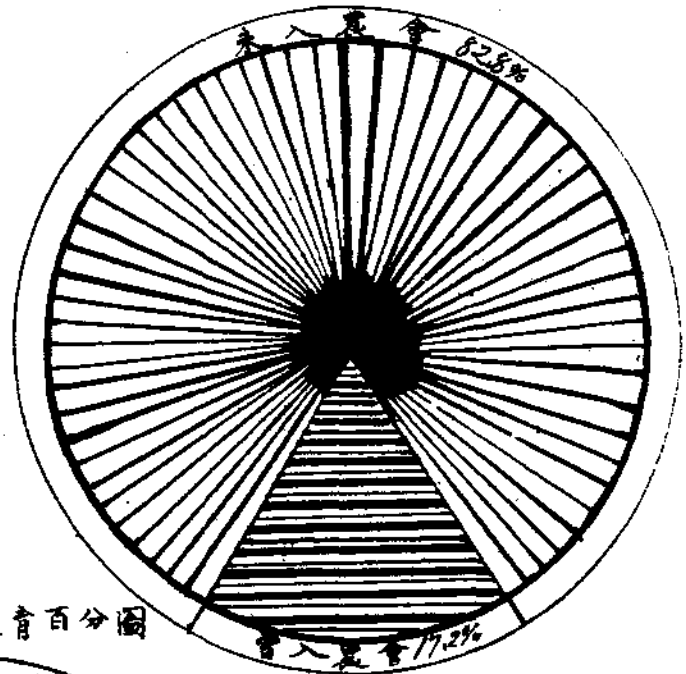
本市二十三鄉農民概況統計

| 人 數 | | 曾入農會 | 未入農會 | 曾 受 教 育 | 未 受 教 育 |
|-------|-------|-------|-------|---------|---------|
| 男 | 女 | | | | |
| 8705 | 7584 | 2804 | 13485 | 2138 | 14151 |
| 53.4% | 46.6% | 17.2% | 82.8% | 13.1% | 8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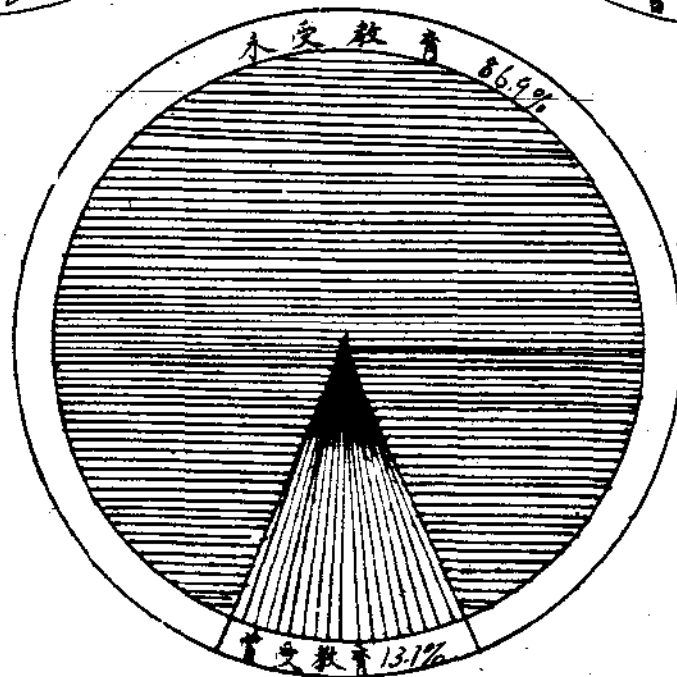
農民人數百分圖



入農會與未入農會百分圖



受教育與未受教育百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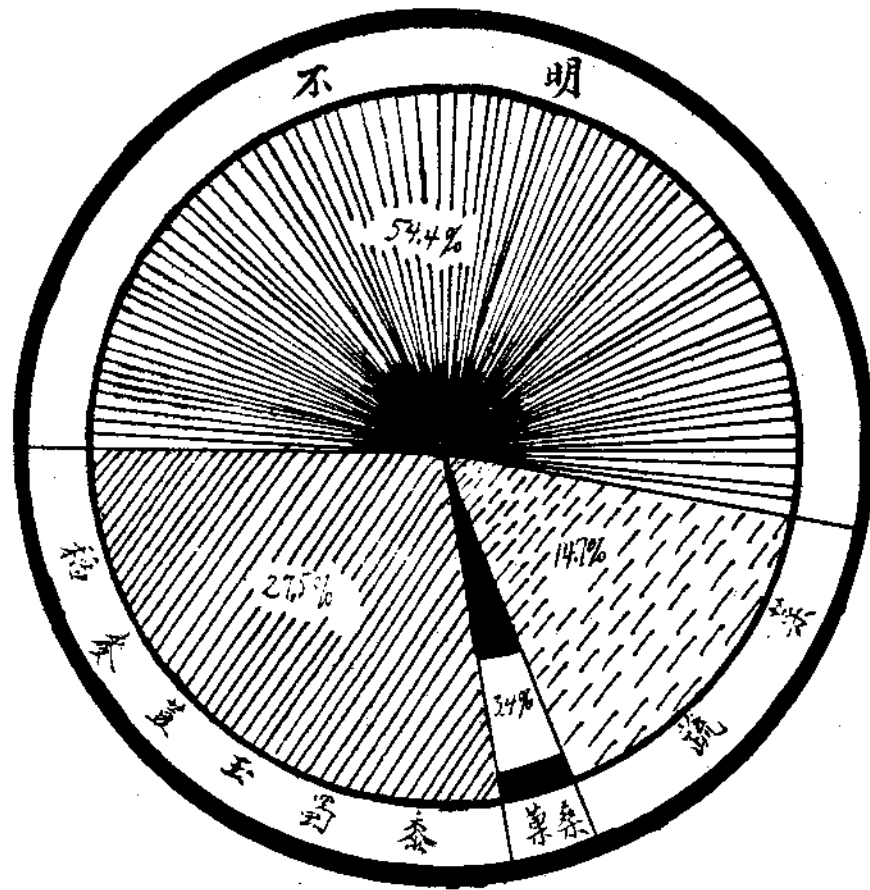


十八年至十九年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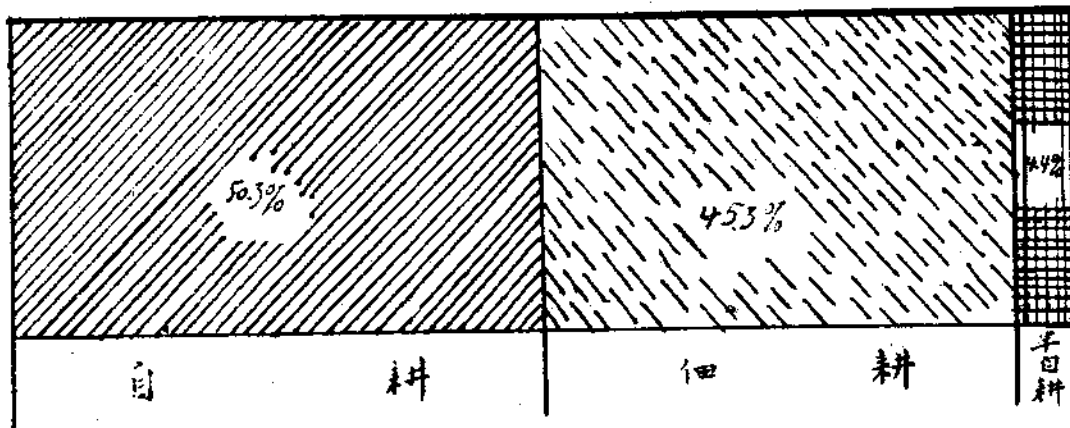
本市二十三鄉農民及耕地統計表

| | | | | | | | | | | |
|------------|------|------|-----|-------|---------------|---------|--------|---------|---------|-------|
| 每戶平均人數 | | | | | 5.16 | 每人平均耕地數 | | | | 2.05畝 |
| 類 別 | 農 民 | | | | 耕 地 (畝) | | | | | |
| | 自 耕 | 佃 耕 | 半自耕 | 總 計 | 稻、麥、荳 及玉蜀黍 | 菓, 桑 | 蔬 菜 | 不 明 | 總 計 | |
| 實 數 | 8193 | 7379 | 717 | 16289 | 10537.4 | 1300 | 5645.5 | 20879.7 | 38362.6 | |
| 百分比 | 50.3 | 45.3 | 4.4 | 100.0 | 27.5 | 3.4 | 14.7 | 54.4 | 100.0 | |

本市農民耕地百分圖



本市農民類別百分圖



十八年至十九年調製

本市火災概況統計表

十九年份

| 項 別 月 份 | 起 火 原 因 | | | | | | | | | | | | | | | 被 焚 戶 數 | | | 被 燒 房 屋 間 數 | | | | | | | | | | | 被 燒 其 他 物 品 | 附 註 | | | | |
|------------------|---------|--------|--------|--------|--------|--------|--------|--------|--------|--------|--------|--------|--------|--------|--------|---------|--------|--------|-------------|-------------------------------|--------|--------------------------------|--------|-----|-----|-------------------------------|-------------------------------|-----|--------------------------------|--------------------------------|--------------------------------|---------------------------------|---------------------------------|------|-----|
| | 炊 爨 | 紙 烟 | 油 燈 | 走 電 | 烟 突 | 餘 火 | 汽 油 | 小 孩 | 蠟 燭 | 烤 火 | 炮 彈 | 熱 鍋 | 煤 爐 | 焚 香 | 柴 草 | 不 明 | 合 計 | 起 火 | 延 燒 | 合 計 | 瓦 房 | 樓 房 | 草 房 | 草 棚 | | 白 鐵 | | 木 房 | | | | 合 計 | 起 火 | 延 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 火 | 延 燒 | 起 火 | 延 燒 | 起 火 | 延 燒 | | | | | | 起 火 |
| 一 月 | 3 | | 1 | 2 | | | 1 | 1 | 1 | | 1 | 1 | | | | | 11 | 11 | 19 | 30 | 45 | 2 | | 10 | 55 | | | | | 1 | | 25 ¹ / ₂ | 57 | 家具等物 | |
| 二 月 | 1 | 1 | 1 | | 1 | | 1 | | 1 | 1 | | | | | | | 7 | 7 | 8 | 15 | 1 | 5 | | 2 | 47 | 2 | 9 | | 1 | | 5 | 62 | 家具等物 | | |
| 三 月 | 7 | | 3 | | | | | | | | | 1 | 1 | | | | 12 | 12 | 96 | 108 | 6 | | 50 | 13 | 210 | | | 14 | 5 | | 33 | 265 | 家具等物 | | |
| 四 月 | 4 | 1 | | 1 | | | | | | | | | | | | | 6 | 6 | 41 | 47 | 9 | 6 | 1 | 3 | 24 | 34 | | 9 | | | 34 | 52 | 家具等物 | | |
| 五 月 | 4 | | | 1 | | | 1 | 1 | 1 | | | | | | | | 7 | 7 | 2 | 9 | 5 | 1 ¹ / ₂ | 6 | 45 | 11 | | | 10 | | | 25 ¹ / ₂ | 11 ¹ / ₂ | 家具等物 | | |
| 六 月 | 2 | | | 3 | | | 1 | | | | | | | | | 1 | 7 | 7 | 1 | 8 | 23 | 1 | 12 | 2 | | | | | | | 37 | 1 | 家具等物 | | |
| 七 月 | 1 | 2 | 1 | | 1 | | | | | 1 | | | | | | 1 | 7 | 7 | 18 | 25 | 18 | 21.5 | | | | | 1 ¹ / ₂ | | | | 18 ¹ / ₂ | 21 ¹ / ₂ | 家具等物 | | |
| 八 月 | 1 | 1 | | | | | | | | 1 | | | | | | 3 | 3 | | 3 | 23 | | | 1 | | | | | | | 24 | | 家具等物 | | | |
| 九 月 | 2 | | | 1 | | | | | | | 1 | | | | | 5 | 5 | 3 | 8 | 1 ¹ / ₂ | | 2 | 7 | 5 | | | 1 ¹ / ₂ | | | 8 | 7 | 家具等物 | | | |
| 十 月 | 6 | | 2 | 2 | | | 1 | | | | | | | | | 2 | 13 | 13 | 136 | 149 | 22 | 27 ¹ / ₂ | 2 | 4 | 16 | 206 | | | 3 | 4 | 43 | 241 ¹ / ₂ | 家具等物 | | |
| 十一 月 | 6 | | 2 | 1 | | | 1 | 2 | | | | | | | 1 | 1 | 14 | 14 | 57 | 71 | 7 | 5 | 8 | 20 | 108 | 1 ¹ / ₂ | | 1 | 1 | | 36 ¹ / ₂ | 114 | 家具等物 | | |
| 十二 月 | 8 | 2 | 6 | 2 | | 1 | 1 | 2 | | | | | | | | 22 | 22 | 82 | 104 | 20 | 1 | 1 | 2 | 295 | 98 | 3 | 2 | 41 | | 53 ¹ / ₂ | 144 | 家具等物 | 每單一堆約值40元 | | |
| 總 計 | 45 | 7 | 16 | 13 | 2 | 1 | 1 | 8 | 4 | 2 | 3 | 2 | 2 | 1 | 1 | 6 | 114 | 114 | 463 | 577 | 149 | 69 ¹ / ₂ | 32 | 66 | 127 | 769 | 6 | 20 | 28 ¹ / ₂ | 52 | 1 | 343 ¹ / ₂ | 976 ¹ / ₂ | | |
| | 1 1 4 | | | | | | | | | | | | | | | | 577 | | | 1 3 2 0 | | | | | | | | | | | | | | | |

本刊啓事：

(一)本刊倉卒付梓，對於取材編纂，多有未盡善處，務望閱者盡量指正，是幸。

(二)本刊辱蒙各界同志惠賜鴻文，至深感謝，但尚有數篇因來稿較遲，未及付梓，祇得留待下期揭載，至以為歉，尙希鑒諒，

(三)本刊仍擬徵集材料，繼續發刊，各界人士，如有研究本京實際社會問題之鴻篇鉅著，熱心投稿，極所歡迎，凡經揭載，當酌奉薄酬。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南京社會特刊

第二冊

編輯者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

發行者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

印刷者

南京勞逸印刷公司

地址丹鳳街一一五號
電話第三一九七一號

經售者

南京各大書店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1931.4